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高纤”、“公司”或“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4、本回复已更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目 录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3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45
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92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114
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33
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与采购 144
问题 7、关于外协加工 164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168
问题 9、关于存货 178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187
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产能 194
问题 12、关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13
问题 1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223
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 247
问题 15、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254
问题 16、关于政府补助 270
问题 17、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280
问题 18、关于资金流水 283
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296
问题 20、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332
问题 2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341
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370
问题 2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374
问题 2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384
问题 25、关于经营资质 389
问题 26、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398
问题 27、关于环境保护 399
问题 28、关于创业板定位 408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废丝销售收入和受托加工费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其中精细涤纶单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7%、86.62%、79.97%和 61.44%。

（2）发行人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部分高端产品的性能指标远超国内行业标准，同时还可根据客户对颜色、性能指标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四类产品包括的细分产品类型，按细分产品类型列示销售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细分产品涉及多种规格，按不同主要规格列示，并分析变动原因。

（2）对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及行业公开价格，分析并披露各产品单价波动原因，与同行业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产品不存在同行业或行业公开售价，请列示该产品的替代性竞品，对比主要产品与替代性竞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3）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客户对颜色、旦数、性能指标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涉及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客户及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定制产品与通用产品的具体差异及定价依据；定制产品能否再次利用或销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定制产品并未销售给定制方而改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4）说明“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部分高端产品的性能指标远超国内行业标准”中所指高端产品的具体定义，涉及规格品类、销售数量、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毛利率、主要客户、下游客户用途，“远超国内行业标准”的描述是否客观。

（5）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列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销量、毛利率，分析收入构成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如有产品涉及多个应用领域，请说明不同应用领域下该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差异化的生产工序或资质认证要求。

（6）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存在，去披露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结合销售合同条款，披露退换货的处理流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7）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是否均为自产品，是否存在贸易类业务，如存在，请列示贸易类业务开展形式、发生原因及必要性、业务规模、涉及产品、交易对象。

（8）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所指具体产品内容，报告期内其他类收入不断下降的原因。

（9）披露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废料废丝重量、收入是否与发行人产量、废料率等相匹配；受托加工费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9）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四类产品包括的细分产品类型，按细分产品类型列示销售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细分产品涉及多种规格，按不同主要规格列示，并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涤纶单丝	**4,663.51**	**56.54**	**9,126.53**	**60.21**	11,430.67	79.97	10,588.61	86.62
复合材料单丝	**1,113.05**	**13.49**	**2,563.04**	**16.91**	1,289.69	9.02	639.31	5.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163.28**	**26.23**	**2,600.31**	**17.15**	1,347.91	9.43	255.83	2.09
可降解材料单丝	**273.27**	**3.31**	**747.19**	**4.93**	60.10	0.42	18.33	0.15
其他	**35.65**	**0.43**	**121.18**	**0.80**	166.06	1.16	722.13	5.91
合计	**8,248.76**	**100.00**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四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9%、98.84%、99.20%和 **99.57%**。

（一）精细涤纶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各细分产品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4,418.74**	**916.37**	**4.82**	**51.90%**
再生 PET 单丝	**218.49**	**38.69**	**5.65**	**42.72%**
阳离子 PET 单丝	**26.29**	**13.03**	**2.02**	**28.91%**
合计	**4,663.51**	**968.08**	**4.82**	**51.34%**
细分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8,276.98	1,891.40	4.38	50.36%
再生 PET 单丝	460.63	117.29	3.93	35.36%
阳离子 PET 单丝	388.92	184.74	2.11	32.53%
合计	**9,126.53**	**2,193.43**	**4.16**	**48.84%**
细分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10,416.82	2,401.36	4.34	50.19%
再生 PET 单丝	198.57	66.59	2.98	30.86%

阳离子 PET 单丝	815.28	372.38	2.19	27.54%
合计	**11,430.67**	**2,840.32**	**4.02**	**48.24%**

细分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10,041.32	2,900.79	3.46	41.39%
再生 PET 单丝	8.34	3.20	2.60	34.70%
阳离子 PET 单丝	538.95	255.57	2.11	18.88%
合计	**10,588.61**	**3,159.56**	**3.35**	**40.24%**

由上表可知，公司精细涤纶单丝最主要细分产品为 PET 单丝，报告期各期 PET 单丝收入占精细涤纶单丝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1、PET 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7.2D	**504.92**	**21.14**	**23.88**	**72.47%**	719.51	30.39	23.68	72.95%
9D	**393.59**	**25.30**	**15.56**	**65.63%**	480.25	29.15	16.47	60.56%
9.5D	**400.78**	**27.50**	**14.57**	**64.94%**	768.66	51.26	14.99	69.93%
12D	**863.14**	**90.98**	**9.49**	**57.71%**	1,654.93	171.66	9.64	59.27%
15D	**156.15**	**43.86**	**3.56**	**32.15%**	493.35	135.14	3.65	36.74%
16D	**277.40**	**52.35**	**5.30**	**40.03%**	517.39	91.29	5.67	41.91%
30D	**465.92**	**243.19**	**1.92**	**27.03%**	900.83	501.00	1.80	21.25%
40D	**365.37**	**137.20**	**2.66**	**47.54%**	726.98	281.03	2.59	46.39%
63D	**131.53**	**47.16**	**2.79**	**47.27%**	417.89	153.26	2.73	39.33%
其他	**859.93**	**227.69**	**3.78**	**45.10%**	1,597.18	447.21	3.57	46.53%
合计	**4,418.74**	**916.37**	**4.82**	**51.90%**	**8,276.98**	**1,891.40**	**4.38**	**50.36%**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7.2D	677.75	28.43	23.84	71.58%	315.71	14.50	21.78	69.27%
9D	1,169.81	73.73	15.87	67.22%	883.21	56.45	15.64	67.62%

9.5D	779.63	52.96	14.72	70.06%	670.76	46.20	14.52	68.68%
12D	2,196.03	222.93	9.85	61.31%	1,808.27	188.66	9.58	59.55%
15D	786.31	208.95	3.76	37.14%	833.87	230.61	3.62	30.50%
16D	387.31	62.71	6.18	52.97%	215.35	33.55	6.42	50.23%
30D	1,283.05	671.41	1.91	20.85%	1,768.16	983.55	1.80	12.40%
40D	746.97	274.64	2.72	43.54%	1,021.09	404.13	2.53	36.62%
63D	578.63	219.41	2.64	41.49%	688.88	258.91	2.66	39.97%
其他	1,811.31	586.19	3.09	40.52%	1,836.02	684.22	2.68	31.15%
合计	**10,416.82**	**2,401.36**	**4.34**	**50.19%**	**10,041.32**	**2,900.79**	**3.46**	**41.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线密度在 100D 及以下的 PET 单丝产品，其中 12D 以下（含 12D）高端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长**，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毛利率较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明显更高。线密度在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中，线密度越小的生产难度越大、**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越长**，因此单价越高。线密度在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中，30D 产品是公司最早生产的 PET 单丝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单价最低；16D 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外销客户，因此单价最高。

2019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50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43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0.88 万元/吨，毛利率上升 8.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 PET 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产量，相应的销量也有所下降；2、公司优化产品结构，2019 年 PET 单丝产品收入中，线密度在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较 2018 年提升 10.27%，从而带动平均销售价格提升；3、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呈现震荡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19 年 PET 切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3.13%，进而导致 PET 单丝的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来看，高端产品方面，7.2D、9D、9.5D、12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 2019 年的销售收入、销量较 2018 年均有所增长；常规产品方面，15D、30D、40D、63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 2019 年的销售收入、销量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从而带动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来看，7.2D、9D、9.5D、12D、15D、30D、40D 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均略有增

长；16D 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6D 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2019 年该产品的内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63D 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基本稳定。

2020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9.84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95 吨，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 18.08%，公司也适当调低了部分规格产品（主要是常规产品）国内客户的定价，毛利率略有上升。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来看，高端产品中的 9D、12D 产品，以及常规产品中 15D、30D、63D 产品 2020 年销售收入、销量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高端产品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来看，7.2D、12D、15D、16D、30D、40D 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略有下降；9D、9.5D 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购买的 9D、9.5D 产品系定制化生产的产品，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0 年 9D、9.5D 产品销售收入中定制化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平均销售价格略有提升；63D 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63D 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2020 年该产品的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带动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 PET 单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0.45 万元/吨，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 PET 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外销收入占比提升影响。从各主要规格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来看，9D、9.5D、12D、15D、16D 产品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均略有下降；7.2D、63D 产品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基本持平；30D、40D 产品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单价较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30D、40D 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2021 年 1-6 月该产品的外销收入占比有所

提升，带动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再生 PET 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40D	**55.99**	**13.82**	**4.05**	**26.32%**
30D	**150.93**	**22.77**	**6.63**	**46.55%**
其他	**11.57**	**2.10**	**5.50**	**72.03%**
合计	**218.49**	**38.69**	**5.65**	**42.72%**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40D	257.04	67.55	3.81	25.68%
30D	174.66	45.97	3.80	43.14%
其他	28.93	3.77	7.68	74.28%
合计	**460.63**	**117.29**	**3.93**	**35.36%**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40D	52.78	17.98	2.94	20.38%
30D	140.95	47.09	2.99	34.70%
其他	4.84	1.52	3.18	33.29%
合计	**198.57**	**66.59**	**2.98**	**30.86%**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40D	7.44	2.83	2.63	35.81%
30D	0.90	0.37	2.41	25.52%
其他	-	-	-	-
合计	**8.34**	**3.20**	**2.60**	**34.70%**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拓展再生 PET 单丝业务，主要是应福建华峰要求，在向其供应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同时配套供应再生 PET 单丝。报告期内，公司再生PET单丝的收入规模逐步提升，再生PET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40D、30D。

2020 年公司与福建华峰协商，提高了再生 PET 单丝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再生 PET 单丝单价、毛利率均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 SEIREN CO.,LTD 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生产的规格为 30D 的再生 PET 单丝产品，该客户要求使用进口的再生 PET 切片，且对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2021 年 1-6 月该客户采购金额明显增长，带动再生 PET 单丝整体单价、毛利率上升。**

3、阳离子 PET 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26.29**	**13.03**	**2.02**	**28.91%**
其他	-	-	-	-
合计	**26.29**	**13.03**	**2.02**	**28.91%**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350.49	169.21	2.07	31.07%
其他	38.43	15.53	2.47	45.89%
合计	**388.92**	**184.74**	**2.11**	**32.53%**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767.89	353.87	2.17	26.47%
其他	47.39	18.51	2.56	44.87%
合计	**815.28**	**372.38**	**2.19**	**27.54%**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537.62	255.03	2.11	18.86%
其他	1.33	0.53	2.50	29.12%
合计	**538.95**	**255.57**	**2.11**	**18.88%**

2019 年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销售规模有所增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

情影响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传统产品阳离子 PET 单丝销售规模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阳离子 PET 单丝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的主要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贸易型客户，对价格相对敏感。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30D。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之“（1）精细涤纶单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复合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等，各细分产品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960.28	277.18	3.46	48.83%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152.27	33.31	4.57	53.08%
其他	0.50	0.11	4.47	-28.94%
合计	1,113.05	310.60	3.58	49.37%
细分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2,302.11	754.44	3.05	49.33%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260.93	54.55	4.78	52.74%
其他	-	-	-	-
合计	2,563.04	808.99	3.17	49.68%
细分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1,001.46	307.87	3.25	46.12%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253.06	56.01	4.52	51.44%
其他	35.17	9.86	3.57	37.30%
合计	**1,289.69**	**373.73**	**3.45**	**46.92%**
细分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272.19	78.86	3.45	34.26%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346.33	78.57	4.41	51.15%
其他	20.78	5.66	3.67	39.43%
合计	**639.31**	**163.09**	**3.92**	**43.58%**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大幅提升，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较小。

1、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100D	**542.43**	**154.92**	**3.50**	**50.29%**
87D	**356.33**	**105.64**	**3.37**	**46.38%**
80D	**-**	**-**	**-**	**-**
其他	**61.52**	**16.62**	**3.70**	**50.04%**
合计	**960.28**	**277.18**	**3.46**	**48.83%**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100D	1,460.32	473.14	3.09	50.84%
87D	684.46	225.82	3.03	47.75%
80D	132.70	46.23	2.87	44.66%
其他	24.63	9.24	2.66	28.97%
合计	**2,302.11**	**754.44**	**3.05**	**49.33%**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100D	568.38	174.77	3.25	47.00%
87D	34.09	10.53	3.24	49.51%
80D	304.87	95.56	3.19	45.52%
其他	94.13	27.01	3.49	41.48%
合计	**1,001.46**	**307.87**	**3.25**	**46.12%**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100D	-	-	-	-
87D	-	-	-	-
80D	213.82	61.93	3.45	33.90%
其他	58.38	16.93	3.45	35.56%
合计	**272.19**	**78.86**	**3.45**	**34.26%**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系公司根据福建华峰对性能指标的要求定制化开发的新产品，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规格为 87D、100D 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在服装、鞋材行业仅供给福建华峰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于 2018 年实现批量出货。

2019 年度，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27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00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20 万元/吨，毛利率上升 11.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销售端方面，经过持续不断的产品性能调整，在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质量稳定性达到福建华峰要求后，双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福建华峰承诺年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采购量较此前大幅提升，与此同时销售价格有所下调；2、成本端方面，生产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 切片、PBT 切片，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呈现震荡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19 年上述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3、与此同时，随着产销量规模的上升，制成率有所提升，单位原材料耗用呈现下降趋势。综上，原材料价格、单位原材料耗用下降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且降幅超过了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带动毛利率提升。

2020 年度，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0.65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58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20 万元/吨，毛利率上升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 9 月公司与福建华峰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后，福建华峰采购规模稳步提升，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次年（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即以每 100 吨为调整周期，产品销售价格随着 PA6 切片、PBT 切片的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相较 2019 年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根据协议约定与福建华峰的销售价格相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产销量规模的上升，制成率有所提升，单位原材料耗用呈现下降趋势，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上升 0.41 万元/吨，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自 2020 年 2 季度触底以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带动公司 2021 年 1-6 月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分别上升 24.94%、52.99%，根据公司与福建华峰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销售价格随着 PA6 切片、PBT 切片采购价格的上升而同趋势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100D、87D、80D，同一期间主要规格之间的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小。

2、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50D	78.61	17.75	4.43	51.07%
20D	8.11	1.41	5.77	53.89%
63D	26.03	5.66	4.59	55.82%
26D	-	-	-	-
其他	39.53	8.49	4.65	55.09%

小计	**152.27**	**33.31**	**4.57**	**53.08%**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50D	89.34	19.84	4.50	55.12%
20D	69.16	11.19	6.18	58.39%
63D	51.35	10.95	4.69	51.34%
26D	19.80	5.09	3.89	31.83%
其他	31.28	7.48	4.18	48.97%
小计	**260.93**	**54.55**	**4.78**	**52.74%**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50D	107.73	24.65	4.37	52.68%
20D	1.70	0.32	5.33	53.25%
63D	46.88	8.84	5.30	60.17%
26D	26.74	6.87	3.89	32.87%
其他	70.02	15.34	4.56	50.73%
小计	**253.06**	**56.01**	**4.52**	**51.44%**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50D	216.73	50.91	4.26	51.52%
20D	25.52	4.81	5.31	55.39%
63D	31.52	5.94	5.31	62.28%
26D	34.23	9.84	3.48	26.60%
其他	38.34	7.07	5.42	59.05%
小计	**346.33**	**78.57**	**4.41**	**51.15%**

报告期内，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包括 50D、20D、63D、26D 等，各规格销售规模均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之“（2）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冰凉感 PE 长丝，按主要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根数）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0D/75F	1,701.64	298.58	5.70	45.73%
200D/50F	442.70	61.85	7.16	37.42%
其他	18.94	3.03	6.26	65.71%
合计	2,163.28	363.45	5.95	44.20%
主要规格（线密度/根数）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0D/75F	2,525.71	426.91	5.92	50.79%
200D/50F	64.08	8.94	7.17	45.64%
其他	10.52	2.86	3.68	30.56%
合计	2,600.31	438.71	5.93	50.59%
主要规格（线密度/根数）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0D/75F	1,327.30	217.86	6.09	52.49%
200D/50F	4.82	0.68	7.07	39.47%
其他	15.79	2.84	5.57	51.53%
合计	1,347.91	221.37	6.09	52.43%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0D/75F	250.20	42.35	5.91	52.73%
200D/50F	1.47	0.27	5.37	49.53%
其他	4.15	1.09	3.79	37.47%
合计	255.83	43.72	5.85	52.46%

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于 2018 年实现量产，主要客户为贝卡特集团。

2019 年度，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08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66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0.24 万元/吨，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冰凉感 PE 长丝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得益于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其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19 年采购量大幅提升；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41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34 吨，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2020 年采购量大幅提升，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

成本端方面，冰凉感 PE 长丝主要原材料为 PE 切片、凉感母粒等。报告期内，公司凉感母粒采购价格稳定，PE 切片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2019 年以来，外协加工价格较为稳定。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收入明显增长，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83.19%。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基本持平，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39 个百分点。分主要规格来看，2021 年 1-6 月，公司规格为 300D/75F 的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0.22 万元/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冰凉感 PE 长丝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21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 2020 年总体有所升值，从而导致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规格为 200D/50F 的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基本持平，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中规格为 200D/50F 的有色丝实现批量化生产，批量化生产前期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制成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300D/75F、**200D/50F**。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之“（3）多功能乙纶长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可降解 PLA 单丝，按主要

规格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241.58**	**23.97**	**10.08**	**59.01%**
20D	**29.20**	**2.72**	**10.74**	**51.12%**
其他	**2.49**	**0.18**	**14.16**	**59.88%**
合计	**273.27**	**26.87**	**10.17**	**58.18%**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647.64	66.20	9.78	47.23%
20D	95.78	9.09	10.54	46.03%
其他	3.77	0.21	17.93	64.32%
合计	**747.19**	**75.50**	**9.90**	**47.16%**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55.71	6.07	9.17	52.43%
20D	4.39	0.57	7.66	44.85%
其他	-	-	-	-
合计	**60.10**	**6.65**	**9.04**	**51.88%**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30D	8.46	1.08	7.81	48.96%
20D	-	-	-	-
其他	9.87	1.27	7.76	54.85%
合计	**18.33**	**2.35**	**7.78**	**52.13%**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可降解材料在食品包装领域被广泛利用，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聚乳酸单丝》（FZ/T54108-2018）行业标准的起草，并积极拓展该领域的新客户，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实现批量出货。**2021 年 1-6 月，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基本持平，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1.01 个百分点，主要是**

受原材料 PLA 切片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20 年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采购价格大幅提升，为保证 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公司与 PLA 切片生产厂商 Total Corbion PLA B.V 取得了联系，2020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 2021 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价格明显下降，从而带动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的主要规格为 30D、20D。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之“（4）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及行业公开价格，分析并披露各产品单价波动原因，与同行业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产品不存在同行业或行业公开售价，请列示该产品的替代性竞品，对比主要产品与替代性竞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一）对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及行业公开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可降解材料单丝等均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单丝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80%。经查询行业分类同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合计 44 家，未发现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同的可比公司。经走访发行人的客户、访谈行业专家了解，与发行人在市场中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主要是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且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个性化、小批量的特点，因此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考虑到公司产品差别化、功能性以及产品性能相对较高等特点，与同行业中以高性能纤维为主要产品的企业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将高性能纤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即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吉林碳谷、中复神鹰。另外，考虑到精细涤纶单丝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精细涤纶单丝属于涤纶纤维大类，因此公司亦将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即东方盛虹、恒逸石化、华西股份等 13 家公司。详细

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选择过程可参见问询“问题十五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的相关回复内容。上述相关表述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同步修改。

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与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吨

公司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新材料制造业（碳纤维和碳纤维织物）	335.20	293.06	298.01
光威复材	碳纤维及织物	63.06	125.00	84.75
同益中	UHMWPE 纤维	8.37	10.06	10.16
吉林碳谷	碳纤维原丝	2.68	2.58	2.11
中复神鹰	碳纤维	14.03	12.01	11.09
金通高纤	**精细涤纶单丝**	**4.16**	**4.02**	**3.35**
	复合材料单丝	**3.17**	**3.45**	**3.92**
	多功能乙纶长丝	**5.93**	**6.09**	**5.85**
	可降解材料单丝	**9.90**	**9.04**	**7.78**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高性能纤维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等信息，因此使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中复神鹰的产品单价高于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原因是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天、高端民用等细分市场，生产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此外，中简科技、光威复材、中复神鹰、吉林碳谷虽同属于碳纤维领域，但因其各自产品细分类型及应用领域不同，产品价格亦存在明显差异。

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特点，且性能指标要求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中高性能纤维的产品及经营特点较为接近，但产品原材料、加工工艺、下游应用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价格差异较大。

2、与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吨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东方盛虹	涤纶长丝	注	0.73	0.95	1.08	涤纶长丝包含：POY、FDY、DTY
恒逸石化	聚酯纤维	0.59	0.41	0.58	0.62	销量统计除 POY、FDY、DTY 外还包括短纤维和切片的数量，收入取数中也涵盖短纤维、切片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	0.60	0.53	0.70	0.82	
海利得	涤纶工业长丝	注	1.01	-	-	2018 年、2019 年年报未披露产品产量，因此无法获取产品平均单价
优彩资源	再生涤纶纤维	注	0.53	0.61	0.65	2018 年未生产低熔点纤维产品
	低熔点纤维	注	0.68	0.78	-	
恒力石化	聚酯产品	注	0.64	0.85	0.98	聚酯产品包含：民用涤纶丝、工业涤纶丝、聚酯切片、聚酯薄膜、工程塑料
江南高纤	涤纶毛条	0.99	0.98	1.19	1.30	
	复合短纤维	1.09	1.29	1.15	1.13	
桐昆股份	涤纶丝	0.66	0.52	0.74	0.88	涤纶丝包含：涤纶牵伸丝、涤纶加弹丝、涤纶预取向丝、复合丝、平牵丝
新凤鸣	涤纶长丝	0.66	0.52	0.74	0.87	涤纶长丝包含：POY、FDY、DTY
苏州龙杰	涤纶长丝	0.92	0.90	1.26	1.35	涤纶长丝包含：POY、FDY、DTY
金泉股份	PET 纤维	-	-	-	-	未披露产品销量或产品单价情况，因此无法获取产品单价
古纤道	超细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涤纶长丝	-	-	-	-	未披露产品销量或产品单价情况，因此无法获取产品单价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汇隆新材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注	0.88	1.06	1.23	
金通高纤	**精细涤纶单丝**	**4.82**	**4.16**	**4.02**	**3.3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东方盛虹、海利得、优彩资源、恒力石化、汇隆新材、金泉股份、古纤道未在其定期报告或招股书中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产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涤纶纤维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常规涤纶纤维产品，产品价格主要与原材料价格相关，涤纶纤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ET 切片或 PTA、MEG 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PET 切片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带动常规涤纶纤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52.35%**，从而带动平均销售价格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上述以涤纶纤维为主要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异。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生产的涤纶纤维主要是涤纶长丝、涤纶毛条，与公司的涤纶单丝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下游应用领域
涤纶长丝	熔体直纺为主，少数采用切片纺	熔体直纺以 PTA、MEG 为主要原材料，PTA、MEG 是生产 PET 聚酯切片的原料；切片纺使用 PET 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材料	主要用于服装、家纺面料的纺织，部分应用于汽车内饰、轮胎帘子布、土工布等产业用纺织品
涤纶毛条	熔体直纺或切片纺制成涤纶长丝束后经牵切制成		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为纯羊毛毛条替代品，是生产呢绒（西服面料等）的原料
涤纶单丝（发行人产品）	切片纺为主		涤纶单丝以实现丝网印刷、过滤功能为主，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医疗、食品等行业；也在鞋服、家纺等传统行业的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产品中有所应用

详细的差异分析可参见问询“问题十五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性能纤维、涤纶纤维产品均存

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3、与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了**56%**，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在精细涤纶单丝市场中，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该部分企业均未公开披露其产品的销售价格。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访谈了解的情况、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情况，以及部分客户提供的国外企业报价，公司就精细涤纶单丝销售价格与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进行了对比，具体价格对比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对比，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国内非公众公司，但较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网印及制像分会提供的说明，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是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实现了进口产品替代，因此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市场地位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行业公开价格、替代性竞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替代性竞品及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经查询同属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报、企业官网以及招股说明书中主要产品信息，整理出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主要细分产品及其相应的替代性竞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分类	主要细分产品及主要应用	替代性竞品情况
1	精细涤纶单丝	PET 单丝，丝网印刷用网布	PET 单丝是目前制作丝网印刷用网布的主流材料，除此之外也有用不锈钢网制作的印刷丝网，但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印刷，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2	复合材料单丝	PBT/PA6 复合材料单丝，功能鞋服面料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品
3	多功能乙纶长丝	冰凉感 PE 长丝，冰凉感家纺面料	市场上亦有其他可实现冰凉感功能的纤维产品，可通过公开信息查找

序号	公司产品分类	主要细分产品及主要应用	替代性竞品情况
			到价格的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益中的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4	可降解材料单丝	可降解 PLA 单丝，可降解茶包袋	尚未发现同行业公司产品用于可降解茶包袋的生产；不存在替代性竞品

如上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冰凉感 PE 长丝存在替代性竞品，可通过公开信息查找到价格的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益中的主要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根据同益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常规纤维主要应用于缆绳、防割手套、无纬布及防弹制品等，有色纤维也可用于家纺凉感面料的织造。从报告期的平均售价上来看，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价格明显低于同益中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单位：万元/吨

公司	对比产品	平均售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益中（注）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8.37	10.06	10.16
发行人	多功能乙纶长丝	5.93	6.09	5.85

注：同益中产品平均售价数据来源为同益中的招股说明书中 UHMWPE 纤维的情况，**同益中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行业公开价格、替代性竞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公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四类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精细涤纶单丝	**4.82**	**15.78%**	4.16	3.39%	4.02	20.09%	3.35
复合材料单丝	**3.58**	**13.11%**	3.17	-8.19%	3.45	-11.97%	3.92
多功能乙纶长丝	**5.95**	**0.42%**	5.93	-2.65%	6.09	4.05%	5.85
可降解材料单丝	**10.17**	**2.76%**	9.90	9.47%	9.04	16.17%	7.7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比分析如下：

1、精细涤纶单丝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各细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 PET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与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T 切片采购价格	**0.65**	**17.25%**	0.55	-18.08%	0.68	-13.13%	0.78
精细涤纶单丝销售价格	**4.82**	**15.80%**	4.16	3.39%	4.02	20.09%	3.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明显上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优化影响，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销售收入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7.91%，带动平均销售单价提升。因此，上述趋势差异具备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均呈现上升趋势。**

2、复合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细分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两种细分产品的原材料有所不同。

（1）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 切片、PBT 切片。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A6 切片采购价格	**1.22**	**22.71%**	0.99	-17.37%	1.20	-25.12%	1.61

PBT 切片采购价格	**1.12**	**48.56%**	0.75	-13.39%	0.87	-24.31%	1.15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价格	**3.46**	**13.53%**	3.05	-6.19%	3.25	-5.75%	3.4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且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2021 年 1-6 月，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均有所上升，且销售价格升幅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升幅。**公司与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客户福建华峰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机制，因此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 PET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与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T 切片采购价格	**0.65**	**17.25%**	0.55	-18.08%	0.68	-13.13%	0.78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价格	**4.57**	**-4.43%**	4.78	5.87%	4.52	2.49%	4.4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总体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收入中单价相对较高的 20D 规格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7.37%增长至 2020 年的 26.50%，而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收入中单价相对较高的 20D 规格产品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6.50%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5.33%**。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因此，上述趋势差异具备合理性。

3、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冰凉感 PE 长丝，主要原材料为 PE 切片。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与 PE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 切片采购价格	**0.97**	**7.68%**	0.90	-2.47%	0.92	-8.92%	1.01
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价格	**5.95**	**0.42%**	5.93	-2.65%	6.09	4.05%	5.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18 年至 2020 年** PE 切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 PE 切片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但**波动幅度**较 PET 切片、PA6 切片、PBT 切片等较小。PE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使用国外厂商生产的 PE 切片，为了保证供应的及时性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型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价格波动相较其他切片较为平缓。

4、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可降解 PLA 单丝，主要原材料为 PLA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与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LA 切片采购价格	**2.55**	**-35.46%**	3.95	33.02%	2.97	27.86%	2.32
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	**10.17**	**2.76%**	9.90	9.47%	9.04	16.17%	7.7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略有上升，而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明显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型供应商采购 PLA 切片，自 2019 年 4 季度开始，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采购价格大幅提升，且增幅超过了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

格的增幅。为保证 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2020 年 12 月公司与 Total Corbion PLA B.V（生产厂家）签订了 2021 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价格明显低于贸易型供应商，从而带动公司 2021 年 1-6 月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明显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客户对颜色、旦数、性能指标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涉及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客户及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定制产品与通用产品的具体差异及定价依据；定制产品能否再次利用或销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定制产品并未销售给定制方而改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一）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指，客户对产品颜色、旦数（即线密度）、性能指标、原材料等提出特殊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试生产后发给客户试用，满足客户需求后，由公司根据该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并定向销售给该客户。

（二）涉及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客户及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定制产品与通用产品的具体差异及定价依据

1、涉及具体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定制产品与通用产品的具体差异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情况如下：

销售地区	定制客户	产品规格	定制内容
境内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原材料、产品性能
	上海华印	PET 单丝：7.2D、8.8D、9.5D、12D 等	特殊伸长和含油率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单丝：6.6D、7.2D、8.8D、9.5D、10.6D、12D、63D	断裂伸长率、含油率、沸水收缩率

销售地区	定制客户	产品规格	定制内容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40D	无锑、阻燃、颜色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PET 单丝 7.2D、9.5D、12D	颜色、特殊伸长和含油率
境外	KII CHANG TEXTILE CO., LTD	PET 单丝：7.2D、9D、12D、15D	颜色定制
	Seiren CO.,LTD	再生 PET 单丝：30D	指定原料、生产专线、质检标准

2、定价依据

定制化产品的定价主要依据生产时长、生产加工难易程度、定制涉及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决定。

3、主要客户定制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定制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福建华峰	881.12	48.77%	87.33%	2,145.32	49.21%	81.54%
上海华印、**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注 2）**	212.63	68.90%	54.94%	487.16	67.31%	52.55%
KII CHANG TEXTILE CO., LTD	44.84	65.88%	37.84%	72.42	56.33%	41.28%
SEIREN CO.,LTD	82.77	63.91%	100.00%	37.80	64.82%	100.00%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18.58	45.22%	4.04%	63.35	46.99%	6.81%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219.37	74.39%	76.74%	321.90	72.32%	57.66%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459.31			3,127.94		
定制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定制产品收入	定制产品毛利率	定制收入占比
福建华峰	1,000.38	46.12%	77.42%	272.19	34.26%	86.73%
上海华印、**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注 2）**	343.25	63.84%	25.96%	114.52	68.75%	8.75%

KII CHANG TEXTILE CO., LTD	151.30	73.13%	45.82%	-	-	-
SEIREN CO.,LTD	17.87	88.27%	100.00%	-	-	-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38.74	34.18%	4.63%	12.63	24.35%	2.03%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3）**	68.95	75.49%	18.13%	73.44	66.98%	85.72%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	-	-	48.05	70.22%	9.30%
合计	**1,620.49**			**520.84**		

注 1：表中定制收入占比指定制产品收入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
注 2：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的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注 3：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三）定制产品能否再次利用或销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定制产品并未销售给定制方而改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产品一般不能再次利用或销售。公司定制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不存在定制产品并未销售给定制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而改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定制化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说明“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部分高端产品的性能指标远超国内行业标准”中所指高端产品的具体定义，涉及规格品类、销售数量、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毛利率、主要客户、下游客户用途，“远超国内行业标准”的描述是否客观。

（一）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的具体定义，涉及规格品类、销售数量、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毛利率

线密度是涤纶单丝产品最重要的规格指标。目前，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线密度范围区间为 4.2D~100D，主要涉及约二十种线密度规格产品。公司根据不同线密度规格产品的开发难度、产品附加值以及加工难度、加工时长等因素，将

公司生产的线密度在 12D 及以下的涤纶单丝产品定义为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便于管理统计，也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线密度在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	**2,441.34**	**52.35%**	**178.91**	**64.91%**
常规产品（12D 以上）	**2,222.18**	**47.65%**	**789.17**	**36.44%**
合计	**4,663.51**	**100.00%**	**968.08**	**51.34%**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	4,144.54	45.41%	307.81	65.71%
常规产品（12D 以上）	4,981.99	54.59%	1,885.62	34.82%
合计	**9,126.53**	**100.00%**	**2,193.43**	**48.84%**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	5,165.57	45.19%	396.94	66.10%
常规产品（12D 以上）	6,265.11	54.81%	2,443.38	33.51%
合计	**11,430.67**	**100.00%**	**2,840.32**	**48.24%**
项目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毛利率**
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	3,947.96	37.28%	319.27	64.53%
常规产品（12D 以上）	6,640.65	62.72%	2,840.29	25.80%
合计	**10,588.61**	**100.00%**	**3,159.56**	**40.24%**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的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常规产品，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52.35%**，从而带动毛利率提升。

（二）高端产品的主要客户、下游客户用途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高端产品销售金额	占高端产品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纱帝集团	622.54	25.50%
	2	上海华印	318.13	13.03%
		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81	0.16%
	小计（注 1）		321.94	13.19%
	3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177.50	7.27%
		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0	3.78%
	小计（注 3）		269.90	11.06%
	4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267.67	10.96%
	5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237.42	9.73%
合计			1,719.48	70.43%
2020 年度	1	纱帝集团	705.67	17.03%
	2	上海华印	680.20	16.41%
		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9.59	0.23%
	小计（注 1）		689.80	16.64%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575.05	13.87%
	4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461.97	11.15%
	5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81	9.79%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2.62	0.06%
	小计（注 2）		408.43	9.85%
合计			2,840.92	68.55%
2019 年度	1	纱帝集团	1,392.92	26.97%
	2	上海华印	896.30	17.35%
		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98.74	1.91%
	小计（注 1）		995.03	19.26%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522.41	10.11%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371.07	7.18%
	5	KII CHANG TEXTILE CO., LTD	323.01	6.25%
合计			3,604.44	69.78%
2018 年度	1	纱帝集团	1,055.84	26.74%
	2	上海华印	667.98	16.92%
		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21.79	3.08%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高端产品销售金额	占高端产品收入比例
	小计（注 1）		**789.77**	**20.00%**
	3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385.16	9.76%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379.71	9.62%
	5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333.03	8.44%
合计			**2,943.50**	**74.56%**

注 1：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注 2：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注 3：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

根据从主要客户处了解的情况，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主要终端用于 3C 电子、汽车相关领域。

（三）已对“远超国内行业标准”的相关描述修改完善

根据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中的产品分类，涤纶单丝可分为细旦型、中旦型、粗旦型、特粗旦型，经折算，线密度小于 49.95D 即为细旦型涤纶单丝；每个类型产品的性能指标值又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的线密度小于等于 12D，均为涤纶单丝行业标准中的细旦型产品。现将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的各型号产品的性能指标中心值，与行业标准中的细旦型产品中标准最高的优等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线密度偏差率	线密度变异系数（CV_b）≤	断裂强度（cN/dtex）≥	断裂强度变异系数（CV_b）≤
涤纶单丝行业标准	细旦型（增强）	±3.0%	2.5%	4.8	7.0%
	细旦型（常规）	±3.0%	2.5%	3.8	7.0%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	4.2D	±2.5%	1.5%	6.7±0.5	3.0%
	5.6D	±2.5%	1.5%	6.5±0.5	3.0%
	6D	±2.5%	1.5%	6.3±0.5	3.0%
	6.5D	±2.5%	1.5%	6.0±0.5	3.0%
	7.2D	±2.5%	1.5%	6.3±0.5	3.0%
	8.8D	±2.5%	1.5%	6.3±0.5	3.0%
	9D	±2.5%	1.5%	6.3±0.5	3.0%
	9.5D	±2.5%	1.5%	6.0±0.5	3.0%

项目		线密度偏差率	线密度变异系数（CV_b）≤	断裂强度（cN/dtex）≥	断裂强度变异系数（CV_b）≤
	10.6D	±2.5%	1.5%	6.0±0.5	3.0%
	12D	±2.5%	1.5%	6.5±0.5	3.0%

注 1：线密度偏差率指实际测量的线密度与合同中规定线密度之差对合同中规定线密度的百分率，数值越小代表偏差越小。

注 2：线密度变异系数，与条干不匀率相似，反应了纱线条干的均匀程度，计算方式为多次实际测量线密度的标准偏差与多次实际测量线密度的算术平均值之比，以百分率表示。数值越小代表差异越小，产品更为稳定。

注 3：断裂强度指纤维拉伸至断裂时测得的拉力与线密度（dtex）的比值，数值越大，代表产品强度越高。

注 4：断裂强度变异系数反映了纱线受力能力的均匀程度，计算方式为多次实际测量断裂强度的标准偏差与多次实际测量断裂强度的算术平均值之比，以百分率表示，数值越小代表受力均匀程度更高更好。

从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中的优等品。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高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超过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

五、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列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销量、毛利率，分析收入构成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如有产品涉及多个应用领域，请说明不同应用领域下该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涉及差异化的生产工序或资质认证要求。

（一）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列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销量、毛利率，分析收入构成与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下游应用领域构成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金额、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应用领域	涉及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毛利率
3C 电子产品	精细涤纶单丝	1,026.99	12.45%	212.23	50.06%
汽车	精细涤纶单丝	305.65	3.71%	67.05	49.08%
鞋服（丝网印刷、面料）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1,613.28	19.56%	488.91	44.43%
家纺面料	多功能乙纶长丝	2,113.14	25.62%	355.30	43.93%

食品包装	**可降解材料单丝**	**264.34**	**3.20%**	**26.09**	**58.03%**
其他		**2,925.36**	**35.46%**	**523.16**	**52.02%**
合计		**8,248.76**	**100.00%**	**1,672.75**	**48.31%**
应用领域	**涉及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毛利率**
3C 电子产品	精细涤纶单丝	2,650.07	17.48%	498.41	54.50%
汽车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673.79	4.45%	145.86	50.50%
鞋服（丝网印刷、面料）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4,219.62	27.84%	1,463.68	42.03%
家纺面料	多功能乙纶长丝	2,554.78	16.85%	430.26	50.58%
食品包装	可降解材料单丝	704.50	4.65%	72.03	46.60%
其他		4,355.48	28.73%	930.36	48.98%
合计		**15,158.25**	**100.00%**	**3,540.61**	**48.24%**
应用领域	**涉及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毛利率**
3C 电子产品	精细涤纶单丝	3,003.74	21.01%	610.50	52.27%
汽车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780.94	5.46%	164.81	50.51%
鞋服（丝网印刷、面料）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3,645.05	25.50%	1,341.01	35.75%
家纺面料	多功能乙纶长丝	1,274.74	8.92%	209.33	52.40%
食品包装	可降解材料单丝	34.56	0.24%	3.93	49.07%
其他		5,555.41	38.86%	1,129.06	53.84%
合计		**14,294.43**	**100.00%**	**3,458.63**	**48.58%**
应用领域	**涉及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量**	**毛利率**
3C 电子产品	精细涤纶单丝	2,809.94	22.99%	688.31	45.09%
汽车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653.65	5.35%	156.69	45.11%
鞋服（丝网印刷、面料）	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2,809.09	22.98%	1,176.26	24.78%
家纺面料	多功能乙纶长丝	229.53	1.88%	37.44	54.86%

食品包装	可降解材料单丝	13.89	0.11%	1.79	52.92%
其他		5,708.09	46.70%	1,614.36	41.35%
合计		**12,224.20**	**100.00%**	**3,674.87**	**38.87%**

注：表中数据根据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统计所得。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新产品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主要应用于运动鞋服面料领域）、多功能乙纶长丝（主要应用于功能性家纺领域）、可降解材料单丝（主要应用于环保食品包装领域）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最终应用于鞋服、家纺面料、食品包装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产品精细涤纶单丝（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汽车、鞋服丝网印刷领域）销售收入总体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精细涤纶单丝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销售收入明显增长，使得最终应用于家纺面料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明显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0 年的 45.41%，带动 3C 电子产品、汽车领域的毛利率有所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均可运用于鞋服领域（丝网印刷、面料），其中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毛利率较精细涤纶单丝常规产品更高，随着复合材料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收入占比的提升，鞋服领域应用产品的毛利率逐年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纺面料领域，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受规格为 200D/50F 的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批量生产前期制成率下降，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可降解材料单丝主要运用于食品包装领域，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得益于原材料 PLA 切片采购价格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如有产品涉及多个应用领域，请说明不同应用领域下该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可运用于 3C 电子产品、汽车、鞋服（丝网印刷）等多个领域，不同领域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3C 电子产品	**4.84**	**50.06%**	5.32	54.50%	4.92	52.27%	4.08	45.09%
汽车	**4.56**	**49.08%**	4.62	50.46%	4.74	50.50%	4.17	45.11%
鞋服（丝网印刷）	**3.08**	**37.98%**	2.70	33.27%	2.55	31.75%	2.30	23.63%
其他	**5.61**	**55.36%**	4.63	52.38%	4.84	54.02%	3.77	45.66%
合计	**4.82**	**51.34%**	**4.16**	**48.84%**	**4.02**	**48.24%**	**3.35**	**40.24%**

注：表中数据根据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统计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汽车领域的单价、毛利率高于应用于鞋服领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规格较多，不同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主要于取决于产品规格、是否定制化生产等因素，3C 电子产品、汽车领域的单价、毛利率更高主要是该部分领域线密度规格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不存在涉及多个应用领域的情况。

（三）是否涉及差异化的生产工序或资质认证要求

公司产品的直接下游客户是各种丝网、面料织造企业，并不因产品最终应用于不同领域而涉及差异化的生产工序或资质认证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符合上下游产业的要求，与同行业公司没有重大差异。关于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的论证详见问题 25 的回复。

六、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存在，去披露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结合销售合同条款，披露退换货的处理流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一）退换货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0.24**	28.44	5.52	1.88
销售折让金额	**1.63**	20.28	40.18	0.91
合计	**1.88**	**48.72**	**45.70**	**2.7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主要是客户收到货物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主要的质量问题包括：1、脱筒，公司生产的纤维需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运输及客户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会零星出现脱筒的情况；2、纬档，公司产品在卷绕过程中零星出现张力不均匀的情况，导致客户作为纬线生产时出现纬档（布面上呈现边界明显且不同于相邻正常区域的横条）的情况；3、粗细丝，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喷丝孔不通畅、侧吹风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出现粗细丝的情况。

（二）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的退换货条款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或订单）中，关于退换货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政策
1	纱帝集团	当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1、纱帝集团可依据金通高纤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向中国人寿进行索赔，单次最高 50 万欧元；2、由金通高纤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损失将全部由金通高纤承担；3、纱帝集团无需支付该产品的采购费；4、金通高纤将会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
2	上海华印、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福建华峰	2019 年 8 月前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签字确认 1 个月内书面提出；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政策
		更为：当确认金通高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1、赔偿已使用的复合单丝价值的 50%；2、对未使用的复合单丝，发货 70 天内可全部退还并协商重新供货时间，不补货的需退还货款；3、金通高纤负责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明确约定
4	贝卡特集团	未明确约定

（三）退换货的处理流程

公司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如下：1、市场营销部销售员在接到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后，应立即填写《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报备单》（以下简称“《报备单》”）做好质量问题的记录，于 1 小时内递交至销售部负责人处签字确认；2、《报备单》经销售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销售员递交至生产部经理处，并告知客户所反馈的具体问题；3、生产部根据《报备单》，立即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并填写《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分析及处理报告》（以下简称“《处理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4、总经理对《处理报告》全面审核后，签发处理决定，告知销售员、生产部经理等；5、销售员根据总经理的决定与客户沟通，具体安排退换货事宜。

对于脱筒、纬档等常见问题，公司简化处理流程如下：销售员根据客户反馈信息填写《客户补偿申请单》，经品质部检验人员、销售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具体安排退换货。

（四）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应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而在售价上给予折让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通常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退换货事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销售折让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公司退换货、销售折让金额占比较小，与客户也未因相关事项产生业务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退换货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七、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产品是否均为自产品，是否存在贸易类业务，如存在，请列示贸易类业务开展形式、发生原因及必要性、业务规模、涉及产品、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产品均为自产品，不存在贸易类业务。

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所指具体产品内容，报告期内其他类收入不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A66 单丝	**33.61**	72.24	99.60	35.36
PA6 单丝	**0.79**	2.95	0.99	589.09
T400 复合纤维	**-**	-	-	81.15

其他材料纤维	**1.24**	45.99	65.47	16.52
合计	**35.65**	**121.18**	**166.06**	**722.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受 PA6 单丝、T400 复合纤维销售收入下降影响。

PA6 单丝主要应用于家纺服装领域，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了该项产品。

T400 复合纤维是一种新型弹力复合纤维，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领域。由 T400 复合纤维织成的 T400 面料具有独特的形变记忆功能，且弹性好，还解决了氨纶的不易染色、弹力过剩、织造复杂、面料尺寸不稳定等问题，因此该产品面世后得到市场追捧，公司也逐步拓展了该项业务。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T400 复合纤维的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因此公司主动放弃了该项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之“（5）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九、披露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废料废丝重量、收入是否与发行人产量、废料率等相匹配；受托加工费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一）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丝	**23.14**	47.07	72.16	89.39
受托加工费	**-**	-	2.20	2.81
各类切片	**-**	15.28	3.86	-

筒管、废纸箱等	**0.58**	6.59	10.47	10.09
合计	**23.72**	**68.94**	**88.68**	**102.29**

（二）废料废丝重量、收入是否与发行人产量、废料率等相匹配

理论上公司各类切片耗用量等于产品产量与产生的废丝重量之和，报告期各期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产量（a）	**1,759.19**	3,621.48	3,448.39	3,650.24
当期销售的废丝重量（b）	**270.00**	550.43	549.00	438.55
各类切片耗用量（含研发耗用）（c）	**2,057.47**	4,186.05	3,976.22	4,124.22
差异（c-a-b）	**28.28**	14.14	-21.17	35.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切片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当期销售的废丝重量之和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废丝产生时间和销售时间不同所致。

（三）受托加工费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受托加工费分别为 2.81 万元、2.20 万元 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受客户委托，完成各类切片的“增粘、干燥”工序，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由于金额较小，未与客户签署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费收入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来看，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物资时，不作会计处理，仅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约定发给委托方时，委托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后，公司按照约定的加工费收取标准和加工数量确认受托加工费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受客户委托完成各类切片的“增粘、干燥”工序，与公司自有产品生产时该工序的质量控制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金额较小，双方未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做出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受托加工业务未发生产品质量问

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十、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下游应用领域、退换货情况等；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双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对于贸易型客户同时函证了其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收入进行了抽查，查阅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订单、发票、交货单（即签收单）、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提单、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的出口数据等资料，比对数量、单价、产品规格、收入确认时点等信息是否匹配，并核查了销售回款情况；

5、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获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按细分产品、主要规格列示的销售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通过查找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放调查问卷或电话确认、访谈行业协会、行业研究员等方式，了解是否存在行业公开价格、替代性竞品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

8、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定制化生产情况，定制产品与通用产品的具体差异及定价依据，根据销售明细表比对分析定制产品是否再次利用或销售，是否存在定制产品并未销售给定制方而改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9、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具体情况，参考行业标准，对比分析相关性能指标情况；

10、通过查找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发放调查问卷或电话确认等方式，了解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是否涉及差异化的生产工序或资质认证要求，分析不同应用领域下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差异原因；

1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退换货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退换货情况、发生原因、会计处理等；

1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比对销售明细表，了解、分析是否存在贸易类业务；

1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其他类收入产品情况、下降原因；

1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废丝重量、收入与产量、废料率的匹配关系，受托加工费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主要四类产品包括的细分产品类型，并按细分产品类型、主要规格列示销售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变动原因合理；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的企业，而与发行人在市场中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主要是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且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个性化、小批量的特点，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高性能纤维、涤纶纤维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冰凉感 PE 长丝存在替代性竞品，可通过公开信息查找到价格的替代性竞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益中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其价格高于发行人的冰凉感 PE 长丝的价格；除冰凉感 PE 长丝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品；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定制化生产的合作模式、涉及具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毛利率、主要客户及占当期销售该客户的收入比例，定制产品与通用产品的具体差异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产品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定制产品一般不能再次利用或销售，定制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不存在定制产品并未销售给定制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而改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将公司生产的线密度在 12D 及以下的涤纶单丝产品定义为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表述修改为“高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超过我国涤纶单丝行业标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不涉及差异化的生产工序或资质认证要求；

6、发行人已披露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销售合同条款，处理流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7、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均为自产品，不存在贸易类业务；

8、发行人已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所指具体产品内容，其他类收入下降的原因合理。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废丝重量、收入与产量、废料率相匹配；发行人受客户委托完成各类切片的“增粘、干燥”工序，由于金额较小，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受托加工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受托加工费金额较小，双方未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做出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受托加工业务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种类型，生产型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超九成。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77%、40.53%、

47.36%、55.61%，报告期内量产的新产品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主要客户分别为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

请发行人：

（1）分别披露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的变动原因。

（2）披露各期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等具体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分析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披露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发行人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5）说明各期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如存在，请列示相关销售数据，分析此类产品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6）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或销售优惠，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返利或优惠的具体约定，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说明各期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如存在，分析定价差异的合理性；销售给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同类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8）说明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贸易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是否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记载数据与核查结果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回复】

一、分别披露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的变动原因。

（一）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1、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1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2,050.30	25.36%
2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195.30	14.79%
3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1,008.97	12.48%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	0.01%
	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	0.03%
	小计（注 1）		1,012.17	12.52%
4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460.14	5.69%
5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383.18	4.74%
	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81	0.05%
	小计（注 2）		387.00	4.79%
合计			5,104.91	63.15%

注 1：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华峰的母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

注 2：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1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2,631.15	18.27%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	0.02%
	小计（注 1）		**2,633.98**	**18.29%**
2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2,369.09	16.45%
3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747.80	12.13%
4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930.71	6.46%
5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910.12	6.32%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7.01	0.12%
	小计（注 2）		**927.13**	**6.44%**
合计			**8,608.72**	**59.76%**

注 1：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

注 2：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1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2,158.70	16.24%
2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1,177.42	8.86%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44.76	1.09%
	小计（注）		**1,322.18**	**9.95%**
3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1,292.23	9.72%
4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1,202.06	9.04%
5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835.96	6.29%
合计			**6,811.13**	**51.25%**

注：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4）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型客户收入比例
1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922.05	17.14%
2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1,123.76	10.02%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4.57	1.65%
	小计（注）		**1,308.33**	**11.67%**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621.98	5.55%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PET 单丝	607.20	5.42%
5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PET 单丝	516.89	4.61%
合计			**4,976.46**	**44.38%**

注：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2、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1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冰凉感 PE 长丝**	**62.84**	**38.17%**
2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 PLA 单丝**	**29.15**	**17.71%**
3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26.29**	**15.97%**
4	**POLEM TEKSTIL TIC.LTD.STI**	**PET 单丝**	**21.69**	**13.18%**
5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冰凉感 PE 长丝**	**16.16**	**9.82%**
合计			**156.14**	**94.85%**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369.51	49.0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2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冰凉感 PE 长丝	185.69	24.65%
3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 PLA 单丝	95.94	12.74%
4	POLEM TEKSTIL TIC.LTD.STI	PET 单丝	40.18	5.33%
5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PA66 单丝	26.09	3.46%
合计			**717.42**	**95.24%**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786.33	78.28%
2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多功能乙纶长丝	93.24	9.28%
3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PA66 单丝	60.31	6.00%
4	POLEM TEKSTIL TIC.LTD.STI	精细涤纶单丝	43.95	4.37%
5	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PA66 单丝	8.16	0.81%
合计			**992.00**	**98.76%**

（4）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536.37	53.05%
2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PA6 单丝、T400 复合纤维	228.43	22.59%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3.77	0.37%
	小计（注）		**232.21**	**22.97%**
3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PA6 单丝	214.63	21.23%
4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冰凉感 PE 长丝	18.05	1.79%
5	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PET 单丝	7.90	0.78%
合计			**1,009.16**	**99.81%**

注：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历史、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共计 7 家（合并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纱帝集团（SAATI S.P.A.）

成立时间	1981 年 8 月 21 日	负责人	NOVARESE ALBERTO
注册资本	2,064 万欧元	股权结构	SAATIGROUP S.R.L 持股 100%
注册地	意大利		
经营范围	高品质面料和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开始合作年份	2005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收货后 14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上海华印、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的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1）上海华印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张法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张法持股 57.5%；戚荣强持股 42.5%
经营范围	筛网、纤维滤网的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始合作年份	2006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朱益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益娣持股 60%；何佳持股 40%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开始合作年份	2015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18 年和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志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志平持股 80%；胡亚芬持股 20%
经营范围	涤纶丝网，锦纶丝网，筛网制造、加工；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05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伟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伟明持股 40%；周凯持股 30%；周超持股 30%
经营范围	织布；塑料包装桶、筛网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印刷机械、印刷耗材（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04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龚斌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1）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龚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龚斌持股 80%；郑霞玲持股 20%
经营范围	筛网的制造、加工；丝印器材、模切加工；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12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第 4 季度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2）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蔡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蔡叶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筛网、纺织专用设备及其配件、丝印器材、模具、其他机械设备、纺织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6）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1）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华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合成纤维制造；鞋制造；纺纱加工；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箱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19 年 8 月前为：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每月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之前凭发票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华玉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华峰华锦有限公司持股 **76%**；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开始合作年份	2020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

3）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华玉**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华峰华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型聚合纤维、鞋用材料、差别化纤维、针织布、机织布生产、加工、销售；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化学品）加工、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年份	**2021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

（7）贝卡特集团（BEKAERT DESLEE HOLDING N.V.）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负责人	DIRK VERLY
注册资本	200,018,550 欧元	股权结构	FRANZ HANIEL & CIE GMBH 持股 99.9%；HANIEL FINANCE DEUTSCHLAND GMBH 持股 0.1%
注册地	比利时		
经营范围	世界领先的床垫纺织品、床垫套和流行睡眠解决方案开发和制造专家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逐步转变为即期信用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BEKAERT DESLEEE HOLDING N.V 是由原贝卡特集团（BEKAERT TEXTILES N.V）为收购德思丽集团（DESLEECLAMA N.V）而成立的控股公司，原贝卡特集团（BEKAERT TEXTILES N.V）最早创立于 1892 年。

2、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共计 **9** 家（合并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曹远虑持股 60%；李东林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7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均受吕瑞宝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1）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吕瑞宝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股权结构	吕瑞宝持股 50%；王水英持股 50%
经营范围	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		
开始合作年份	2003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吕瑞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吕华龙持股 90%；吕瑞宝持股 10%
经营范围	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机械、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工艺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0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娟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娟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氨纶制品、服装及辅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14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树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树娟持股 50%；何健功持股 50%
经营范围	从事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危化品）、纺织设备的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7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乔木**
注册资本	81 万元	股权结构	**乔木持股 70%;吴丹慧持股 3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及辅料、服饰、鞋帽、五金机电、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POLEM TEKSTIL TIC.LTD.STI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 日		
注册资本	里拉 145 万元	股权结构	LEYS KAVVAS 持股 100%
注册地	土耳其		
所属行业	化纤原料的贸易		
开始合作年份	2014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部分预付，收到提单副本后支付剩余部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都奂胜
注册资本	130 万元	股权结构	都奂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厨房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假发辅料；生产、加工：假发及美发用品；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纺织品；经销：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货物进出口。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0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峥**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批发金属材料（除专控）、黄金制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服装服饰、纺织品及原辅料（除棉花收购）、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宠物用品、燃料油、汽车配件、摄影摄像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食品添加剂、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劳防用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民用游艇、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花卉苗木、园艺设备及材料；从事纺织品、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年份	**2019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生产型客户新增或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型客户名称	生产型客户各期排名				新增或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	1	3	7	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2	贝卡特集团	**1**	2	4	>10	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3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6**	6	6	4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随着新客户采购金额上升，排名逐渐下降
4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9**	8	7	5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随着新客户采购金额上升，排名逐渐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型客户新增或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型客户名称	贸易型客户各期排名				新增或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3	7	-	2019 年起采购公司的新产品可降解 PLA 单丝，2020 年采购金额增长
2	POLEM TEKSTILTIC.LTD.STI	**4**	4	4	-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2018 年因客户自身业务经营原因未向公司采购
3	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	6	5	-	2019 年起采购公司的新产品 PA66 单丝，

序号	贸易型客户名称	贸易型客户各期排名				新增或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未进行采购
4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	7	9	2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由于公司逐步放弃 PA6 单丝、T400 复合纤维产品，因此采购量下降，**2021 年 1-6 月未进行采购**
5	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5	仅 2018 年有业务往来，金额较小
6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5**	**9**	**6**	-	**目前仍然处于试样阶段，因公司其他主要经销商采购量下降导致排名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报告期新增或退出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披露各期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等具体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分析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披露各期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等具体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分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精细涤纶单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生产型	4,391.84	909.05	4.83	51.86%
	贸易型	26.89	7.32	3.67	59.36%
再生 PET 单丝	生产型	218.49	38.69	5.65	42.72%
	贸易型	-	-	-	-

阳离子 PET 单丝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26.29**	**13.03**	**2.02**	**28.91%**
合计	**生产型**	**4,610.33**	**947.74**	**4.86**	**51.91%**
	贸易型	**53.18**	**20.35**	**2.61**	**44.31%**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生产型	8,229.18	1,863.99	4.41	50.59%
	贸易型	47.79	27.41	1.74	11.64%
再生 PET 单丝	生产型	460.63	117.29	3.93	35.36%
	贸易型	-	-	-	-
阳离子 PET 单丝	生产型	18.75	7.23	2.59	47.48%
	贸易型	370.17	177.51	2.09	31.78%
合计	**生产型**	**8,708.57**	**1,988.51**	**4.38**	**49.77%**
	贸易型	**417.97**	**204.92**	**2.04**	**29.47%**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生产型	10,372.32	2,388.94	4.34	50.15%
	贸易型	44.50	12.41	3.58	58.97%
再生 PET 单丝	生产型	198.57	66.59	2.98	30.86%
	贸易型	-	-	-	-
阳离子 PET 单丝	生产型	23.40	8.97	2.61	46.95%
	贸易型	791.89	363.41	2.18	26.97%
合计	**生产型**	**10,594.29**	**2,464.50**	**4.30**	**49.79%**
	贸易型	**836.38**	**375.82**	**2.23**	**28.67%**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生产型	10,017.63	2,890.81	3.47	41.42%
	贸易型	23.69	9.98	2.37	28.15%
再生 PET 单丝	生产型	8.34	3.20	2.60	34.70%
	贸易型	-	-	-	-
阳离子 PET 单丝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538.95	255.57	2.11	18.88%
合计	**生产型**	**10,025.97**	**2,894.01**	**3.46**	**41.42%**

	贸易型	**562.64**	**265.55**	**2.12**	**19.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92%。具体到各个细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收入基本来自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99%。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单丝的客户均为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购买的阳离子 PET 单丝的主要规格为 30D，而生产型客户购买的阳离子 PET 单丝的主要规格为 40D，产品规格的差异是贸易型客户单价、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

2、复合材料单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960.28**	**277.18**	**3.46**	**48.83%**
	贸易型	**-**	**-**	**-**	**-**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152.17**	**33.29**	**4.57**	**53.08%**
	贸易型	**0.10**	**0.02**	**4.69**	**52.01%**
其他	生产型	**0.50**	**0.11**	**4.47**	**-28.94%**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1,112.95**	**310.58**	**3.58**	**49.37%**
	贸易型	**0.10**	**0.02**	**4.69**	**52.01%**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302.11	754.44	3.05	49.33%
	贸易型	-	-	-	-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60.93	54.55	4.78	52.74%
	贸易型	-	-	-	-
其他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2,563.04**	**808.99**	**3.17**	**49.68%**
	贸易型	-	-	-	-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1,001.46	307.87	3.25	46.12%
	贸易型	-	-	-	-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53.06	56.01	4.52	51.44%
	贸易型	-	-	-	-
其他	生产型	35.17	9.86	3.57	37.30%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1,289.69**	**373.73**	**3.45**	**46.92%**
	贸易型	-	-	-	-
细分产品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272.19	78.86	3.45	34.26%
	贸易型	-	-	-	-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生产型	325.58	74.60	4.36	50.93%
	贸易型	20.76	3.97	5.23	54.61%
其他	生产型	20.78	5.66	3.67	39.43%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618.55**	**159.12**	**3.89**	**43.21%**
	贸易型	**20.76**	**3.97**	**5.23**	**54.6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收入中不存在贸易型客户。2018 年，贸易型客户向公司少量购买了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中规格为 20D 的产品，该规格产品的单价、毛利率较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水平略高。**2021 年 1-6 月，公司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收入基本来自生产型客户。**

3、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冰凉感 PE 长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生产型	**2,083.98**	**348.96**	**5.97**	**44.09%**

	贸易型	**79.30**	**14.49**	**5.47**	**47.18%**
2020 年度	生产型	2,406.08	401.68	5.99	51.00%
	贸易型	194.24	37.03	5.24	45.50%
2019 年度	生产型	1,245.98	202.07	6.17	53.05%
	贸易型	101.92	19.30	5.28	44.88%
2018 年度	生产型	235.88	39.89	5.91	52.48%
	贸易型	19.95	3.83	5.21	5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92%。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生产型客户主要是贝卡特集团，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其逐年增加了采购量。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后，公司积极拓展该产品的新客户，**2018 年至 2020 年**贸易型客户收入有所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贸易型客户单价、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主要原因是：生产型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贸易型主要为境内客户，公司产品出口免征增值税，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差异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生产型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中规格为 200D/50F 的有色丝实现批量化生产，批量化生产前期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制成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2、冰凉感 PE 长丝的主要生产型客户为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21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 2020 年总体有所升值，从而导致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

4、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可降解 PLA 单丝。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期间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生产型	**241.22**	**23.94**	**10.07**	**59.01%**
	贸易型	**32.05**	**2.92**	**10.96**	**51.86%**
2020 年度	生产型	649.24	66.24	9.80	47.29%
	贸易型	97.94	9.25	10.58	46.34%
2019 年度	生产型	57.36	6.40	8.97	51.50%
	贸易型	2.74	0.25	10.97	59.84%

期间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2018 年度	生产型	18.33	2.35	7.78	52.13%
	贸易型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型客户，各期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86%。2020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销售收入中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收入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该领域新客户所致。2020 年生产型客户购买的主要是规格为 30D 的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贸易型客户购买的主要是 20D 的产品，因此贸易型客户平均销售单价较高。**2021 年 1-6 月，得益于可降解 PLA 单丝的主要原材料 PLA 切片采购价格的下降，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5、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A66 单丝	生产型	33.61	3.35	10.04	36.37%
	贸易型	-	-	-	-
PA6 单丝	生产型	0.79	0.24	3.34	30.97%
	贸易型	-	-	-	-
T400 复合纤维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	-	-	-
其他材料纤维	生产型	1.24	0.16	7.96	12.01%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35.65	3.74	9.53	35.40%
	贸易型	-	-	-	-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A66 单丝	生产型	29.10	2.80	10.38	53.36%
	贸易型	43.14	3.72	11.59	53.34%
PA6 单丝	生产型	2.95	1.05	2.81	2.83%
	贸易型	-	-	-	-
T400 复合纤维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	-	-	-
其他材料纤维	生产型	45.99	16.40	2.80	10.61%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78.05**	**20.26**	**3.85**	**26.26%**
	贸易型	**43.14**	**3.72**	**11.59**	**53.34%**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A66 单丝	生产型	36.17	2.78	13.03	58.76%
	贸易型	63.43	5.91	10.74	41.49%
PA6 单丝	生产型	0.99	0.44	2.26	1.76%
	贸易型	-	-	-	-
T400 复合纤维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	-	-	-
其他材料纤维	生产型	65.47	7.43	8.81	59.63%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102.64**	**10.64**	**9.64**	**58.76%**
	贸易型	**63.43**	**5.91**	**10.74**	**41.49%**
细分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PA66 单丝	生产型	35.36	3.14	11.25	50.21%
	贸易型	-	-	-	-
PA6 单丝	生产型	262.53	113.22	2.32	6.47%
	贸易型	326.56	144.29	2.26	4.69%
T400 复合纤维	生产型	-	-	-	-
	贸易型	81.15	43.67	1.86	15.68%
其他材料纤维	生产型	16.52	1.83	9.04	34.60%
	贸易型	-	-	-	-
合计	**生产型**	**314.42**	**118.19**	**2.66**	**12.87%**
	贸易型	**407.71**	**187.96**	**2.17**	**6.8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其他类收入中贸易型客户采购的主要是 PA6 单丝、T400 复合纤维。PA6 单丝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步放弃了该产品。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T400 复合纤维的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因此公司主动放弃了该项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其他类销售收入中贸易型客户采购的主要是 PA66 单丝，该产品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具有强度高、断裂伸长率和热收缩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工业过滤、医用、食品过滤等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该产品的新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均来自生产型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之“（1）公司各类产品分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分析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8,084.13**	**98.00%**	**48.33%**	14,404.97	95.03%	48.82%
贸易型客户	**164.63**	**2.00%**	**47.17%**	753.28	4.97%	37.16%
合计	**8,248.76**	**100.00%**	**48.31%**	**15,158.25**	**100.00%**	**48.2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13,289.96	92.97%	49.89%	11,213.15	91.73%	40.97%
贸易型客户	1,004.47	7.03%	31.21%	1,011.05	8.27%	15.65%
合计	**14,294.43**	**100.00%**	**48.58%**	**12,224.20**	**100.00%**	**38.87%**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8 年，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PA6 单丝等。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主要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主要规格为 30D，阳离子 PET 单丝毛利率较精细涤纶单丝其他细分产品较低。PA6 单丝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放弃了该产品。

2019 年，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冰凉

感 PE 长丝等。2019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6 个百分点，主要是：1、公司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2、一方面，贸易型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阳离子 PET 单丝的采购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的市场推广力度，贸易型客户销售规模有所提升，阳离子 PET 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毛利率较 PA6 单丝更高。

2020 年，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等。2020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19 万元，降幅 25.0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贸易型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 个百分点，主要是：1、受疫情影响，毛利率较低的阳离子 PET 单丝销售规模下降；2、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的市场推广力度，该部分产品的贸易型客户销售规模有所提升，且毛利率较阳离子 PET 单丝更高。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传统产品阳离子 PET 单丝销售规模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细分产品主要是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等。2021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阳离子 PET 单丝的产量，贸易型客户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进一步下降；贸易型客户采购的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占比有所上升，带动贸易型客户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仅同益中、汇隆新材披露了贸易型（或经销）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化	数值	变化	数值	变化	数值
贸易型（或经销商）客户销售比例	同益中	未披露		48.54%	7.22%	41.32%	2.55%	38.77%
	汇隆新材	15.85%	-6.33%	22.80%	1.62%	21.18%	12.08%	9.10%
	金通高纤	2.00%	-2.97%	4.97%	-2.06%	7.03%	-1.24%	8.27%
贸易型（或经销商）客户毛利率	同益中	未披露		35.35%	2.73%	32.62%	-2.49%	35.11%
	汇隆新材	未披露		21.45%	5.38%	16.07%	-0.44%	16.51%
	金通高纤	47.17%	10.00%	37.16%	5.95%	31.21%	15.56%	15.6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益中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上升，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1、同益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通过贸易商有助于扩大其产品在全球不同领域终端客户间的渗透率和覆盖率；2、同益中积极利用贸易商的渠道优势开拓复合材料市场。**2018 年至 2020 年**，汇隆新材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上升，毛利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同时也为了减少现金收款，2017 年开始汇隆新材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带动其经销商收入增长；2、2020 年汇隆新材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平均单价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滑而相应下降，从而带动其贸易型（或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上升。**汇隆新材未披露其 2021 年 1-6 月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比例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公司放弃了贸易型客户购买的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因此贸易型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下降，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贸易型客户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的市场推广力度，该部分产品的贸易型客户销售规模有所提升，且毛利率较阳离子 PET 单丝更高，从而导致贸易型客户销售比例有所下降，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一方面，贸易型客户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贸易型客户采购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冰凉感 PE 长丝、可降解 PLA 单丝占比有所上升，带动贸易型客户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之“（2）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披露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一）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线密度、颜色、性能指标等）、市场供求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目标产品毛利区间，同时考虑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对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型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从公司购得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公司的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即公司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后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公司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

因此，公司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收入确认上不存在差异。

3、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主要生产型客户	1	纱帝集团	收货后 14 天	电汇	FOB 上海	当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1、纱帝集团可依据金通高纤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向中国人寿进行索赔，单次最高 50 万欧元；2、由金通高纤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损失将全部由金通高纤承担；3、纱帝集团无需支付该产品的采购费；4、金通高纤将会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
	2	上海华印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5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6	福建华峰	2019 年 8 月前为：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每月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之前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2019 年 8 月前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签字确认 1 个月内书面提出；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当确认金通高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1、赔偿已使用的复合单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凭发票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丝价值的 50%；2、对未使用的复合单丝，发货 70 天内可全部退还并协商重新供货时间，不补货的需退还货款；3、金通高纤负责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未明确约定
	7	贝卡特集团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2020 年 7 月之前为电汇；2020 年 7 月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主要为 FOB 上海，少量 CIF、C&F	未明确约定
主要贸易型客户	1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2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和 2019 年供方承担运费，汽运；2020 年需方承担运费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绍兴柯桥华宝物贸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苏州市苏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4	无锡小舒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7 天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5	绍兴赛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6	POLEM TEKSTILTIC.LTD.STI	部分预付，收到提单副本后支付剩余部分	电汇	主要为 FOB 上海，少量 C&F	未明确约定
	7	青岛爱弥尔商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8	绍兴喜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9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信用政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给予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主要原因是：贸易型客户购买的细分产品主要是阳离子 PET 单丝、PA6 单丝等，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适当收紧了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与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即期信用证，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的物流方式为汽运，大部分客户为公司承担运费，少量客户（如福建华峰）为对方承担运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海运方式，成交方式以 FOB 为主，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退换货政策方面，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了当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条款，没有约定任何其他退换货条款；与部分客户（如贝卡特集团、POLEM TEKSTIL TIC.LTD.STI 等）由于未签署框架协议，因此未书面约定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条款相似，即客户需在收货后 1 个月内提出质量问题；纱帝集团、福建华峰的退换货要求相对更为严格，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之“3、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生产型客户	**8,084.13**	14,404.97	8.39%	13,289.96	18.52%	11,213.15
贸易型客户	**164.63**	753.28	-25.01%	1,004.47	-0.65%	1,011.0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合计	**8,248.76**	**15,158.25**	**6.04%**	**14,294.43**	**16.94%**	**12,224.2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贸易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1、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东方盛虹、江南高纤、苏州龙杰、古纤道、吉林碳谷、汇隆新材、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披露了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东方盛虹	**1,569,088.78**	2,277,700.35	-8.48%	2,488,776.90	34.96%	1,844,021.65
江南高纤	**41,418.44**	114,454.07	-0.71%	115,275.18	-15.95%	137,155.66
苏州龙杰	**未披露**	87,428.86	-45.83%	162,366.42	-6.86%	174,328.25
古纤道	**13,569.51**	25,635.89	-39.26%	42,207.87	-2.16%	43,139.09
吉林碳谷	**未披露**	110,240.14	3.72%	106,285.00	365.28%	22,843.09
汇隆新材	**24,235.36**	41,572.98	-19.00%	51,322.31	-4.09%	53,513.19
中简科技	**20,113.50**	38,951.54	66.14%	23,445.48	10.28%	21,260.06
光威复材	**128,342.39**	211,551.90	23.36%	171,495.05	25.77%	136,355.57
同益中	**未披露**	14,263.14	-18.72%	17,547.72	-0.38%	17,614.23
金通高纤	**8,084.13**	**14,404.97**	**8.39%**	**13,289.96**	**18.52%**	**11,213.1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方盛虹、吉林碳谷、中简科技、光威复材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苏州龙杰、古纤道、汇隆新材、同益中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江南高纤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其销售模式为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模式，主要产品为复合短纤维，2019 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优化复合短纤维产品的产品结构，常规普通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2020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吉林碳谷、中简科技、光威复材生产

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东方盛虹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下游客户需求明显下降，叠加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下滑，其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收窄，盈利空间被压缩；江南高纤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苏州龙杰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低迷，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下降所致；古纤道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下游客户纺织行业业务受阻；汇隆新材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复工时间有所延缓的影响；同益中生产型（或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境外订单规模下降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收入逐年增长，且上述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生产型客户，因此生产型客户收入逐年增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2、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仅同益中、汇隆新材披露了贸易型（或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同益中	**未披露**	13,454.34	8.90%	12,354.81	10.78%	11,152.82
汇隆新材	**4,564.45**	12,275.05	-11.02%	13,794.68	157.63%	5,354.51
金通高纤	**164.63**	**753.28**	**-25.01%**	**1,004.47**	**-0.65%**	**1,011.05**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益中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同益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通过贸易商有助于扩大其产品在全球不同领域终端客户间的渗透率和覆盖率；2、同益中积极利用贸易商的渠道优势开拓复合材料市场。报告期内，汇隆新材贸易型（或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同时也为了减少现金收款，2017 年开始汇隆新材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

商进行合作，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带动其经销商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2、2020 年、**2021 年 1-6 月**贸易型客户采购的阳离子 PET 单丝规模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之“4、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中补充披露。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发行人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1、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凉感母粒；同时向其少量销售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314.58**	**凉感母粒**	**0.30**	**冰凉感 PE 长丝**
2020 年度	389.24	凉感母粒	4.10	冰凉感 PE 长丝
2019 年度	211.48	凉感母粒	0.84	冰凉感 PE 长丝
2018 年度	79.96	凉感母粒	1.89	冰凉感 PE 长丝

报告期内，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凉感母粒的唯一供应商，采购价格系双方结合原材料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其销售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金额较小，主要用做样品推广，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没有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上海海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向上海海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少量采购 TPU 切片、PPS 切片等；同时向其少量销售多功能乙纶长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18 年度	12.10	TPU 切片、PPS 切片等	7.37	冰凉感 PE 长丝

公司 2018 年向上海海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TPU 切片、PPS 切片金额较小，主要用于研发，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司向其销售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金额较小，主要用做样品推广，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没有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之“5、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五、说明各期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如存在，请列示相关销售数据，分析此类产品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一）说明各期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如存在，请列示相关销售数据，分析此类产品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精细涤纶单丝

报告期内，精细涤纶单丝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各期，精细涤纶单丝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79.97%、60.21%和 **56.54%**。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的主要客户包括纱帝集团、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上海华印等，不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情形。

2、复合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的第一大客户为福建华峰，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内复合材料单丝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	复合材料单丝总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销售数量	复合材料单丝总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2021 年 1-6 月	**881.69**	**1,113.05**	**79.21%**	**252.66**	**310.60**	**81.34%**
2020 年度	2,145.32	2,563.04	83.70%	703.63	808.99	86.98%
2019 年度	1,035.55	1,289.69	80.29%	317.42	373.73	84.93%
2018 年度	292.97	639.31	45.83%	84.52	163.09	51.83%

报告期内，福建华峰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复合材料单丝中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系公司根据福建华峰对性能指标的要求定制化开发的新产品，于 2018 年研发成功，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规格为 87D、100D 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在服装、鞋材行业仅供给福建华峰，销售给其他客户时需获得福建华峰同意，因此导致销售数量占比超过 50%。

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全部向公司采购，因此双方为互相依赖关系。

3、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冰凉感 PE 长丝）的第一大客户为贝卡特集团，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内多功能乙纶长丝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	多功能乙纶长丝总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销售数量	多功能乙纶长丝总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50.30**	**2,163.28**	**94.78%**	**343.48**	**363.45**	**94.50%**
2020 年度	2,369.09	2,600.31	91.11%	395.70	438.71	90.20%
2019 年度	1,202.06	1,347.91	89.18%	195.35	221.37	88.24%
2018 年度	211.81	255.83	82.79%	34.01	43.72	77.78%

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于 2017 年研发成功，该产品主要面向家纺行业客户。2018 年经供应商介绍公司与贝卡特集团建立联系。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贝卡特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床垫布、沙发布、窗帘布制造商之一。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且稳定性不断提升，贝卡特集团进一步加大了冰凉感面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因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该产品的新

客户，除贝卡特集团外其他客户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经与贝卡特集团确认，报告期各期贝卡特集团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当期同类型产品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0%、96.00%、98.60%和 **85.00%**，因此双方为互相依赖关系。

4、可降解材料单丝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可降解 PLA 单丝）的第一大客户为浙江天台捷融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可降解 PLA 单丝）的第一大客户为宿迁市聚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	总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销售数量	总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2021 年 1-6 月	**235.28**	**273.27**	**86.10%**	**23.39**	**26.87**	**87.03%**
2020 年度	408.37	747.19	54.65%	42.50	75.50	56.29%
2019 年度	30.66	60.10	51.01%	3.52	6.65	52.89%
2018 年度	13.89	18.33	75.79%	1.79	2.35	76.22%

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于 2016 年研发成功，该产品原料可提取自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具有环保、可降解的特性，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积极拓展该产品的新客户，2018 年、2019 年市场推广情况不及预期销售规模均较小。2020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天台捷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规格为 30D 的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在中国境内茶包袋行业仅供给该客户，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该产品对其销售占比超过 50%。由于受疫情影响，浙江天台捷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双方于 2020 年 8 月签署了终止协议，因此不再对其存在大客户依赖。**2021 年 1-6 月，宿迁市聚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明显增长，成为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的第一大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精细涤纶单丝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79.97%、60.21%和 **56.54%**，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不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情形；公司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产品主要是近年来针

对市场需求开发的差别化、功能性新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公司的经营策略是重点拓展并保障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稳定增长；结合公司现有产能情况，优先保证对大客户的供应是公司在产品拓展初期的合理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目前部分产品存在单个客户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丰富客户结构。

（二）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该客户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福建华峰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是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经与福建华峰确认，报告期各期，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全部向公司采购；再生 PET 单丝产品少量从公司采购，占其当期再生 PET 单丝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0%和 **10%**。

报告期内，贝卡特集团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冰凉感 PE 长丝。经与贝卡特集团确认，报告期各期贝卡特集团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当期冰凉感 PE 长丝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0%、96.00%、98.60%和 **85.00%**，占其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4%、4.9%和 **4%**。

六、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或销售优惠，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返利或优惠的具体约定，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销售返利，销售返利的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返利发生金额
2021 年 1-6 月（注）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13.57**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7.67**
	合计	**21.25**
2020 年度	福建华峰	22.7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27.56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13.61
	合计	**63.91**

期间	客户名称	返利发生金额
2019 年度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25.69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13.69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18.41
	福建华峰	21.51
	合计	**79.30**
2018 年度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19.10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14.18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18.22
	合计	**51.49**

注：2021 年 1-6 月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返利尚未发放，因此表中列示的为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返利具体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福建华峰（注1）	无相关约定	框架合同中约定合同有效期内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80D、100D 两种产品的采购量满 500 吨时一次性返利 50 万元，同时超出 500 吨采购额后的采购单价由 3.7 万元/吨调整为 3.6 万元/吨（若原料价格较约定日期的价格浮动超过 10%，上述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60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80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80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80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 9.5D 以及 12D 规格的产品累积采购额达到 28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5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 9.5D 以及 12D 规格的产品累积采购额达到 28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5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 9.5D 以及 12D 规格的产品累积采购额达到 28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5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 9.5D 以及 12D 规格的产品累积采购额达到 28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5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超过 200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1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超过 180 吨，则客户得到全年度采购总量每公斤人民币 1 元的返利，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湖州富之安丝绸有限公司	签订返利协议，约定了若当年度累积采购额（以当年度发票含税额计算）达到 70 万元，则客户得到全年度总采购额 3%的返利，可用于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抵扣下一年度的货款			

注 1：公司与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了返利，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框架协议，续签的框架协议未约定返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协议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并在销售发生的当年计提返利，按照扣除销售返利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返利会计处理为按照返利金额冲减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收账款”，次年实际发放返利时，公司以票面折让的方式给付，将原先暂估的应收账款冲回，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销售返利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发布）》第七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按照扣除商业折扣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应当合理估计返利金额，调整当期收入金额，与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销售返利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七、说明各期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如存在，分析定价差异的合理性；销售给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同类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产品存在同一**规格**产品对不同主要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其余产品均不存在对不同主要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A 销售的 PET 单丝中规格为 16D、30D、40D 的产品价格较其他客户更高，主要原因是：客户 A 向公司采购的上述规格产品均要求定长，因此成品率相对较低，且其对性能指标的要求高于其他客户，因此价格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B 销售的 PET 单丝中规格为 7.2D、9D、9.5D、12D 的产品价格较其他客户更低，主要原因是：客户 B 自 2006 年起与公司合作，双方合作时间已经超过 14 年，2019 年以前客户 B 长期为公司第一大境内客户，因此定价相对其他客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C 销售的 PET 单丝中规格为 7.2D、9D 的产品价格较其他客户更高，主要原因是：客户 C 向公司采购的上述规格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生产的颜色为橙色的产品，生产难度更大，成品率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D 销售的 PET 单丝中规格为 7.2D、9.5D、12D 的产品价格较其他客户更高，主要原因是：客户 D 向公司采购的上述规格产品大部分为按性能指标定制的产品，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主要规格产品对不同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销售的规格为 30D 的再生 PET 单丝价格明显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生产的规格为 30D 的再生 PET 单丝产品，要求使用特定规格的进口再生 PET 切片进行生产，且对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二）销售给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同类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福建华峰

福建华峰自 2018 年起向公司采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各主要型号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细分产品	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福建华峰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福建华峰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100D	**3.54**	**3.17**	3.09	3.08
	87D	**3.37**		3.03	3.03
	80D			2.87	3.08
再生 PET 单丝	40D	**4.05**		3.81	
	30D	**4.00**	**14.43**	3.18	13.18
细分产品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华峰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福建华峰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100D	3.25			
	87D	3.24			
	80D	3.19		3.45	
再生 PET 单丝	40D	2.94		2.63	
	30D	2.69	8.36		2.41

注：表中价格不含税。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给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福建华峰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机制，2021 年 1-6 月公司 PA6 切片、PBT 切片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带动销售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规格为 30D 的再生 PET 单丝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明显高于福建华峰，主要是因为：境外客户 SEIREN CO.,LTD 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生产的规格为 30D 的再生 PET 单丝产品，该客户要求使用特定规格的**进口**再生 PET 切片，且对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2、贝卡特集团

贝卡特集团自 2018 年起向公司采购冰凉感 PE 长丝，各主要规格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细分产品	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贝卡特集团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贝卡特集团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冰凉感 PE 长丝	300D/75F	**5.71**	**5.55**	5.96	5.50
	200D/50F	**7.16**			
细分产品	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卡特集团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贝卡特集团价格	其他客户价格
冰凉感 PE 长丝	300D/75F	6.15	5.59	6.29	4.47
	200D/50F				

注：表中价格不含税。

除贝卡特集团外，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其他客户主要是境内客户，剔除增值税影响后，销售给贝卡特集团同类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说明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贸易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是否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

经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确认，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期末囤货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贸易商客户均为法人实体。

根据主要贸易型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访谈情况，贸易型客户均表示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无法向公司提供其终端客户名单，因此无法进行比对。而根据主要生产型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均表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形。因此，公司主要生产企业客户不存在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形。

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的变动原因合理；

2、发行人已披露各期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等具体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3、发行人已披露面向生产型、贸易型客户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收入逐年增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包括具体的销售及采购情况，重叠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5、报告期内，精细涤纶单丝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79.97%、60.21%和 **56.54%**，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不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销售给单个客户数量占该产品全部销售数量的 50%以上的产品主要是发行人最近三年针对市场需求开发的差别化、功能性新产品，符合行业惯例；经与福建华峰确认，报告期各期，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全部向公司采购，再生 PET 单丝产品少量从公司采购，占其当期再生 PET 单丝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0%和 **10%**；经与贝卡特集团确认，报告期各期贝卡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当期同类型产品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0%、96.00%、98.60%和 **85.00%**，占其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4%、4.9%和 **4%**；

6、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发生金额，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返利的具体约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差异原因合理；**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给福建华峰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 1-6 月销售给福建华峰的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

理，销售给福建华峰的规格为 30D 的再生 PET 单丝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销售给贝卡特集团同类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8、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客户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不存在期末囤货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贸易商客户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形。

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记载数据与核查结果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证据、记载数据与核查结果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境内客户的工商信息；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并通过查阅境外客户官网、查询境外企业注册信息网站等方式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3、取得主要境内、境外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收入进行了抽查，查阅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订单、发票、交货单（即签收单）、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提单、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的出口数据等资料，比对数量、单价、产品规格、收入确认时点等信息是否匹配，并核查了销售回款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等信息，实地走访的境内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9%、89.54%和 90.74%和 **89.47%**；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90.80%、90.21%和 **92.30%**；

6、对发行人主要境内、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4,794.74**	10,741.24	10,376.83	9,847.85
发函金额	**4,330.11**	9,821.40	9,489.63	8,586.80
发函比例	**90.31%**	91.44%	91.45%	87.19%
回函金额	**4,249.65**	9,821.40	9,489.63	8,575.95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4,249.65**	9,821.40	9,489.63	8,575.95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	-	-	-
函证可确认金额	**4,249.65**	9,821.40	9,489.63	8,575.95
函证可确认金额覆盖境内收入比例	**88.63%**	91.44%	91.45%	87.08%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2）境外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3,454.02**	4,417.01	3,917.60	2,376.35
发函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发函比例	**94.94%**	92.25%	94.64%	92.62%
回函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55.92**	2,080.02	3,655.37	2,161.30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023.34**	1,994.65	52.24	39.61
函证可确认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函证可确认金额覆盖境外收入比例	**94.94%**	92.25%	94.64%	9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记载数据与境外客户回函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导致的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后均相符。

7、对于主要贸易型客户，同时函证了其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8、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境外销售真实。

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8%、19.44%、27.41%和 27.56%，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进一步按境外销售国家、地区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境内销售不断增长、境外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披露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外销业务的拓展方式及客户获取方式，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匹配。

（4）说明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应对外汇风险敞口的措施。

（5）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回复】

一、进一步按境外销售国家、地区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境内销售不断增长、境外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一）按境外销售国家、地区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境外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794.74**	**58.13**	10,741.24	70.86	10,376.83	72.59	9,847.85	80.56
境外	**3,454.02**	**41.87**	4,417.01	29.14	3,917.60	27.41	2,376.35	19.44
合计	**8,248.76**	**100.00**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国家、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大利	**1,212.83**	**35.11**	1,770.44	40.08	2,171.77	55.44	1,922.23	80.89
美国	**537.83**	**15.57**	798.16	18.07	618.56	15.79	53.82	2.26
土耳其	**267.03**	**7.73**	623.22	14.11	609.09	15.55	259.73	10.93
墨西哥	**706.58**	**20.46**	541.52	12.26	0.73	0.02	-	-
中国台湾	**132.05**	**3.82**	188.75	4.27	337.70	8.62	11.63	0.49
罗马尼亚	**371.60**	**10.76**	154.43	3.50	-	-	-	-
澳大利亚	**69.14**	**2.00**	95.99	2.17	36.68	0.94	-	-
印度尼西亚	**40.51**	**1.17**	65.75	1.49	14.01	0.36	0.33	0.01
德国	**23.93**	**0.69**	49.48	1.12	51.51	1.31	86.19	3.63
其他	**92.52**	**2.68**	129.27	2.93	77.55	1.98	42.42	1.79
合计	**3,454.02**	**100.00**	**4,417.01**	**100.00**	**3,917.60**	**100.00**	**2,376.35**	**100.00**

注 1：表中数据按照报关出口口径。
注 2：贝卡特集团为大型跨国企业，其购买本公司产品运往美国、土耳其、墨西哥等地。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4%、27.41%、29.14%和 **41.87%**，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包括纱帝集团、贝卡特集团等；公司与纱帝集团保持着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纱帝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精细涤纶单丝产品，2019 年其采购金额有所增长，2020 年纱帝集团所在地意大利新冠肺炎疫情迅速扩散，意大利政府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纱帝集团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2021 年 1-6 月，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纱帝集团的需求已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公司主要向贝卡特集团销售冰凉感 PE 长丝，该产品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不断提升，以及冰凉感面料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良好表现，贝卡特集团逐年增加了该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带动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长。

（二）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对比

1、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线密度、颜色、性能指标等）、市场供求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目标产品毛利区间，同时考虑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对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2、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2020 年 1 月 1 日后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化学纤维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主要境外客户	1	纱帝集团	收货后 14 天	电汇	FOB 上海	当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1、纱帝集团可依据金通高纤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向中国人寿进行索赔，单次最高 50 万欧元；2、由金通高纤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损失将全部由金通高纤承担；3、纱帝集团无需支付该产品的采购费；4、金通高纤将会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
	2	贝卡特集团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2020 年 7 月之前为电汇；2020 年 7 月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主要为 FOB 上海，少量 CIF、C&F	未明确约定
主要境内客户	1	上海华印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2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3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4	绍兴怀玉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和 2019 年供方承担运费，汽运；2020 年需方承担运费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绍兴柯桥华宝	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	电汇或银行承兑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物流	退换货政策
		物贸有限公司		汇票		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5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承担运费，汽运	收到产品后需在 1 个月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属实后，公司提供该品种产品的补/换货服务
	6	福建华峰	2019 年 8 月前为：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每月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之前凭发票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2019 年 8 月前为：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需在签字确认 1 个月内书面提出；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当确认金通高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1、赔偿已使用的复合单丝价值的 50%；2、对未使用的复合单丝，发货 70 天内可全部退还并协商重新供货时间，不补货的需退还货款；3、金通高纤负责投保产品质量责任险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电汇	需方承担运费	未明确约定

信用政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给予境内主要客户中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期较生产型客户更短；境外主要客户中，公司与纱帝集团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双方合作时间已经超过 15 年，因此公司给予纱帝集团的信用期较贝卡特集团更长。

结算方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与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即期信用证。

物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的物流方式为汽运，大部分客户为公司承担运费，少量客户（如福建华峰）为对方承担运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海运方式，成交方式以 FOB 为主。

退换货政策方面，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了当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条款，没有约定任何其他退换货条款；与部分客户（如贝卡特集团）由于未签署框架协议，因此未书面约定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约定的退换货条款相似，即客户需在收货后 1 个月内提出质量问题；纱帝集团、福建华峰的退换货要求相对更为严格。

（三）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披露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披露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类，各类产品境内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精细涤纶单丝	境内	**4.28**	**46.99%**	3.76	45.85%	3.47	42.99%	2.98	34.99%
	境外	**6.43**	**60.08%**	6.20	58.15%	8.10	64.66%	6.31	60.16%
复合材料单丝	境内	**3.58**	**49.37%**	3.17	49.68%	3.45	46.92%	3.92	43.58%
	境外	**-**	**-**	-	-	-	-	-	-
多功能乙纶长丝	境内	**5.77**	**47.23%**	5.59	49.02%	5.72	48.93%	5.09	49.02%
	境外	**5.98**	**43.79%**	6.00	50.90%	6.16	53.09%	6.44	54.55%
可降解材料单丝	境内	**10.17**	**58.18%**	9.79	46.64%	8.67	49.45%	7.78	52.13%
	境外	**-**	**-**	12.38	56.53%	10.12	57.83%	-	-

注：表中单价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客户均为境内客户；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主要是受公司出口销售免征增值税影响，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境内，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和阳离子 PET 单丝，各细分产品境内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细分产品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PET 单丝	境内	**4.34**	**48.04%**	3.98	47.75%	3.72	45.05%	3.07	36.10%
	境外	**6.24**	**59.76%**	6.12	57.76%	8.09	64.51%	6.31	60.16%
再生 PET 单丝	境内	**4.02**	**25.86%**	3.56	29.66%	2.78	25.15%	2.60	34.70%
	境外	**12.12**	**65.02%**	11.72	71.73%	10.51	87.98%	-	-
阳离子 PET 单丝	境内	**2.02**	**28.91%**	2.11	32.53%	2.19	27.54%	2.11	18.88%
	境外	**-**	**-**	-	-	-	-	-	-

注：表中价格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各细分产品中，阳离子 PET 单丝客户均为境内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 PET 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境内，

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 SEIREN CO.,LTD 向公司采购定制化生产的规格为 30D 的再生 PET 单丝产品，该客户要求使用特定规格的**进口**再生 PET 切片，且对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境外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均明显高于境内，主要是境内外客户购买的产品规格不同和价格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区域	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D 及以下	**13.68**	**1,725.61**	**58.26%**	**65.08%**
	12D 以上	**2.22**	**1,236.26**	**41.74%**	**24.25%**
	合计	**4.34**	**2,961.87**	**100.00%**	**48.04%**
境外	12D 及以下	**13.57**	**715.73**	**46.15%**	**64.49%**
	12D 以上	**4.43**	**835.24**	**53.85%**	**56.30%**
	合计	**6.24**	**1,550.96**	**100.00%**	**59.76%**
区域	**规格（线密度）**	**2020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D 及以下	13.41	3,297.45	53.88%	66.64%
	12D 以上	2.18	2,822.42	46.12%	25.68%
	合计	3.98	6,119.86	100.00%	47.75%
境外	12D 及以下	13.69	847.10	39.27%	62.07%
	12D 以上	4.51	1,310.01	60.73%	54.98%
	合计	**6.12**	**2,157.11**	**100.00%**	**57.76%**
区域	**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D 及以下	12.21	3,449.63	45.01%	65.36%
	12D 以上	2.37	4,215.28	54.99%	28.43%
	合计	**3.72**	**7,664.92**	**100.00%**	**45.05%**
境外	12D 及以下	14.99	1,715.93	62.35%	67.59%
	12D 以上	4.59	1,035.97	37.65%	59.41%
	合计	**8.09**	**2,751.90**	**100.00%**	**64.51%**
区域	**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D 及以下	12.00	2,845.59	36.33%	63.87%
	12D 以上	2.16	4,986.68	63.67%	20.25%
	合计	**3.07**	**7,832.27**	**100.00%**	**36.10%**
境外	12D 及以下	13.42	1,102.37	49.90%	66.22%
	12D 以上	4.13	1,106.67	50.10%	54.11%
	合计	**6.31**	**2,209.04**	**100.00%**	**60.1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PET 单丝外销收入中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占比高于内销，从而导致外销业务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 PET 单丝产品境外客户所在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且境外疫情防控情况不及境内，境外客户购买的 PET 单丝中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占比明显下降，从而导致外销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境内客户购买的 PET 单丝中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内销平均单价有所上升，最终导致内外销单价差异有所收窄。**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 PET 单丝产品境外客户所在地疫苗接种率的提升，境外客户的需求已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外销收入中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占比亦有所提升。**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部分规格的 PET 单丝产品价格更高，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之“（7）说明各期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如存在，分析定价差异的合理性；销售给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同类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东方盛虹、恒逸石化、海利得、光威复材、恒力石化、江南高纤、桐昆股份、新凤鸣、汇隆新材同时披露了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东方盛虹	**13.76%**	**11.65%**	5.70%	9.11%	11.51%	19.12%	12.98%	21.48%
恒逸石化	**7.34%**	**7.32%**	6.86%	7.08%	7.08%	7.00%	4.28%	1.44%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海利得	**22.42%**	**23.45%**	-	-	10.92%	24.09%	19.12%	22.47%
光威复材	**未披露**	**未披露**	-	-	65.88%	21.74%	62.53%	21.95%
恒力石化	**未披露**	**未披露**	19.82%	3.11%	22.20%	5.17%	12.76%	10.85%
江南高纤	**未披露**	**未披露**	28.47%	21.33%	12.21%	19.28%	11.48%	10.95%
桐昆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6.05%	14.68%	11.57%	18.41%	11.90%	14.20%
新凤鸣	**未披露**	**未披露**	5.83%	4.39%	9.21%	9.35%	10.29%	13.86%
汇隆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21.30%	30.05%	17.44%	25.84%	14.94%	22.98%
金通高纤	**48.13%**	**51.06%**	**46.86%**	**54.53%**	**43.79%**	**61.26%**	**33.88%**	**59.58%**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海利得、光威复材 2020 年年报未披露境内外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方盛虹、海利得、桐昆股份、汇隆新材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与公司情况相符。**2018 年至 2020 年**，恒逸石化、新凤鸣境内外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光威复材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是境内外销售的细分产品不同所致，其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碳梁产品，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碳纤维及织物产品，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恒力石化未披露其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的原因；江南高纤 2020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其主要产品复合短纤维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境内，由于下游热风无纺布市场需求火爆，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市场价格暴涨，因此毛利率大幅提升。**2021 年 1-6 月，东方盛虹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主要是境内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影响，东方盛虹未披露境内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恒逸石化、海利得境内外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是受 PET 单丝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影响，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和 2019 年，境外客户购买的 PET 单丝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的占比高于境内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部分规格的 PET 单丝产品价格更高。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与少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之“（4）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外销业务的拓展方式及客户获取方式，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匹配。

（一）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纱帝集团、贝卡特集团，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1,874.38**	**54.27%**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195.30**	**34.61%**
	合计		**3,069.68**	**88.87%**
2020 年度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2,128.17	48.18%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747.80	39.57%
	合计		**3,875.97**	**87.75%**
2019 年度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1,095.95	27.97%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2,158.70	55.10%
	合计		**3,254.65**	**83.08%**
2018 年度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158.96	6.69%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1,922.05	80.88%
	合计		**2,081.01**	**87.57%**

注：表中贝卡特集团数据不包含其境内子公司贝卡特纺织品（无锡）有限公司、德思丽纺织（东莞）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纱帝集团、贝卡特集团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如下：

1、纱帝集团（SAATI S.P.A.）

成立时间	1981 年 8 月 21 日	负责人	NOVARESE ALBERTO

注册资本	2,064 万欧元	股权结构	SAATIGROUP S.R.L 持股 100%
注册地	意大利		
主要业务	高品质面料和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开始合作年份	2005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收货后 14 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贝卡特集团（BEKAERT DESLEE HOLDING N.V.）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负责人	DIRK VERLY
注册资本	200,018,550 欧元	股权结构	FRANZ HANIEL & CIE GMBH 持股 99.9%；HANIEL FINANCE DEUTSCHLAND GMBH 持股 0.1%
注册地	比利时		
主要业务	世界领先的床垫纺织品、床垫套和流行睡眠解决方案开发和制造专家		
开始合作年份	2018 年		
合作方式	直接销售		
信用期限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BEKAERT DESLEEE HOLDING N.V 是由原贝卡特集团（BEKAERT TEXTILES N.V）为收购德思丽集团（DESLEECLAMA N.V）而成立的控股公司，原贝卡特集团（BEKAERT TEXTILES N.V）最早创立于 1892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纱帝集团、贝卡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外销业务拓展方式及客户获取方式、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或供应商介绍、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公司与纱帝集团是经国内客户介绍后建立联系，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双方合作时间已经超过 15 年。公司与贝卡特集团是经国内供应商介绍后建立联系，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部负责海外业务的销售业务员有 **3 名**，公司外销收入较为集中，大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匹配。

四、说明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应对外汇风险敞口的措施。

（一）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纱帝集团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1 年 1-6 月，*考虑到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逐步改为以欧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为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卡特集团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0 年 7 月前付款方式为电汇，2020 年 7 月后付款方式逐步改为即期信用证。

采取电汇方式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公司根据客户开户行开来的信用证，按照信用证条款约定，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银行，由其办理交单议付。

2、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为公司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公司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向境外股东分红、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付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汇	美元（万美元）	**523.97**	589.34	551.70	342.90
	人民币（万元）	**84.47**	-	-	-
付汇	美元（万美元）	**30.82**	232.67	3.18	-
	欧元（万欧元）	**1.24**	0.89	1.82	0.81
	日元（万日元）	-	112.00	178.60	-
	英镑（万英镑）	-	0.12	-	-
	瑞士法郎（万瑞士法郎）	-	0.67	0.66	0.81

3、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590.00	542.85	446.52	213.08
换汇	人民币换美元（万美元）	-	221.04	2.91	-
	人民币换欧元（万欧元）	1.24	0.89	1.82	0.81
	人民币换日元（万日元）	-	112.00	178.60	-
	人民币换英镑（万英镑）	-	0.12	-	-
	人民币换瑞士法郎（万瑞士法郎）	-	0.67	0.66	0.81

4、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应对外汇风险敞口的措施

1、各期末外汇持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汇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美元资产	192.46	1,243.32	397.98	2,596.77	304.16	2,121.90	55.54	381.19
欧元资产	83.15	639.11	-	-	-	-	-	-

注：外币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以美元结算，因此期末主要持有美元资产；2021 年 1-6 月，考虑到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与部分外销客户协

商逐步改为采用欧元、人民币结算，因此期末主要持有美元、欧元资产。

2、应对外汇风险敞口的措施

公司应对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措施包括：1、密切关注汇率市场走势，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以及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并及时监测外汇风险敞口变动；2、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减少公司的外汇头寸；3、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货款，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4、积极与境外客户沟通，争取将结算货币更换为人民币以规避外汇风险。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一）账面外销数量与物流运输数量、报关单数量对比情况

单位：吨

期间	账面外销数量	物流运输数量	报关单数量	账面外销数量与物流运输数量差异	账面外销数量与报关单数量差异
2021 年 1-6 月	**559.97**	**572.09**	**559.97**	**-12.12**	**-**
2020 年度	721.87	725.08	721.87	-3.21	-
2019 年度	527.59	527.59	529.20	-	-1.61
2018 年度	376.02	376.02	374.41	-	1.6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业务的物流运输数量略大于账面外销数量、报关单数量，主要是期末货物已运出，但尚未完成报关手续所致。

（二）账面外销收入与报关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美元

期间	账面外销收入	海关数据	差异
2021 年 1-6 月	**534.00**	**536.07**	**-2.07**
2020 年度	641.33	640.21	1.13
2019 年度	568.48	571.98	-3.50
2018 年度	357.45	354.77	2.68

注 1：海关数据来自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的出口数据，以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注 2：因海关电子口岸系统以美元为申报结算货币，故公司在申报时将非美元外销收入折算成美元进行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基本匹配。

（三）账面外销收入与资金划款凭证对比情况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人民币

期间	结算币种	账面外销收入	上期预收金额	本期销售本期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差异
2021 年 1-6 月	美元	420.05	3.98	402.45	13.50	0.12
	欧元	83.15	-	-	83.15	-
	人民币	84.47	-	84.47	-	-
2020 年度	美元	641.33	0.02	518.57	122.66	0.09
2019 年度	美元	568.48	4.54	497.04	67.59	-0.69
2018 年度	美元	357.45	-	302.97	54.71	-0.23

注 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数据。
注 2：**2021 年 1-6 月期后回款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账面外销收入与回款金额匹配。

（四）账面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①	3,454.02	4,417.01	3,917.60	2,376.35
单证齐全申报免抵退收入金额②	3,302.59	4,099.00	3,876.27	2,136.46
差异③=①-②	151.42	318.01	41.33	239.89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④	454.68	481.82	561.58	327.01
当期实际退税率⑤=④/②	13.77%	11.75%	14.49%	15.31%
当期法定退税率	13%	13%	13%、16%	16%、1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申报收入与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基本匹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已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出口业务单证尚未收集齐全导致申报出口退税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数量与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相互匹配。

六、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无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合同，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所在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所需许可或备案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律师事务所	主要内容
1	意大利	Ernst &Young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2	美国	Polsinelli PC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3	墨西哥	Chevez, Ruiz, Zamarripa y Cía., S.C.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4	土耳其	BK Consultancy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5	台湾	理律法律事务所	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发行人外销业务人员的访谈，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关税及反倾销政策主要如下：

国家/地区	销售所在国进口关税税率	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反倾销政策	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意大利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美国	33%	报告期初，关税税率为8%，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起附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国家/地区	销售所在国进口关税税率	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反倾销政策	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加关税税率上调至 25%		
墨西哥	0%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土耳其	4%，HS Code540247 及 540259 项下产品另外加征 5%的附加关税	HS Code540247 及 540259 项下产品自 2019 年起另外加征 5%的附加关税	HS Code540247 项下产品每公斤加收 0.3 美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台湾	1.5%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注 1：HS Code 540247 对应的商品为公司的精细涤纶单丝类中线密度小于 63D（或 67 分特）的产品。

注 2：HS Code 540259 对应的商品为公司的多功能乙纶长丝类中的冰凉感 PE 产品。

（1）美国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发生了变化，但并未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销售收入保持着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美国销售收入	**537.83**	**6.52%**	798.16	5.27%	618.56	4.33%	53.82	0.44%

（2）土耳其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发生了变化，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反倾销相关政策，但并未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且土耳其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土耳其销售收入	**267.03**	**3.24%**	623.22	4.11%	609.09	4.27%	259.73	2.12%

2、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公司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	**3,454.02**	**41.87%**	4,417.01	12.75%	29.14%	3,917.60	64.86%	27.41%	2,376.35	19.4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保持着稳定增长，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关税及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依法办理报关、出口退税等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证明》及登陆海关总署、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登陆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进一步按境外销售国家、地区披露境外销售收入构成，境内外收入波动的原因，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发行人已披露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与少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

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匹配；

4、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应对外汇风险敞口的措施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数量与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相互匹配；

6、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一）核查方法、过程

1、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2、通过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并通过查阅境外客户官网、查询境外企业注册信息网站等方式核查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或通过视频访谈的方式确认无关联关系；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境外收入进行抽查，查阅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订单、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提单、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的出口数据等资料，比对数量、单价、产品规格、收入确认时点等信息是否匹配，并核查了销售回款情况；

5、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90.80%、90.21%和 **92. 30%**；

6、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3,454.02**	4,417.01	3,917.60	2,376.35
发函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发函比例	**94.94%**	92.25%	94.64%	92.62%
回函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55.92**	2,080.02	3,655.37	2,161.30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023.34**	1,994.65	52.24	39.61
函证可确认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函证可确认金额覆盖境外收入比例	**94.94%**	92.25%	94.64%	9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记载数据与境外客户回函存在差异主要是双方入账时间不一致导致的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后均相符。

7、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真实；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均为买断式直接销售模式。

九、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应对外汇风险敞口的措施合理；

2、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1%、38.87%、48.58%和 49.26%，总体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毛利来源主要来自于精细涤纶单丝，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92.73%、87.78%、78.46%、61.92%。精细涤纶单丝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受到原油价格、汇率、产品构成变动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期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情况，披露主要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对各产品的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主要考虑因素，分析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说明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品类、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涉及主要产品；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结合与外销客户定价、结算方式，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4）结合招股说明书所提及精细涤纶单丝产品“12D 及以下产品生产难度更大，台班产量更低，产品附加值更高”，进一步披露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不同线密度规格下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差异，按不同线密度规格列示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并分析量价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

（5）披露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单位能耗等，计算报告期产品价差，并以图示方式说明上述价差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情况，披露主要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对各产品的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主要考虑因素，分析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一）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定价机制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约定
1	纱帝集团	框架协议约定了合同有效期内（2018 年至 2022 年）各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未明确约定价格调整机制**
2	福建华峰	签署框架协议前为逐笔订单确定价格；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后变更为：确定基础价格，以采购量每满 100 吨为价格调整周期，价格随着 PA6 切片、PBT 切片的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3	上海华印、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格，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4	贝卡特集团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纱帝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规格产品的价格，**但未明确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与福建华峰签署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格，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单丝领域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在国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线密度、颜色、性能指标等）、市场供求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目标产品毛利区间，同时考虑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定价机制”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定价机制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关于采购价格的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约定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月初报价，月末定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公司属于大工业用电，实行两部制电价，两部制电价由基本电价、电度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三部分构成。2019 年起公司与售电公司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取得一定电价优惠
3	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单价按中石化结算价加 10 元/吨（吊装费）结算
4	江阴市双益化纺织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格，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5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昊东物资有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签署框架协议，价格逐笔订单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电力，该等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价格主要按照政府批准价格或者供应商报价执行，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没有约定采购价格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考虑到公司的采购量相对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也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中对购销价格的相关条款约定，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定价机制”中补充披

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对应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精细涤纶单丝

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各细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 PET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T 切片采购价格	**0.65**	**17.25%**	0.55	-18.08%	0.68	-13.13%	0.78
精细涤纶单丝销售价格	**4.82**	**15.80%**	4.16	3.39%	4.02	20.09%	3.35
毛利率		**51.34%**		48.84%		48.24%	40.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度，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优化影响，精细涤纶单丝产品销售收入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以下（含 12D）的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7.91%，带动销售单价、毛利率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均呈现上升趋势。**

2、复合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细分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两种细分产品的原材料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 切片、PBT 切片。报告期内，

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A6 切片采购价格	**1.22**	**22.71%**	0.99	-17.37%	1.20	-25.12%	1.61
PBT 切片采购价格	**1.12**	**48.56%**	0.75	-13.39%	0.87	-24.31%	1.15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价格	**3.46**	**13.53%**	3.05	-6.19%	3.25	-5.75%	3.45
毛利率		**48.83%**		49.33%		46.12%	34.2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且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从而带动毛利率提升。**2021 年 1-6 月，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均有所上升，且销售价格升幅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升幅，从而带动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与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客户福建华峰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机制，因此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 PET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T 切片采购价格	**0.65**	**17.25%**	0.55	-18.08%	0.68	-13.13%	0.78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价格	**4.57**	**-4.43%**	4.78	5.87%	4.52	2.49%	4.41
毛利率		**53.08%**		52.74%		51.44%	51.1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总体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收入中单价相对较高

的 20D 规格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7.37%增长至 2020 年的 26.50%，而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率也略有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收入中单价相对较高的 20D 规格产品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6.50%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5.33%**。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3、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冰凉感 PE 长丝，主要原材料为 PE 切片。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E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E 切片采购价格	**0.97**	**7.68%**	0.90	-2.47%	0.92	-8.92%	1.01
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价格	**5.95**	**0.42%**	5.93	-2.65%	6.09	4.05%	5.85
毛利率		**44.20%**		50.59%		52.43%	52.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18 年至 2020 年** PE 切片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 PE 切片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但**波动幅度**较 PET 切片、PA6 切片、PBT 切片等较小。PE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使用国外厂商生产的 PE 切片，为了保证供应的及时性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型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采购价格波动较为平缓。**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中规格为 200D/50F 的有色丝实现批量化生产，批量化生产前期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制成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2、冰凉感 PE 长丝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21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 2020 年总体有所升值，从而导致规格为 300D/75F 的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

4、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细分产品均为可降解 PLA 单丝，主要原材料为 PLA 切片。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的平均销售价格、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PLA 切片采购价格	**2.55**	**-35.46%**	3.95	33.02%	2.97	27.86%	2.32
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	**10.17**	**2.76%**	9.90	9.47%	9.04	16.17%	7.78
毛利率		**58.18%**		47.16%		51.88%	52.13%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平均销售价格与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略有上升，而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明显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型供应商采购 PLA 切片，自 2019 年 4 季度开始，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采购价格大幅提升，且增幅超过了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价格的增幅，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为保证 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2020 年 12 月公司与 Total Corbion PLA B.V（生产厂家）签订了 2021 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价格明显低于贸易型供应商，从而带动公司 2021 年 1-6 月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明显下降，进而导致可降解 PLA 单丝毛利率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说明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品类、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涉及主要产品；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品类、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涉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采购价格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

要包括各类 PET 切片、PA6 切片、PBT 切片、PE 切片。上述原材料涉及的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冰凉感 PE 长丝。

报告期各期，上述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ET 切片	**15.52%**	18.86%	30.89%	36.33%
PA6 切片	**4.90%**	6.65%	3.65%	6.92%
PE 切片	**8.80%**	5.61%	3.28%	0.82%
PBT 切片	**2.21%**	2.75%	1.83%	0.69%
合计	**31.43%**	**33.86%**	**39.65%**	**44.77%**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生产耗用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采购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 20%，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变动	**-268.03**	-531.38	-582.90	-669.12
利润总额变动比率	**-9.29%**	-10.01%	-10.75%	-20.92%
毛利率变动	**-3.24%**	-3.49%	-4.05%	-5.43%

由上表可知，以 2020 年度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约 10.01%，毛利率将下降约 3.49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开发引入新供应商，寻找新的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2、积极与客户谈判，

争取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与公司产品售价之间的传导机制，降低风险；3、优化库存管理，灵活调整采购方案，在市场价格较低时适当进行原材料备货；4、依靠技术创新，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PE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LA 切片等，其中大多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4.77%、39.65%、33.86%**和 31.43%**，均超过了 30%。原油价格波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且中国是全球原油主要进口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原油价格波动及国内供给情况的变化都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进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以 2020 年度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0%，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约 10.01%，毛利率将下降约 3.49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结合与外销客户定价、结算方式，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均以美元定价和结算；**2021 年 1-6 月，考虑到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与部分外销客户协商逐步改为采用欧元、人民币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影响，进而对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产生影响。

假定外币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美元、**欧元**贬值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168.48**	-220.85	-195.88	-118.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率	**-4.23%**	-3.02%	-2.82%	-2.5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08%**	-0.77%	-0.71%	-0.60%

由上表可知，以 2020 年度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美元、**欧元**贬值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将下降 3.02%，毛利率将下降 0.77 个百分点，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四、结合招股说明书所提及精细涤纶单丝产品“12D 及以下产品生产难度更大，台班产量更低，产品附加值更高”，进一步披露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不同线密度规格下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差异，按不同线密度规格列示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并分析量价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

（一）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不同线密度规格下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差异

项目	线密度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	线密度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
产品特性	高端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上均超过涤纶单丝行业标准中标准最高的优等品指标，可以满足高端应用场景的高标准和需求。 （1）线密度：行业标准线密度小于 49.95D 即为细旦型涤纶单丝，公司高端产品型号主要为 12D 以下产品；产品线密度数值更小，织成同规格网布后，开口率更大，过墨量更高，印刷质量更高；此外经特殊处理后，使得手机等产品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2）断裂强度：行业标准中优等品增强型涤纶单丝的断裂强度≥4.8 cN/dtex，公司高端产品的断裂强度最高可达 6.7 cN/dtex，使得网布的耐冲击力更好，持久性更优异； （3）线密度变异系数：体现丝线的均匀程度，行业标准≤2.5 即为优等品，公司高端产品的条干不匀率≤1%，体现更好的丝线均匀度，可以使得织成的网布孔径更均匀，印刷精细度更高。	常规产品在线密度、断裂强度、断裂伸长、沸水收缩率、线密度变异系数等指标上，满足行业和企业标准。
生产工艺	切片纺（二步纺）工艺，与普通产品相比，工艺要求更高，主要体现在： （1）原材料：切片粘度检测；切片干燥，在原材料入库和使用时均需要严格把控含水率； （2）生产设备：部分核心零部件需选用国外产品，提升设备整体精度和稳定度； （3）生产流程：生产全流程管控更为严格； （4）检验检测：原材料、成品含油率、含水率	切片纺（二步纺）工艺，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流程执行。

项目	线密度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	线密度 12D 以上的常规产品
	等关键指标检测，成品检测覆盖率更高。	
下游应用	（1）丝网印刷：包括精密线路板印刷、显示屏印刷、触摸屏印刷、汽车玻璃印刷等； （2）过滤：声学过滤，包括麦克风、耳机、手机等。	（1）丝网印刷：普通线路板印刷、纺织品印刷、陶瓷印刷等； （2）过滤：空调过滤网、汽车过滤网等。

（二）按不同线密度规格列示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并分析量价变动、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PET 单丝产品是精细涤纶单丝的最主要细分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且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均属于该细分产品。

报告期各期，PET 单丝产品涉及的线密度规格较多，分主要线密度规格列示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7.2D	504.92	21.14	23.88	6.57	72.47%
9D	393.59	25.30	15.56	5.35	65.63%
9.5D	400.78	27.50	14.57	5.11	64.94%
12D	863.14	90.98	9.49	4.01	57.71%
15D	156.15	43.86	3.56	2.42	32.15%
16D	277.40	52.35	5.30	3.18	40.03%
30D	465.92	243.19	1.92	1.40	27.03%
40D	365.37	137.20	2.66	1.40	47.54%
63D	131.53	47.16	2.79	1.47	47.27%
其他	859.93	227.69	3.78	2.07	45.10%
合计	4,418.74	916.37	4.82	2.32	51.90%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7.2D	719.51	30.39	23.68	6.41	72.95%
9D	480.25	29.15	16.47	6.50	60.56%
9.5D	768.66	51.26	14.99	4.51	69.93%
12D	1,654.93	171.66	9.64	3.93	59.27%

15D	493.35	135.14	3.65	2.31	36.74%
16D	517.39	91.29	5.67	3.29	41.91%
30D	900.83	501.00	1.80	1.42	21.25%
40D	726.98	281.03	2.59	1.39	46.39%
63D	417.89	153.26	2.73	1.65	39.33%
其他	1,597.18	447.21	3.57	1.91	46.53%
合计	**8,276.98**	**1,891.40**	**4.38**	**2.17**	**50.36%**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7.2D	677.75	28.43	23.84	6.77	71.58%
9D	1,169.81	73.73	15.87	5.20	67.22%
9.5D	779.63	52.96	14.72	4.41	70.06%
12D	2,196.03	222.93	9.85	3.81	61.31%
15D	786.31	208.95	3.76	2.37	37.14%
16D	387.31	62.71	6.18	2.90	52.97%
30D	1,283.05	671.41	1.91	1.51	20.85%
40D	746.97	274.64	2.72	1.54	43.54%
63D	578.63	219.41	2.64	1.54	41.49%
其他	1,811.31	586.19	3.09	1.84	40.52%
合计	**10,416.82**	**2,401.36**	**4.34**	**2.16**	**50.19%**
主要规格（线密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7.2D	315.71	14.50	21.78	6.69	69.27%
9D	883.21	56.45	15.64	5.07	67.62%
9.5D	670.76	46.20	14.52	4.55	68.68%
12D	1,808.27	188.66	9.58	3.88	59.55%
15D	833.87	230.61	3.62	2.51	30.50%
16D	215.35	33.55	6.42	3.19	50.23%
30D	1,768.16	983.55	1.80	1.57	12.40%
40D	1,021.09	404.13	2.53	1.60	36.62%
63D	688.88	258.91	2.66	1.60	39.97%
其他	1,836.02	684.22	2.68	1.85	31.15%
合计	**10,041.32**	**2,900.79**	**3.46**	**2.03**	**41.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PET 单丝产品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规格。

2019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50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43 吨，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0.88 万元/吨，毛利率上升 8.80 个百分点。分主要规格来看，高端产品方面，7.2D、9D、9.5D、12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数量均有所增长；常规产品方面，15D、30D、40D、63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均有所下降，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19 年度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3.13%，带动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度，公司 PET 单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9.84 万元，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95 吨，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销量、收入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分主要规格来看，高端产品中的 9D、12D，常规产品中 15D、30D、63D 销量、收入均有所下降，高端产品占比略有上升。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 18.08%，因此公司适当调低了部分规格产品（主要是常规产品）国内客户的定价，毛利率略有上升。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春节过后，公司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意大利、美国等地疫情迅速扩散，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订单减少或者推迟，因此公司传统产品 PET 单丝 2020 年收入规模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 PET 单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0.45 万元/吨，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 PET 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外销收入占比提升影响。分主要规格来看，高端产品方面，7.2D、9D 等线密度规格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之“（1）精细涤纶单丝”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五、披露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单位能耗等，计算报告期产品价差，并以图示方式说明上述价差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披露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单位能耗

1、单位原材料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细涤纶单丝	**1.16**	1.14	1.11	1.09
复合材料单丝	**1.10**	1.09	1.20	1.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1.12**	1.13	1.13	1.16
可降解材料单丝	**1.07**	1.09	1.23	1.23

注：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是指生产 1 吨产成品需要投入的切片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52.35%**，高端产品生产难度更大，制成率更低，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产销量规模逐年大幅提升，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销规模较小，2020 年实现批量出货，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明显下降。

2、单位能耗

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线均为通用型产线，经过调试后可根据生产需要切换生产的产品，因此无法区分各类产品的单位能耗。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情况如下：

电力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1,759.19**	3,621.48	3,448.39	3,650.24
耗电量（万度）	**765.10**	1,479.97	1,413.05	1,511.30
单产量耗电（万度/吨）	**0.43**	0.41	0.41	0.41

注：表中耗电量为总耗电量（含非生产耗电，非生产耗电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单产量耗电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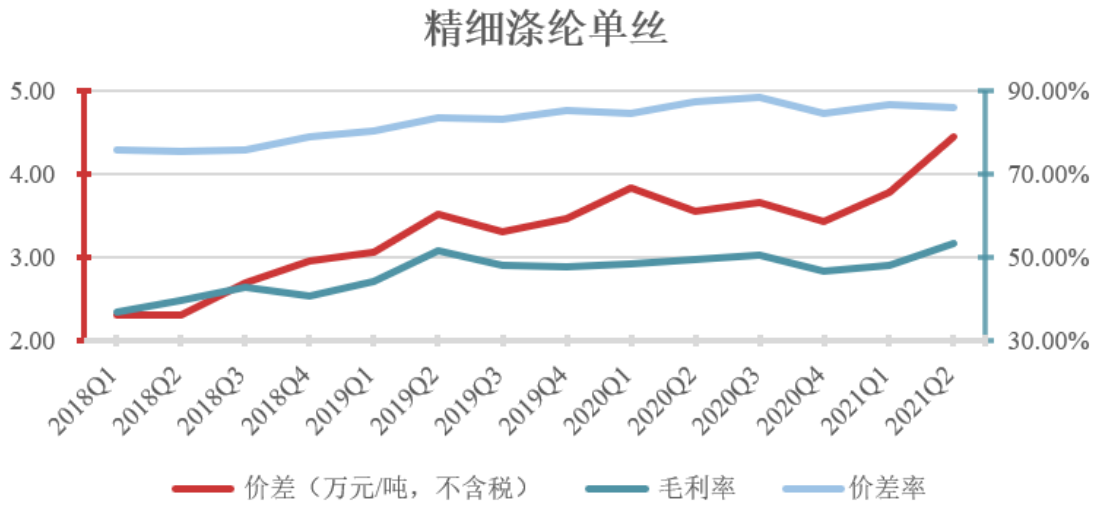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7、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单位能耗”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计算报告期产品价差，并以图示方式说明上述价差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价差情况，价差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1、精细涤纶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减去同期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的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价差率=价差/平均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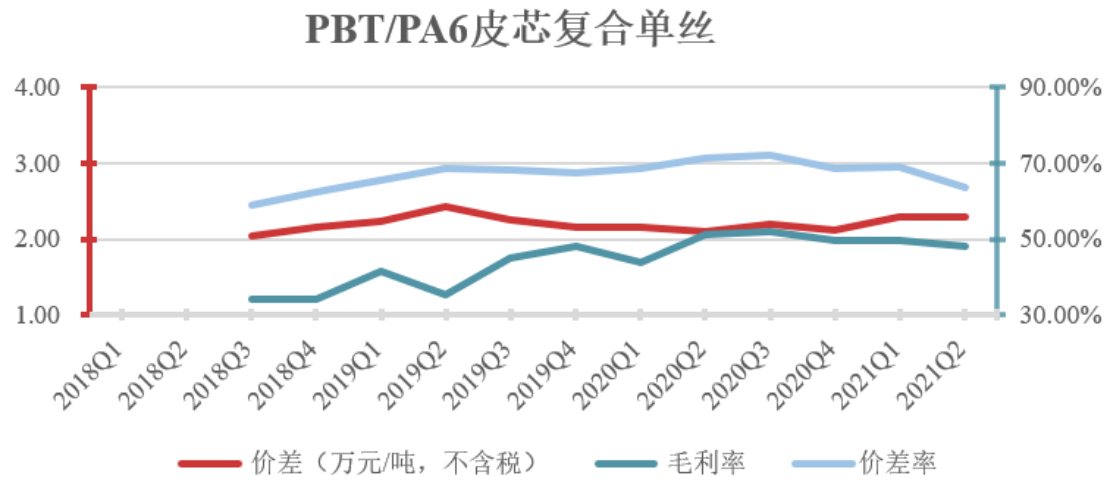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上述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复合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细分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两种细分产品的原材料有所不同。

（1）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减去同期 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的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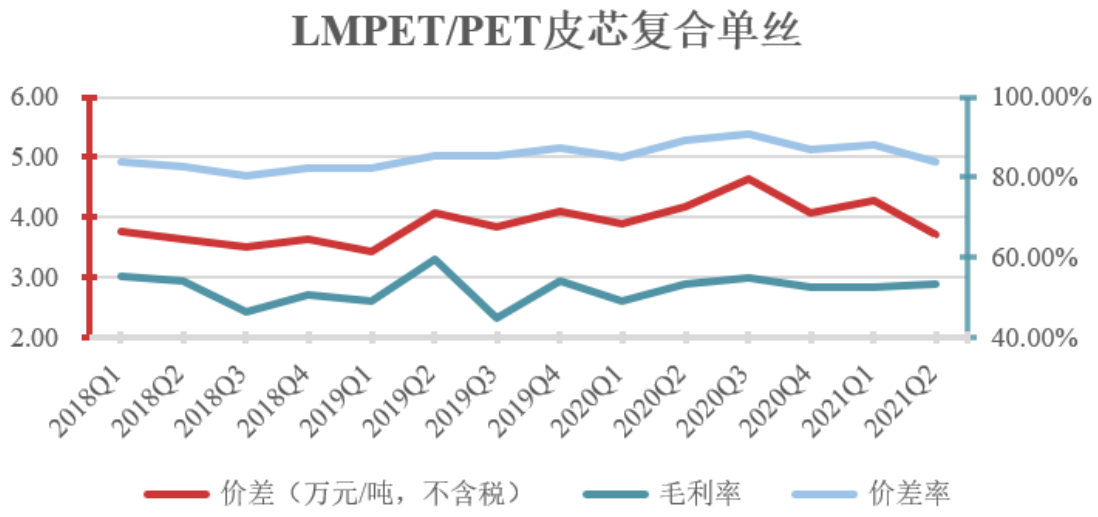


注 1：PA6 切片、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按照各期投料重量加权计算。
注 2：价差率=价差/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的上述价差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于 2018 年第 3 季度开始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产量分别为 92.07 吨、308.07 吨、780.70 吨和 252.55 吨。2019 年 9 月，公司与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的主要客户福建华峰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价格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机制，此后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价差趋于稳定。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以及单批次产量的上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的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24 吨、1.18 吨、1.07 吨和 1.09 吨，从而带动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减去同期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的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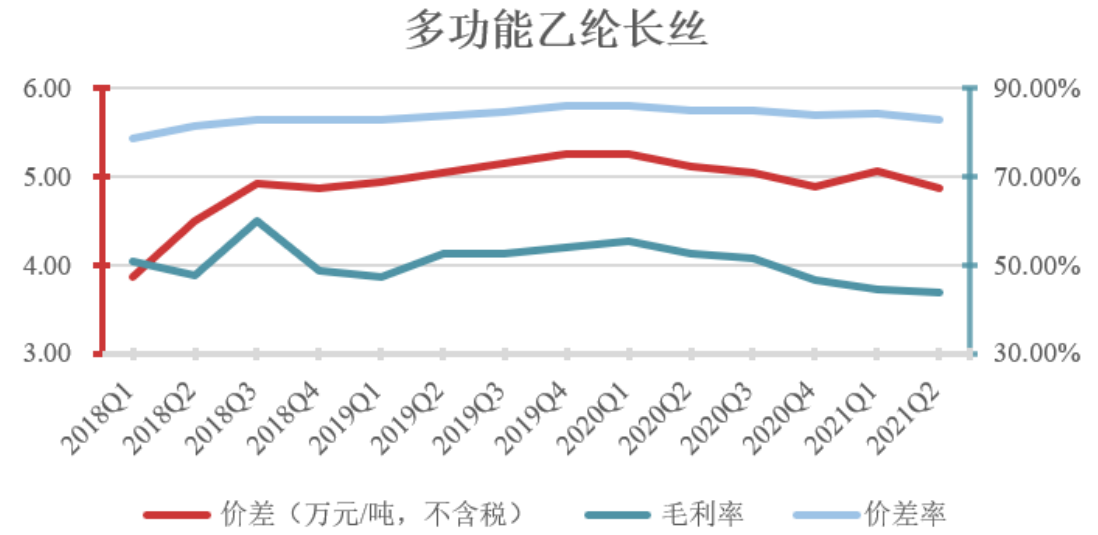


注：价差率=价差/平均销售价格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的上述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3、多功能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减去同期 PE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的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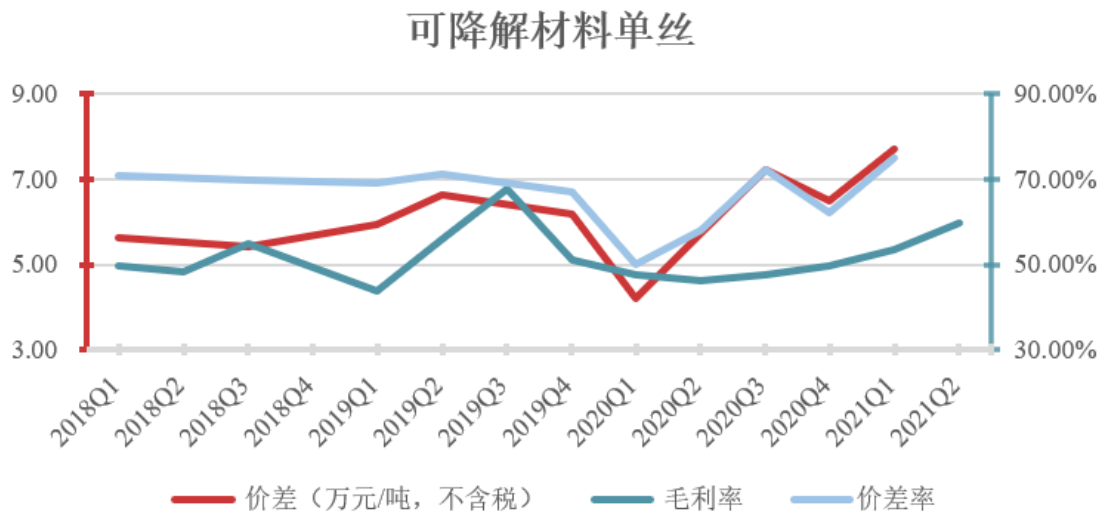


注：价差率=价差/平均销售价格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的上述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4、可降解材料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减去同期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的价差、价差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价差率=价差/平均销售价格

由上图可知，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的上述价差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量分别为 2.35 吨、8.40 吨、77.49 吨和 24.69 吨，销量分别为 2.35 吨、6.65 吨、75.50 吨和 26.87 吨。2018 年、2019 年产销量规模均较小。2020 年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公司 PLA 切片采购价格大幅波动，为避免影响产品生产公司 PLA 切片备有一定库存，因此原材料成本结转价格较切片采购价格有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差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中关于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约定；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了解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主要考虑因素、公司议价能力等；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的主要原材料品类、涉及主要产品、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分析主要原材料价

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等，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销客户定价、结算方式，分析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影响；

4、根据生产领料情况，分析四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原因，分析单位电耗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价差情况，并将价差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主要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发行人对各产品的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主要考虑因素；除福建华峰外，发行人未与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合理；

2、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3、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4、发行人已披露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不同线密度规格下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差异，按不同线密度规格列示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 PET 单丝产品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及以下的高端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规格，原因合理；发行人按不同线密度规格列示的产品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情况变动合理；

5、发行人已披露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单位能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合理，单位电耗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差和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委外）和履约成本构成，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化工产物，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是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四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构成变动的原因，列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重要生产工艺优化或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

（2）披露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委外）明细，分析变动情况。

（3）说明各期四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量，分析各期单耗变动情况，与理论耗用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说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副产品、联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完整、准确。

（5）披露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结转的准确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四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构成变动的原因，列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重要生产工艺优化或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四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一）精细涤纶单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0.66**	**28.20**	0.71	33.16	0.82	39.27	0.86	43.16
直接人工	**0.45**	**19.24**	0.38	17.61	0.34	16.51	0.29	14.59
制造费用	**1.23**	**52.56**	1.05	49.22	0.92	44.22	0.85	42.26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2.34**	**100.00**	**2.13**	**100.00**	**2.08**	**100.00**	**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结构，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52.35%**，12D 及以下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长**，因此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更高；2、公司精细涤纶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切片，PET 切片属于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并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达到近年来的高位，此后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自 2020 年第二季度降至低位后直至 2021 年第二季度价格处于上升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3.13%、18.08%，从而带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复合材料单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1**	**66.43**	1.01	63.53	1.34	73.03	1.58	71.43
直接人工	**0.17**	**9.15**	0.15	9.67	0.14	7.53	0.16	7.32
制造费用	**0.44**	**24.42**	0.43	26.80	0.36	19.43	0.47	21.25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1.81**	**100.00**	**1.59**	**100.00**	**1.83**	**100.00**	**2.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63%，占比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

要是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具体原因是：1、复合材料单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PET 切片属于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大幅提升，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具体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自 2020 年第二季度降至低位后直至 2021 年第二季度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A6 切片、PBT 切片、PET 切片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多功能乙纶长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6**	**56.01**	1.58	53.46	1.54	53.00	1.59	57.01
直接人工	**0.20**	**5.99**	0.18	5.95	0.17	6.01	0.17	6.00
制造费用（含委外）	**1.26**	**38.00**	1.20	40.59	1.19	40.99	1.03	36.99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3.32**	**100.00**	**2.93**	**100.00**	**2.90**	**100.00**	**2.7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制造费用中包含委外成本。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平均单位成本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含委外）构成也较为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中规格为 200D/50F 的有色丝实现批量化生产，批量化生产前期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制成率较低；2、国际原油价格自 2020 年第二季度降至低位后直至 2021 年第二季度价格处于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E 切片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9.90%。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可降解材料单丝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2**	**75.62**	4.24	81.14	3.43	78.92	2.88	77.27
直接人工	**0.28**	**6.58**	0.28	5.43	0.25	5.82	0.23	6.25
制造费用	**0.76**	**17.80**	0.70	13.43	0.66	15.26	0.61	16.48
平均单位成本合计	**4.25**	**100.00**	**5.23**	**100.00**	**4.35**	**100.00**	**3.7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75%**，占比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平均单位成本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具体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的主要原材料为 PLA 切片，自 2019 年 4 季度开始，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采购价格大幅提升，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6%、33.02%。**为保证 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2020 年 12 月公司与 Total Corbion PLA B.V（生产厂家）签订了 202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价格较此前明显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35.46%。**

报告期内，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5、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披露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委外）明细，分析变动情况。

（一）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切片	**661.87**	**36.94**	1,480.14	43.04	2,270.51	70.26	2,715.11	76.07
PA6 切片	**208.93**	**11.66**	521.41	15.16	268.55	8.31	517.33	14.49
PE 切片	**375.21**	**20.94**	439.97	12.80	241.12	7.46	61.50	1.72
PLA 切片	**75.59**	**4.22**	318.82	9.27	25.19	0.78	6.66	0.19
PBT 切片	**94.15**	**5.26**	215.39	6.26	134.30	4.16	51.68	1.45
其他切片	**17.00**	**0.95**	41.17	1.20	50.37	1.56	26.37	0.74
母粒	**313.12**	**17.48**	342.20	9.95	149.37	4.62	97.19	2.72
油剂	**45.74**	**2.55**	79.50	2.31	92.37	2.86	93.43	2.62
合计	**1,791.63**	**100.00**	**3,438.58**	**100.00**	**3,231.78**	**100.00**	**3,56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ET 切片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 PET 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产量，因此销量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 PET 切片金额相应下降；2、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公司传统产品精细涤纶单丝 **2020 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对应的原材料 PET 切片金额相应下降；3、**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并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达到近年来的高位，此后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自 2020 年第二季度降至低位后直至 2021 年第二季度价格处于上升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3.13%、18.08%。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A6 切片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A6 切片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带动主营业务成本中 PA6 切片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E 切片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PLA 切片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在2020年实现批量出货所致。**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可降解PLA单丝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带动主营业务成本中PLA切片占比有所下降。**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PBT切片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PBT/PA6皮芯复合单丝产品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PBT/PA6皮芯复合单丝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带动主营业务成本中PBT切片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母粒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凉感母粒增长所致。凉感母粒主要用于生产冰凉感PE长丝，随着公司冰凉感PE长丝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凉感母粒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二）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均为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993.58万元、1,079.50万元、1,040.00万元和**559.28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三）制造费用（含委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含委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404.08**	**22.13**	842.72	26.03	866.75	28.52	942.50	32.39
折旧费	**344.81**	**18.88**	707.00	21.84	758.45	24.95	760.76	26.15
间接人工费用	**279.83**	**15.32**	439.70	13.58	425.25	13.99	395.50	13.59
委外加工费	**302.61**	**16.57**	317.70	9.81	158.44	5.21	37.67	1.29
修理费	**145.92**	**7.99**	293.05	9.05	219.63	7.23	225.08	7.74
间接材料费-筒管	**127.35**	**6.97**	209.26	6.46	170.39	5.61	121.76	4.18
间接材料费-包装物	**89.70**	**4.91**	147.53	4.56	141.85	4.67	156.17	5.37
其他	**131.88**	**7.22**	280.38	8.66	298.58	9.82	270.17	9.2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26.18	100.00	3,237.35	100.00	3,039.35	100.00	2,90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含委外）中电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电费单价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含委外）中委外加工费增长较为明显，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报告期内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委外加工费相应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说明各期四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量，分析各期单耗变动情况，与理论耗用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单位原材料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细涤纶单丝	1.16	1.14	1.11	1.09
复合材料单丝	1.10	1.09	1.20	1.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1.12	1.13	1.13	1.16
可降解材料单丝	1.07	1.09	1.23	1.23

注：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是指生产 1 吨产成品需要投入的切片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52.35%，高端产品生产难度更大，制成率更低，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产销量规模逐年大幅提升，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可降解材料单丝产销规模较小，2020 年实现批量出货，因此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明显

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的理论值均为 1，公司实际情况与理论值较为接近。

2、单位能耗

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线均为通用型产线，经过调试后可根据生产需要切换生产的产品，因此无法区分各类产品的单位能耗。

报告期内，公司单产量耗电情况如下：

电力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1,759.19**	3,621.48	3,448.39	3,650.24
耗电量（万度）	**765.10**	1,479.97	1,413.05	1,511.30
单产量耗电（万度/吨）	**0.43**	0.41	0.41	0.41

注：表中耗电量为总耗电量（含非生产耗电，非生产耗电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单产量耗电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产量耗电不存在理论耗用值。

四、说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副产品、联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副产品、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公司生产线均为通用型产线，经过调试后可根据生产需要切换生产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题第 5 小问。

五、披露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结转的准确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

1、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照具体产品批次和类别，清晰归类，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

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 项目用于归集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PE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LA 切片、母粒、油剂等，公司按照领料单将每月实际领用数量归集到各产品型号中，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项目用于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凡属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的“直接人工” 项目；企业各生产车间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项目。

③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项目用于归集各个生产车间为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和组织和管理生产发生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电、生产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耗材等。费用发生时，根据支出凭证借记“制造费用”科目及其所属有关明细科目。

（2）生产成本的分配

①直接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原材料价格，再根据实际领用计入到各产品型号中。

②直接人工：以当期（某一型号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实际产量）/Σ（各型号产品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形成的分配率将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产品中。

③制造费用：以当期（某一型号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实际产量）/Σ（各型号产品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形成的分配率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中。

（3）在产品分配

生产部门每月末对各生产环节的在产品数量进行统计，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

短，期末在产品结存较小，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只在完工产品间分配，在产品不核算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

（4）外协加工环节

公司向外协厂商下达委外订单，并将自产半成品发送至外协厂商安排加工。外协厂商按照委外订单要求完成产品加工，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ERP 系统根据所加工产品的 BOM 自动进行委外领料单和委外入库单的匹配核销，同时根据系统中录入的加工费单价通过 ERP 系统委外入库核算自动形成材料成本和加工费成本并结转至库存商品。

（5）销售成本的结转

月末，公司根据本月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结转准确、及时，且一贯执行。

2、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生产部生产计划与调度管理办法》等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查，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之“6、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作业模式，了解重要生产工艺优化或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了解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形成副产品、联产品，了解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了解成本核算方法

及核算过程；

2、对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3、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编制成本倒扎表，结合对期末库存商品监盘的结果，核查各报告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取得四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并分析构成变动的原因；

5、取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委外）明细，分析变动原因；

6、根据生产领料情况，分析四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原因，分析单位产品电耗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期四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已披露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委外）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委外）明细变动情况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合理，与理论耗用值较为接近；发行人生产线均为通用型产线，经过调试后可根据生产需要切换生产的产品，因此无法区分各类产品的单位能耗，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电耗较为稳定，单位电耗不存在理论耗用值；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副产品、联产品，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归集分配完整、准确；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结转准确、及时，且一贯执行；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问题 6、关于主要供应商与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为 82.78%、72.80%、68.72%、65.57%，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电力，采购主要原材料为 PET 切片、PA6 切片、PE 切片、PLA 切片、PBT 切片、母粒、油剂、筒管。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通过生产企业或者专业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此外，发行人向部分客户收取了筒管押金。

请发行人：

（1）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变动是否与市场趋势一致；各期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披露各期采购能源种类、总耗用量、单价，结合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能源与产品结构变化、工艺流程、设备更新改造情况等，披露 2018 年单产耗电量下降、各期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的原因。

（3）结合上游原材料行业状况、供应商管理体系、各期供应商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影响而影响业务开展的事件，主要原材料是否有供应商依赖风险，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说明选择收取筒管押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后续押金退回情况，其他客户是否会选择直接购买而不退还筒管，筒管采购量、押金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5）结合母粒的细分内容、用途、所涉及产品，说明母粒采购量不断上升的原因。

（6）说明向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采购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采购，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7）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工艺路径的调整、阳离子切片在生产中的用途及

可替代性等说明 2020 年停止采购阳离子切片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变动是否与市场趋势一致；各期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切片、PA6 切片、PE 切片、PLA 切片、PBT 切片、母粒、油剂、筒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ET 切片	**714.83**	1,469.14	2,538.61	2,617.71
PA6 切片	**204.12**	570.08	279.63	573.19
PE 切片	**541.79**	671.54	285.90	138.19
PLA 切片	**63.77**	475.28	46.80	6.97
PBT 切片	**85.96**	243.83	152.70	53.07
母粒	**377.66**	513.11	297.47	163.03
油剂	**68.18**	115.75	130.02	125.31
筒管	**202.74**	308.42	250.10	219.37

（一）PET 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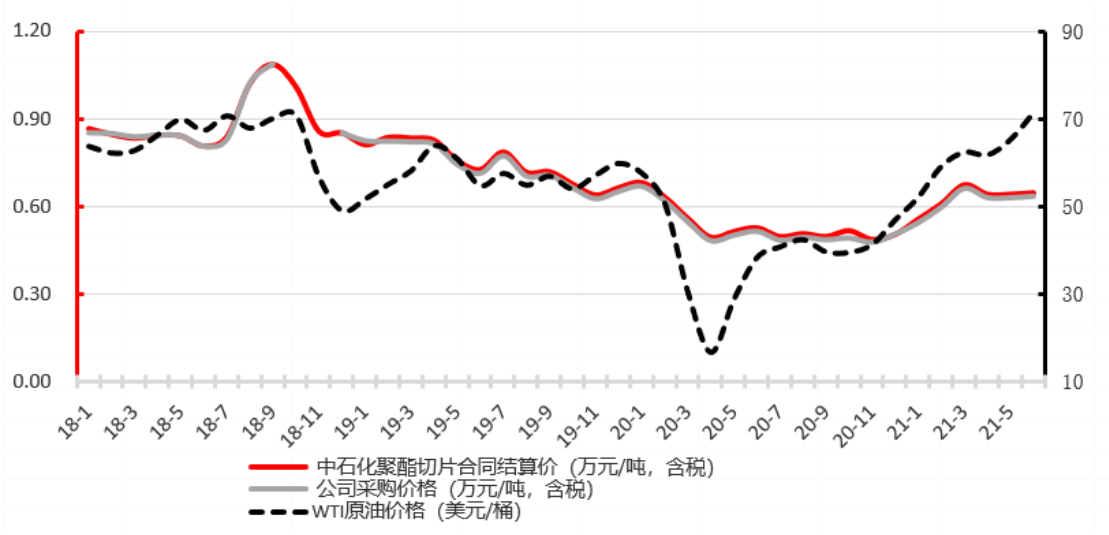
1、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PET 切片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采购的 PET 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ET 单丝、再生 PET 单丝、阳离子 PET 单丝和 LMPET/PET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ET 切片均为纤维级 PET 切片，包括多种规格的 PET 切片、阳离子 PET 切片、再生 PET 切片等。PE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中采购量最大的是仪征化纤生产的牌号为 FC510 的 PET 切片。公司该牌号 PET 切片月均采购价格与中纤网公布的中石化聚酯切

片（细旦专用，牌号 FC510）合同结算价、WTI 原油期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牌号 FC510）的月均采购价格与中纤网公告的中石化聚酯切片（细旦专用，牌号 FC510）合同结算价基本一致，与 WTI 原油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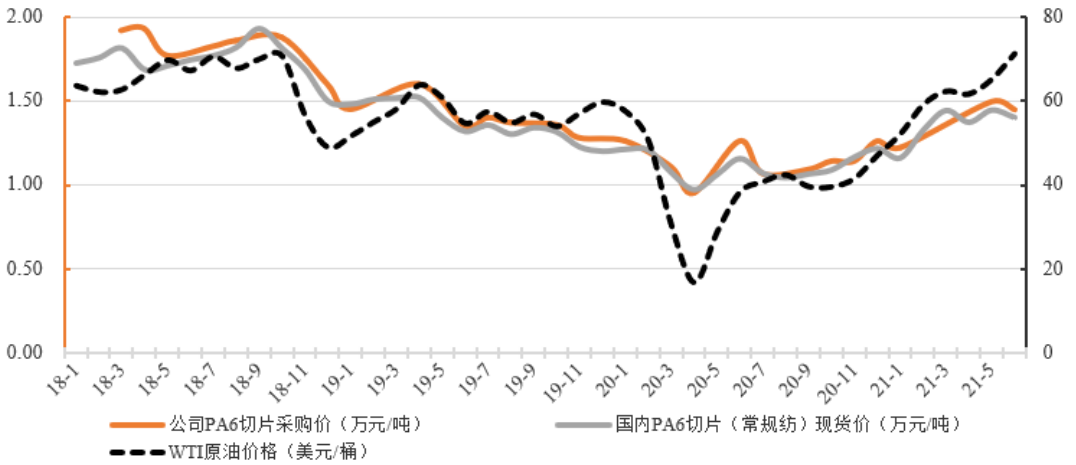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主要向仪征化纤的经销商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仪征化纤生产的牌号为 FC510 的 PET 切片，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直接向生产厂家仪征化纤购买该切片，不存在同一时期同时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该切片的情况。考虑到公司的采购量相对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也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其他主要规格的 PET 切片在同一时期也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因此无法对比同一规格 PET 切片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

（二）PA6 切片

2018 年 1-7 月，公司采购的 PA6 切片主要是半消光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A6 单丝。自 2018 年 8 月起公司采购的 PA6 切片主要是有光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 PA6 切片的生产厂商未披露公开市场报价。PA6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A6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内 PA6 切片（常规纺）现货价、WTI 原油期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国内 PA6 切片（常规纺）现货价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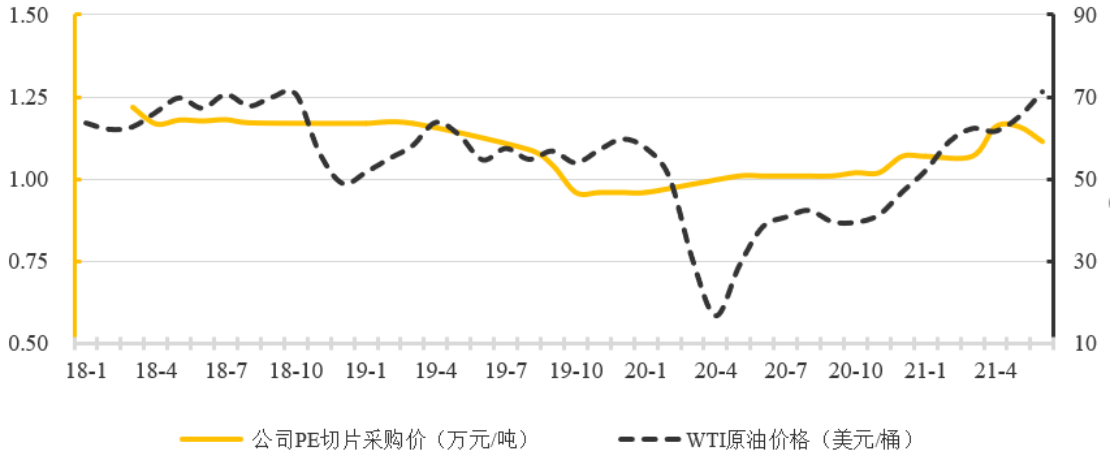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PA6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内 PA6 切片（常规纺）现货价差异较小；与 WTI 原油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且波动幅度更小。

报告期内，公司 PA6 切片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也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同一时期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

（三）PE 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E 切片主要用于生产冰凉感 PE 长丝。冰凉感 PE 长丝生产初期，公司尝试了多种规格的 PE 切片，经过不断摸索，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达到要求后，自 2019 年 9 月起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生产的牌号为 M80064 的 PE 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 PE 切片的生产厂商未披露公开市场报价，PE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E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与 WTI 原油期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PE 切片主要通过国内经销商采购，导致价格波动较为平缓。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 PE 切片在同一时期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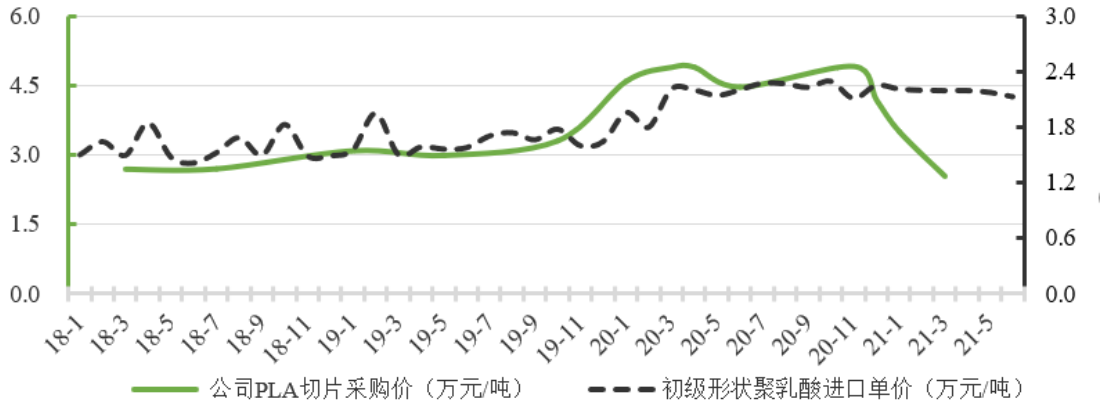
（四）PLA 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LA 切片主要用于生产可降解 PLA 单丝。

报告期内，全球 PLA 切片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外，由于采购规模较小，**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购买国外厂家生产的 PLA 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 PLA 切片的生产厂商未披露公开市场报价，PLA 切片价格主要取决于全球供需情况。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 PLA 切片产能不足，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大幅提升。为保证 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2020 年 12 月公司与 Total Corbion PLA B.V（生产厂家）签订了 **2021 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价格明显低于贸易型供应商**。

PLA 切片价格受上游初级形状聚乳酸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LA 切片采购价格与初级形状的聚乳酸进口价对比情况如下：



注：初级形状的聚乳酸（海关编码：39077000）进口价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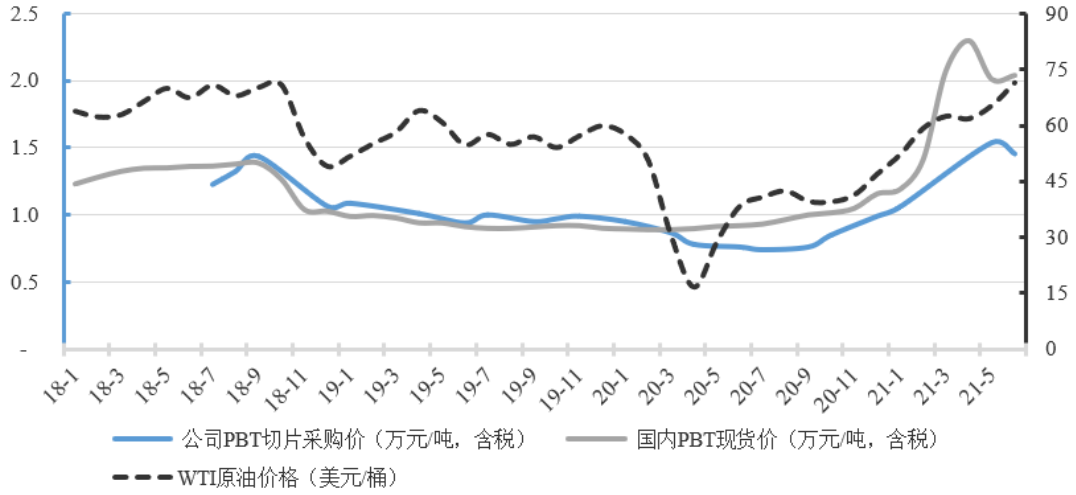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 PLA 切片采购价格与初级形状的聚乳酸进口价均在 2019 年四季度出现明显上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PLA 切片采购价格与初级形状的聚乳酸进口价波动趋势基本相符。**2021 年 1-6 月，公司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明显下降，主要是受供应商变化影响，即由国内贸易商供货改为由境外生产厂商直接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 PLA 切片采购规模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在同一时期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

（五）PBT 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BT 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 PBT 切片的生产厂商未披露公开市场报价，PBT 切片为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BT 切片采购价格与国内 PBT 现货价、WTI 原油期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国内 PBT 现货价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PB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与国内 PBT 现货价、WTI 原油期货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PBT 切片采购规模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在同一时期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

（六）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三大类产品中的细分产品根据客户对颜色、性能要求的不同，会使用到各类母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母粒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色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添加后可改变产品颜色。功能母粒是指具备凉感、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的母粒，添加后可改变产品性能。

公司购买的母粒规格种类较多，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除凉感母粒外，各规格母粒采购规模均较小，公司与供应商逐笔订单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凉感母粒的载体为 PE 切片，添加的凉感助剂成分是玉石粉。报告期内，公司凉感母粒的供应商为贸易型供应商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独家供货协议，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该款凉感母粒仅对公司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成本情况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七）油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时均需要使用油剂上油，因此需要购买油剂。上油的目的是提高纤维的平滑性、柔软性和抱合力，减少摩擦和静电的产生，改善化学纤维的纺织加工性能。

公司购买的油剂规格种类较多，各规格采购规模较小，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与供应商逐笔订单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八）筒管

公司生产的纤维需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运输及客户使用，因此需要购买筒管。

公司购买的筒管规格种类较多，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与供应商逐笔订单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各期采购能源种类、总耗用量、单价，结合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能源与产品结构变化、工艺流程、设备更新改造情况等，披露 2018 年单产耗电量下降、各期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的原因。

（一）各期采购能源种类、总耗用量、单价

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能源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电力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452.55**	885.27	884.67	970.55
耗电量（万度）	**765.10**	1,479.97	1,413.05	1,511.30
单价（元/度）	**0.59**	0.60	0.63	0.64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由当地国网电力部门供应，供应充足，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二）单产耗电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耗电量与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电力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1,759.19**	3,621.48	3,448.39	3,650.24
耗电量（万度）	**765.10**	1,479.97	1,413.05	1,511.30
单位产量耗电（万度/吨）	**0.43**	0.41	0.41	0.41

注：表中耗电量为总耗用量（包含非生产耗电，非生产耗电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单产量耗电总体保持稳定。

（三）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PET 切片	**714.83**	1,469.14	-42.13%	2,538.61	-3.02%	2,617.71
PA6 切片	**204.12**	570.08	103.87%	279.63	-51.21%	573.19
PE 切片	**541.79**	671.54	134.89%	285.90	106.89%	138.19
PLA 切片	**63.77**	475.28	915.63%	46.80	571.25%	6.97
PBT 切片	**85.96**	243.83	59.68%	152.70	187.71%	53.07
母粒	**377.66**	513.11	72.49%	297.47	82.46%	163.03
油剂	**68.18**	115.75	-10.98%	130.02	3.77%	125.31
筒管	**202.74**	308.42	23.32%	250.10	14.01%	219.37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PET 切片采购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公司传统产品精细涤纶单丝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对应的主要原材料 PET 切片的采购数量相应下降；2、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8.08%。

2018 年 1-7 月，公司采购的 PA6 切片主要是半消光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A6 单丝。2018 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逐步实现量

产，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 PA6 单丝产品，导致 2019 年采购量大幅下降。自 2018 年 8 月起公司采购的 PA6 切片主要是有光切片，主要用于生产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2020 年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动 PA6 切片采购规模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略有下降，带动 PA6 切片采购规模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规模逐年增长，PE 切片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实现批量出货，带动 PLA 切片采购规模增长。**2020 年 12 月公司与 Total Corbion PLA B.V（生产厂家）签订了 2021 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得到有效保证，且价格较此前通过贸易商采购明显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供货时间表进行采购，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018 年以来，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带动 PBT 切片采购规模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销售规模略有下降，带动 PBT 切片采购规模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母粒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冰凉母粒采购金额增长所致。冰凉母粒主要用于生产冰凉感 PE 长丝，随着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凉感母粒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油剂采购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筒管采购金额随着收入增长而同趋势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结合上游原材料行业状况、供应商管理体系、各期供应商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影响而影响业务开展的事件，主要原材料是否有供应商依赖风险，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上游原材料行业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

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

公司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包括 PET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E 切片、PLA 切片等，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物，PET 切片国内产能充足，市场供应充分，但生产相对集中，主要包括中国石化集团、恒力股份、恒逸石化等大型集团企业。

（二）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上游原材料在我国总体供应量相对充足，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相对严格采购流程和合格供应商甄选制度的管理制度，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从质量、供货及时性、配合处理问题能力、价格等方面予以考核，从而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安全，在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可靠性及交付方面持续优化。

（三）各期供应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情况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ET 切片	561.83	18.87%	之前通过经销商采购，2019 年直接签订供货协议并合作至今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PBT 切片	85.96	2.89%	2020 年开始合作
	小计（注）		647.78	21.75%	
2	江苏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E 切片	503.94	16.92%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力	452.55	15.20%	公司成立至今
4	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凉感母粒	314.58	10.56%	2017 年底开始合作至今
5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切片	204.12	6.85%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合计			2,122.97	71.29%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情况**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ET 切片	1,034.29	18.11%	之前通过经销商采购，2019 年直接签订供货协议并合作至今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PBT 切片	167.63	2.94%	2020 年开始合作
	小计（注）		**1,201.92**	**21.0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力	885.27	15.50%	公司成立至今
3	江苏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E 切片	687.42	12.04%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4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切片	570.08	9.98%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5	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凉感母粒	389.24	6.82%	2017 年底开始合作至今
合计			**3,733.93**	**65.39%**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情况**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PET 切片	2,067.47	38.14%	之前通过经销商采购，2019 年直接签订供货协议并合作至今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力	884.67	16.32%	公司成立合作至今
3	杭州昊东物资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切片	283.25	5.22%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4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6 切片	278.54	5.14%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5	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	凉感母粒	211.48	3.90%	2017 年底开始合作至今
合计			**3,725.41**	**68.72%**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情况**
1	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	PET 切片、	2,120.64	39.58%	2011 年开始合作至 2018 年

	司	PBT 切片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电力	970.55	18.11%	公司成立合作至今
3	无锡市长安高分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PA6 切片	423.58	7.90%	2017 年、2018 年有合作，2018 年之后因产品结构调整，采购原材料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更换为业内领先的生产企业
4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切片	229.65	4.29%	2017 年、2018 年有合作，2018 年以后因供应商内部产品结构调整，不再生产该原材料而更换为其他供应商
5	江阴市双益化纺织造有限公司	筒管	156.52	2.92%	合作超过 17 年
合计			**3,900.94**	**72.80%**	

注：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受同一控制。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影响而影响业务开展的事件

1、报告期内存在因第一大供应商原因而造成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情形

（1）2018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是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亿达”）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其中佰亿达是公司 2018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仪征化纤是 2019 年至今的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与佰亿达于 2011 年开始合作，佰亿达是仪征化纤的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仪征化纤生产的 PET 切片、PBT 切片。2018 年 9 月，公司向佰亿达支付用于购买 PET 切片的预付款，但其未能按约供货，故公司取消订单并要求其退款。由于佰亿达迟迟未归还退款，且其主要股东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故公司将相关主体诉至法院。2019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2019）苏 0211 民初 1607 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佰亿达、曹大方、曹治平、张可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判决佰亿达向发行人返还货款 994,280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被告曹大方、曹治平分别在其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公司与仪征化纤直接签订采购协议，由仪征化纤直接供货，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业务的开展

虽然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由佰亿达变更为仪征化纤，但发行人向佰亿达购买的产品全部来自于仪征化纤。2018 年底佰亿达经营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后，公司及时与仪征化纤签订了合作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带来实质影响。仪征化纤作为中国石化集团下属企业，产品供货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安全。

（3）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良好

我国聚酯切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以大型石化企业为主，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诸如仪征化纤、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及东方盛虹等，上述企业聚酯切片的生产规模大，能够大量稳定提供各规格产品。因此如仪征化纤无法供应上述原材料，短期内公司可以完成供应商的替换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五）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电力，该等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供应商集中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的采购合计为 3,900.94 万元、3,725.41 万元、3,733.53 万元和 **2,122.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0%、68.72%、65.39%和 **71.29%**，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原材料 PET 切片，供应商由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请参见本小题回复“（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影响而影响业务开展的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规模均较小，供应商的选择系依据产品优化而进行的选择，且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可持续，不会对原材料的供应造成影响。

2、主要能源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的供应商保持一致，主要系因为其均属于当地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企事业单位，在当地能源动力供应方面具有一定的垄断性。

四、说明选择收取筒管押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后续押金退回情况，其他客户是否会选择直接购买而不退还筒管，筒管采购量、押金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生产的纤维需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运输及客户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产品时使用的筒管主要分为两种处理模式：1、客户购买产品的同时直接购买筒管，适用于大部分境外客户和小部分境内客户；2、向客户收取筒管押金，客户退回筒管时公司退还押金，适用于大部分境内客户，其中福建华峰为收取固定金额押金。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取筒管押金	**4,514.76**	**54.73**	10,181.23	67.17	10,097.33	70.64	9,678.57	79.18
直接购买筒管	**3,733.99**	**45.27**	4,977.02	32.83	4,197.10	29.36	2,545.63	20.82
合计	**8,248.76**	**100.00**	**15,158.25**	**100.00**	**14,294.43**	**100.00**	**12,22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筒管押金的收取和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的铜管押金	**371.05**	775.01	839.60	981.29
退回的铜管押金	**404.89**	691.75	814.35	974.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取的铜管押金与退回的铜管押金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筒管采购金额、押金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筒管采购金额	**202.74**	308.42	250.10	219.37
主营业务收入	**8,248.76**	15,158.25	14,294.43	12,224.20
筒管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2.46%**	2.03%	1.75%	1.79%
收取的铜管押金	**371.05**	775.01	839.60	981.29
收取筒管押金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4,514.76**	10,181.23	10,097.33	9,678.57
收取的铜管押金/收取筒管押金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8.22%**	7.61%	8.32%	10.14%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筒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取的铜管押金占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福建华峰约定 2019 年收取固定金额押金 20 万元，报告期内福建华峰采购金额逐年大幅增长，从而导致收取的铜管押金占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剔除福建华峰影响后，公司收取的铜管押金占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均不含福建华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的铜管押金	**371.05**	775.01	819.60	981.29
收取筒管押金的主营业务收入	**3,505.79**	7,550.08	8,805.10	9,364.74
收取的铜管押金/收取筒管押金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10.58%**	10.26%	9.31%	10.48%

由上表可知，剔除福建华峰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铜管押金占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五、结合母粒的细分内容、用途、所涉及产品，说明母粒采购量不断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母粒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色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添加后可改变产品颜色。功能母粒是指具备凉感、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的母粒，添加后可改变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三大类产品中的细分产品根据客户对颜色、性能要求的不同，会使用到各类母粒。

报告期内，公司母粒采购量不断上升主要是凉感母粒采购量上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凉感母粒	**314.58**	**83.30%**	389.24	75.86	211.48	71.09	78.94	48.42
其他母粒	**63.08**	**16.70%**	123.87	24.14	85.99	28.91	84.08	51.58
合计	**377.66**	**100.00%**	**513.11**	**100.00**	**297.47**	**100.00**	**163.03**	**100.00**

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凉感母粒，以使得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均匀的凉感特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凉感母粒采购量相应增长。

六、说明向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采购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采购，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分供应商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供应商	**1,979.33**	**66.46**	3,839.16	67.23	4,371.05	80.63	2,548.93	47.57
贸易型供应商	**998.71**	**33.54**	1,871.02	32.77	1,050.37	19.37	2,809.49	52.43
合计	**2,978.04**	**100.00**	**5,710.19**	**100.00**	**5,421.42**	**100.00**	**5,35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 PET 切片、PE 切片、PLA 切

片、凉感母粒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以前，由于公司采购量达不到生产厂商仪征化纤关于最低采购量的要求，因此向仪征化纤的经销商佰亿达购买仪征化纤生产的牌号为 FC510 的 PET 切片。2018 年 9 月，由于佰亿达未能按约定供货，10 月开始双方不再合作。此后公司积极与仪征化纤协商，双方签署了年度供货合同，自 2019 年 1 月开始仪征化纤向公司直接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 PE 切片主要是为了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是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生产的牌号为 M80064 的 PE 切片，如果直接通过生产厂家购买，海运、报关等流程的时间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无法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因此通过国内贸易商购买。

报告期内，全球 PLA 切片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外，由于公司初期采购规模较小，无法达到国外生产厂商最低采购量的要求，因此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型供应商采购 PLA 切片。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销售规模大幅增长，PLA 切片的采购需求也大幅增长。为保证 PLA 切片供应的及时性和价格的稳定性，2020 年 12 月公司与 Total Corbion PLA B.V（生产厂家）签订了 **2021 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凉感母粒的载体为 PE 切片，添加的凉感助剂成分是玉石粉。报告期内，公司凉感母粒的供应商为贸易型供应商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独家供货协议，厦门华臻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该款凉感母粒仅对公司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成本情况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采购的情况。

七、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工艺路径的调整、阳离子切片在生产中的用途及可替代性等说明 2020 年停止采购阳离子切片的原因。

阳离子切片属于 PET 切片的一种，对应的公司产品是阳离子 PET 单丝，系精细涤纶单丝的细分产品。阳离子切片相比 PET 切片生产的 PET 单丝产品因降低了结晶度而使染料分子易于渗透，使得纤维容易染色，吸色率提高，吸湿性也有改善。在生产工艺路径方面，阳离子 PET 单丝与精细涤纶单丝其他细分产品并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类型	销售年份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阳离子 PET 单丝	**2021 年 1-6 月**	**26.29**	**13.03**	**2.02**	**28.91%**
	2020 年	388.92	184.74	2.11	32.53%
	2019 年	815.28	372.38	2.19	27.54%
	2018 年	538.95	255.57	2.11	18.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阳离子 PET 单丝产品均有销售，亦不存在原材料阳离子切片停止采购的情形。

为便于阅读和理解，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阳离子切片”的表述以楷体加粗的形式统一改为“阳离子 PET 切片”。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采购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模式、定价方式等；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双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核对与采购明细表、账簿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5、对发行人采购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发行人采购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通过查找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报价情况，对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原油期货价格、相近原材料价格、上游原材料价格等对比，分析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变动是否与市场趋势一致；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费单据，分析单产耗电量情况，分析各期

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的原因；

8、通过查找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上游原材料行业状况、供应商管理体系、各期供应商合作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是否有供应商依赖风险，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9、查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关于筒管的约定，分析筒管采购量、押金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0、通过查找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母粒的细分内容、用途、所涉及产品，分析母粒采购量不断上升的原因；

11、取得发行人贸易型供应商清单，分析采购占比、采购内容，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阳离子切片采购情况、用途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各主要规格原材料在同一时期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

2、发行人已披露各期采购能源种类、总耗用量、单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产量耗电总体保持稳定，各期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原因合理；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电力，该等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供应商集中风险”，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可持续；

4、报告期内，发行人筒管采购量、押金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母粒采购量不断上升原因合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委托采购的情形；

7、阳离子切片属于 PET 切片的一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停止采购阳离子切

片，为便于阅读和理解，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阳离子切片”的表述以楷体加粗的形式统一改为“阳离子 PET 切片”。

问题 7、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模式完成，2019 年以来，外协加工价格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涉及核心工艺。

（2）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涉及核心工艺。

（一）外协加工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冰凉感 PE 长丝的加捻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主要外协厂家为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加捻工序涉及的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等情况具体如下：

外协内容	主要原材料	设备	专利情况	工艺技术	加工费定价方式
加捻	加捻为一种加工方式，原材料为公司提供的丝线，不涉及其他材料添加	全自动并纱机、松筒机、打管机、倍捻机等	不涉及专利	主要使用的工艺是并纱（将公司提供的 100D 纱线三合一合并为 300D 纱线），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的成品捻度，捻向，克重等，使用电脑控制倍捻机进行捻线加工，使产品捻度均匀，退绕流畅	公司经向多家加捻加工商询价，比价、比质后，再结合市场价格，与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价格

（二）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涉及核心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即加捻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以及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产量、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329.94**	327.95	108.40%	157.36	314.75%	37.94
外协加工单价（万元/吨）	**0.72**	0.71	-0.37%	0.71	23.40%	0.58
外协加工数量（吨）	**456.02**	462.67	109.18%	221.18	236.09%	65.81
冰凉感 PE 长丝产量（吨）	**446.27**	463.91	107.63%	223.44	220.08%	69.81
冰凉感 PE 长丝销量（吨）	**363.45**	438.71	98.18%	221.37	406.37%	43.7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即加捻）的数量、金额，以及冰凉感 PE 长丝产量、销量均大幅增长，变动趋势相匹配。2019 年外协加工工序（即加捻）的单价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产销量的提升，生产工艺趋于成熟，公司适当提高了外协加工方的加工要求，因此结算单价有所提升。2019 年以来，外协加工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加捻工序，是指通过一端固定、一端回转的方式将三根丝线扭转合并成一根线，以使纤维间的纵向联系固定起来的过程，需要专业的加工设备，但不涉及核心工艺。

二、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1、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内容
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329.94**	327.95	157.36	37.94	加捻

注：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外协加工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为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广建
主要股东	刘广建（80%）、王俊华（20%）
经营范围	化纤丝、线、加捻、加弹研发、加工、销售；特种纱线、纺织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配件、五金、装饰材料（油漆除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将上述外协加工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的全体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比对核查，结合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访谈确认及由该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的上述外协加工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根据外协加工的需求，选定加工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外协供应商在充分考虑其加工成本、加工总量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后向公司

进行报价。虽然公司无法精确取得外协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和成本加成率数据，但可通过制定采购预算、市场调研等方式，获取外协供应商最接近市场合理水平的价格，此外在合作过程中会持续地进行监督评价，确保了外协交易的公允性。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商名称	年度	外协加工商营业收入（不含税）	来自公司的收入金额（不含税）	来自公司的收入占比
江苏泓丰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2,962.00**	**329.94**	**11.14%**
	2020 年	5,678.42	327.95	5.78%
	2019 年	4,563.46	157.36	3.45%
	2018 年	4,402.61	37.94	0.86%

注：外协加工商营业收入金额系通过调查问卷取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商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外协加工商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是否涉及相应专利技术，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等信息；

2、查阅外协加工合同，根据外协统计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合理性；分析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查阅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取得外协加工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工序定价合理；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和数量变化合理；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量、销量之间匹配，不涉及核心工艺；

2、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经营情况正常。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2,096.16 万元、1,974.95 万元、2,077.12 万元和 1,684.5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而期间费用总额保持较为稳定，导致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披露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说明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其他费用所指具体内容，出口费用与各期境外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3）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及变动情况，说明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说明“2017 年公司收到无锡新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逾期交房违约金支付相应的律师费用”所指具体事项。

（5）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分析各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变动原因，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6）结合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说明研发费用核算归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重叠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主要由内销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中，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公司销售数量、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数量（吨）	**438.99**	1,141.81	592.98	369.61
占内销销售数量比例	**39.45%**	40.51%	20.23%	11.20%
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1,591.84**	3,635.64	1,797.27	987.38
占内销销售金额比例	**33.20%**	33.85%	17.32%	10.03%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内销业务中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中，福建华峰自行委托运输方上门提货，运费由其自行承担，报告期内福建华峰采购量大幅提升；2、2019 年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产销量大幅提升，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主动降低了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产量，销量也有所下降，该部分产品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2021 年 1-6 月，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与 2020 年接近。**

（二）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运费、运输次数、单次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吨）①	**673.80**	1,676.90	-28.28%	2,338.06	-20.18%	2,929.23
运输费（万元）②	**44.45**	79.48	-9.48%	87.81	-14.21%	102.35
单位运费（元/吨）③=②/①	**659.74**	473.97	26.21%	375.55	7.48%	349.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次数④	**377.00**	705.00	-6.99%	758.00	-7.56%	820.00
单次运输费（元/次）⑤=②/④	**1,179.14**	1,127.39		1,158.40		1,248.15

2018 年至 2020 年，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运输费均呈现下降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运费降幅低于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降幅，从而导致单吨运费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常规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客户单笔订单的采购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单次运输的货物重量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运输费、运输次数的降幅低于由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的降幅，单次运输费保持基本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单次运输费较 2020 年保持基本稳定。**

（三）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由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运费承担情况，因此选取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未披露**	0.14%	0.20%	0.17%
光威复材	**0.63%**	0.64%	0.93%	1.01%
同益中	**未披露**	2.60%	4.52%	4.98%
东方盛虹	**未披露**	-	0.81%	0.79%
恒逸石化	**未披露**	-	0.44%	0.27%
华西股份	**未披露**	-	0.91%	0.66%
海利得	**0.11%**	2.18%	1.88%	1.94%
优彩资源	**未披露**	0.79%	0.81%	1.30%
恒力石化	**未披露**	-	0.86%	0.91%
江南高纤	**未披露**	-	0.72%	0.68%
桐昆股份	**未披露**	-	0.15%	0.12%
新凤鸣	**未披露**	0.30%	0.24%	0.15%
苏州龙杰	**未披露**	-	0.41%	0.37%
金泉股份	**3.09%**	1.81%	2.01%	2.12%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古纤道	**0.25%**	-	0.16%	0.28%
吉林碳谷	**0.49%**	0.33%	0.22%	0.71%
汇隆新材	**未披露**	均为客户承担运费		
中复神鹰	**未披露**	0.61%	0.50%	0.61%
平均数	**0.92%**	**1.05%**	**0.93%**	**1.00%**
金通高纤	**0.93%**	**0.74%**	**0.85%**	**1.04%**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东方盛虹、恒逸石化、华西股份、恒力石化、江南高纤、桐昆股份、苏州龙杰、古纤道 2020 年年报未披露运输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说明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其他费用所指具体内容，出口费用与各期境外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一）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成交方式以 FOB 为主，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主要是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报关杂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量、出口费用、单位出口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外销销售数量（吨）	**559.97**	**不适用**	721.87	36.82%	527.59	40.31%	376.02
出口费用（万元）	**42.62**	**不适用**	50.70	43.47%	35.34	12.19%	31.50
单位出口费用（元/吨）	**761.11**	**8.37%**	702.34	4.86%	669.78	-20.04%	837.6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数量、出口费用均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外销业务单位出口费用下降 167.83 元/吨，降幅 20.0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纱帝集团、贝卡特集团，公司销售给贝卡特集团的

主要是规格为 300D/75F 的冰凉感 PE 长丝，销售给纱帝集团的主要是规格为 7.2D-63D 的 PET 单丝，由于两类产品的线密度规格不同，因此销售给贝卡特集团时单个集装箱装载的货物重量明显高于纱帝集团，即贝卡特集团每吨的出口费用低于纱帝集团，2019 年贝卡特集团销售收入及占比明显提升，导致公司单位出口费用有所下降。

得益于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力有效，自 2020 年 4 月开始我国外贸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受此影响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价格明显提升；尽管单位出口费用较低的贝卡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在 2020 年进一步提升，公司 2020 年单位出口费用仍略有增长。**2021 年 1-6 月，我国外贸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费价格有所提升，公司单位出口费用有所增长。**

（二）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包装费	-	12.95	14.21	1.89
境外销售简管退回报关费	2.75	8.37	6.74	6.79
邮寄费	3.71	5.09	4.53	3.92
试样费用	0.65	3.45	2.62	2.11
折旧费	0.72	1.40	1.24	0.98
检测认定费	0.33	0.90	11.86	1.40
其他	0.93	1.42	1.61	2.79
合计	9.10	33.58	42.83	19.87

三、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及变动情况，说明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5.74	130.45	149.34	152.35
销售人员数量	12.00	11.00	15.00	13.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6.31	11.86	9.96	11.72

注：表中人员数量为月平均人数。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年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原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杨汝平先生因到龄退休于 2019 年 2 月辞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职务后担任销售顾问，其薪酬水平明显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原属于销售部的产成品管理人员调整至仓储部，因此人数、薪酬总额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5.74**	130.45	-12.65%	149.34	-1.98%	152.35
主营业务收入	**8,248.76**	15,158.25	6.04%	14,294.43	16.94%	12,224.20

根据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其负责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相关。2019 年度和 2020 年，公司新增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客户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福建华峰系经行业协会介绍由公司董事长开拓的客户，贝卡特集团系经供应商介绍由公司董事长开拓的客户，上述 2 家客户均不是销售人员开拓的客户，销售人员仅负责后续程序性维护工作，不享受业务提成，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并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2017 年公司收到无锡新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逾期交房违约金支付相应的律师费用”所指具体事项。

2010 年 9 月，公司与无锡新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基房产”）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开发的“香槟花园”商品房。新立基房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房，双方就逾期交房违约金产生争议。2015 年 10 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聘请江苏敏惠律师事务的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2015 年 12 月 9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出具“（2015）锡仲调字第 750 号”调解书。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上述赔偿款项，根据公司与江苏敏惠律师事务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公司按照追讨到位现金的 15%向其支付了律师费 22.68 万元。

五、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分析各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变动原因，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46.05**	456.75	303.54	318.17
管理人员数量	**37.00**	44.00	30.00	24.0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65**	10.38	10.12	13.26

注：表中人员数量为月平均人数。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公司新增了保洁人员（属于行政人员），该部分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低，因此拉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2、2019 年员工福利费、培训费金额有所下降。

（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24.06**	597.78	595.71	553.17
研发人员数量	**61.00**	60.00	63.00	63.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31**	9.96	9.46	8.78

注：表中人员数量为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三）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对比

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简科技	**未披露**	17.97	15.34	13.21
光威复材	**未披露**	10.60	10.84	8.63
同益中	**未披露**	9.14	9.40	14.14
东方盛虹	**未披露**	7.57	8.78	8.4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逸石化	未披露	11.38	9.05	6.99
华西股份	未披露	12.32	11.85	11.53
海利得	未披露	11.82	12.83	12.48
优彩资源	未披露	8.49	8.80	7.37
恒力石化	未披露	9.06	8.15	8.07
江南高纤	未披露	8.25	8.63	7.88
桐昆股份	未披露	8.75	8.55	8.13
新凤鸣	未披露	9.68	7.85	7.72
苏州龙杰	未披露	9.56	9.67	8.81
金泉股份	6.05	9.19	8.45	10.15
古纤道	4.89	8.78	10.05	9.03
吉林碳谷	4.37	7.03	7.56	6.11
汇隆新材	未披露	10.99	9.93	10.96
中复神鹰	未披露	5.20	8.17	8.18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	**4.89**	**9.16**	**8.93**	**8.56**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1.25	10.26	9.51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54	6.14	5.64
金通高纤	**4.70**	**8.31**	**7.80**	**8.01**

注 1：平均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员工人数
注 2：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无锡市统计局发布。
注 3：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薪酬水平主要与员工所在地区有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的地区分布，因此无法有效对比地区差异。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平均薪酬与无锡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结合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说明研发费用核算归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重叠的情况。

（一）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与研发费

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过程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流程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以保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的开发目标及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部门职责与岗位说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岗位职责、招聘录用管理、保密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研发费用核算归类准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控制研发费用核算，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并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费用核算明细类别设置辅助账目单独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情况如下：

人员薪酬：是指研发过程中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的支出，具体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用等。财务部门每月按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核算。

直接投入：是指研发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各研发项目根据研发过程中的物料需求编制领料申请单提出申请，经审批后领取物料，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归集各个项目所消耗的材料支出。

折旧摊销费：是指专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机器设备的折旧以及专利权的摊销。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折旧及摊销费用核算，其中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相关费用单据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

（三）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并加以执行。公司对于研发活动与常规生产在领料、生产、入库等环节进行区分，依据领料单进行成本与费用归集，保证了研发试制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四）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重叠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是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

员，存在部分生产人员同时从事研发工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研发费用核算归类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重叠的情况。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运费承担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取得并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出口费用、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分析出口费用与各期境外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3、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绩效考核方式和薪资制度；检查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构成，分析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变动原因；查询公司所在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公司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是否匹配；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核算归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重叠的情况；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由发行人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与运费均呈现下降趋势，运费降幅低于由发行人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降幅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数量、出口费用均呈现上升趋势，单位出口费用变化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平均薪酬与无锡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研发费用核算归类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重叠的情况。

问题 9、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89 万元、1,425.12 万元、1,945.21 万元和 2,35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8%、16.89%、14.45%和 23.13%。发行人存货规模的增长与销售规模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请发行人：

（1）按原材料、产成品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2）结合采购及存货制度、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并分析说明各期库存商品、原材料明细变动情况。

（3）说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结合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期末产成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4）说明造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备货陈旧过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指具体情况、发生事件背景、涉及产品类型、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说明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依据，结合存货库龄、产品保质期，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原材料、产成品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一）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龄：1 年以内	**1,679.19**	1,495.00	1,235.75	698.11
1-2 年	**95.06**	70.19	75.67	96.89
2-3 年	**17.57**	69.13	86.24	46.26
3 年以上	**151.50**	130.00	56.37	12.07
账面余额合计	**1,943.33**	1,764.31	1,454.02	853.33
跌价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943.33**	1,764.31	1,454.02	85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原材料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1.81%、84.99%、84.74%和 **86.41%**。

（二）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龄：1 年以内	**933.20**	591.77	409.78	492.34
1-2 年	**34.38**	55.29	40.04	52.75
2-3 年	**54.46**	13.18	51.49	31.08
3 年以上	**39.93**	26.57	54.98	24.61
账面余额合计	**1,061.97**	686.80	556.29	600.78
跌价准备	**95.85**	78.34	134.60	94.94
账面价值	**966.13**	608.46	421.70	50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产成品库龄在 1 年以内的

占比分别为 81.95%、73.66%、86.16%和 **87.8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结合采购及存货制度、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并分析说明各期库存商品、原材料明细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及存货管理政策主要包括：1、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常规的标准化产品会少量备货；2、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对于各类原材料会维持相对较稳定的安全库存水平；3、及时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在价格低点进行适当的战略性备货。

（一）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PET 切片	**455.08**	417.80	488.17	252.88
PA6 切片	**89.95**	102.97	78.64	72.28
PE 切片	**197.71**	169.55	49.31	20.21
PLA 切片	**128.03**	158.05	10.83	0.26
PBT 切片	**23.00**	36.71	18.91	0.84
其他切片	**59.51**	38.66	75.02	37.60
母粒、油剂等	**235.32**	232.54	146.97	78.27
筒管	**369.33**	305.44	213.04	139.24
其他	**385.40**	302.59	373.14	251.74
合计	**1,943.33**	**1,764.31**	**1,454.02**	**853.33**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 PET 切片余额明显高于 2018 年末，主要原因是：PET 切片属于石油化工产物，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并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达到近年来的高位，此后直至 2020 年末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3.13%、18.08%，因此公司在价格走低时进行了适

当的备货。**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中 PET 切片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 PET 切片采购价格增长所致，国际原油价格自 2020 年第二季度降至低位后直至 2021 年第二季度处于上升趋势，公司 2021 年 1-6 月 PET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增长 20.99%。**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 PA6 切片、PBT 切片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相关原材料备货。**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中 PA6 切片、PBT 切片余额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 PE 切片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相关原材料备货。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 PLA 切片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可降解 PLA 单丝产品实现批量出货，原材料 PLA 切片的备货相应增长。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上 PLA 切片供应出现短缺，导致公司的采购价格大幅提升；2020 年 4 季度价格有所回落，因此公司适当增加了备货。**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中 PLA 切片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 PLA 切片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下降 3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母粒、油剂等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凉感母粒余额增长所致，随着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适当增加了凉感母粒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筒管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同趋势增长。

（二）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精细涤纶单丝	**561.81**	397.47	397.33	425.92
复合材料单丝	**30.02**	73.53	36.82	60.30
多功能乙纶长丝	**424.84**	160.68	80.08	83.87

可降解材料单丝	**9.33**	21.14	7.74	-
其他	**35.97**	33.98	34.32	30.69
合计	**1,061.97**	**686.80**	**556.29**	**600.78**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产成品中精细涤纶单丝余额较为稳定，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余额随着收入增长而同趋势增长。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中精细涤纶单丝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要原材料 PET 切片采购价格的上升，以及高端产品占比的提升，产成品中精细涤纶单丝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中多功能乙纶长丝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83.19%，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应对后续可能的需求峰值，主要客户贝卡特集团要求公司增加 2 个集装箱的货物（对应的货物重量约为 26 吨，货值约为 150 万元）作为动态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交货周期延长，公司在上述动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备货水平。

三、说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结合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期末产成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常规的标准化产品会少量备货。公司单个生产订单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 天到 20 天，从客户下单至公司交货一般在 4 周左右（含生产周期），生产、销售周期均较短。

（二）结合期末库存商品、产成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期末产成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成品账面余额①	**1,061.97**	686.80	556.29	600.78

在手订单金额②	**439.73**	530.06	299.74	241.95
在手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41.41%**	77.18%	53.88%	40.27%

注：在手订单是指产成品对应的已接收未发货的客户订单。

得益于高端产品、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成品在手订单覆盖率逐年提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备货水平提高影响，具体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83.19%，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应对后续可能的需求峰值，主要客户贝卡特集团要求公司增加 2 个集装箱的货物（对应的货物重量约为 26 吨，货值约为 150 万元）作为动态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交货周期延长，公司在上述动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备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成品账面余额①	**1,061.97**	686.80	556.29	600.78
期后销售金额②	**573.88**	**522.20**	**397.76**	**501.32**
期后报废金额③	**-**	**-**	**68.14**	**65.18**
期后销售和结转覆盖率④=（②+③）/①	**54.04%**	**76.03%**	**83.75%**	**94.29%**

注：期后销售和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8 月末**的数据。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和结转情况良好。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期后销售和结转覆盖率明显下降，主要是受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备货水平提高影响，具体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83.19%，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应对后续可能的需求峰值，主要客户贝卡特集团要求公司增加 2 个集装箱的货物（对应的货物重量约为 26 吨，货值约为 150 万元）作为动态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交货周期延长，公司在上述动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备货水平。

四、说明造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备货陈旧过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指具体情况、发生事件背景、涉及产品类型、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涉及主要产品和造成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主要产品	跌价准备金额	造成原因
冰凉感 PE 长丝	43.2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PET 单丝	29.49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PA66 单丝	10.6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PA6 单丝	6.93	备货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其他	5.57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合计	95.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常规的标准化产品会少量备货，如备货产品的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则会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质量问题包括：1、脱筒，公司生产的纤维需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运输及客户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会零星出现脱筒的情况；2、纬档，公司产品在卷绕过程中零星出现张力不均匀的情况，导致客户作为纬线生产时出现纬档（布面上呈现边界明显且不同于相邻正常区域的横条）的情况；3、粗细丝，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喷丝孔不通畅、侧吹风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出现粗细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每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五、说明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依据，结合存货库龄、产品保质期，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存货入库与保管、存货领用与发放、存货盘点与处置等环节的存货管理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存货盘点清查由财务部牵头，审计部门、领用和仓储等部门共同参与实施，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盘点。每年末须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每月进行一次选择性盘点，及时发现存货盈亏及减值迹象。

（二）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具体原则如下：

对于库存商品，综合考虑库存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存货状况、产品库龄及可出售性，确定其可变现价值；对于在产品及原材料等存货类别，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考虑在产品及原材料的库龄及可使用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上述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保持一贯性。

（三）结合存货库龄、产品保质期，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1,679.19**	**264.13**	**-**	1,495.00	269.31	-
在产品	**149.40**	**-**	**-**	139.46	-	-
产成品	**933.20**	**128.77**	**95.85**	591.77	95.04	78.34
合计	**2,761.79**	**392.91**	**95.85**	**2,226.24**	**364.34**	**78.3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1,235.75	218.28	-	698.11	155.21	-
在产品	69.49	-	-	65.95	-	-
产成品	409.78	146.51	134.60	492.34	108.44	94.94
合计	**1,715.02**	**364.78**	**134.60**	**1,256.40**	**263.66**	**94.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稳定，保质期较长，且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化学物理特性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较长，一般在2-5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1年以上长库龄的产成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55%、91.87%、82.44%和**74.4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了解与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原材料和产成品库龄明细表；

3、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采购及存货管理政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各期产成品、原材料明细变动原因；

4、访谈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取得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各期末产成品在手订单覆盖情况；结合销售统计

表，分析各期末产成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5、访谈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结合客户访谈情况，分析造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产品保质期情况；

6、取得并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计算表，分析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原材料、产成品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产成品）、原材料明细变动情况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均较短，期末手订单覆盖产成品余额情况、产成品期后销售和结转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造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合理；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64 万元、1,054.14 万元、1,218.49 万元和 1,58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6%、12.49%、9.05%和 15.56%。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当期销售额、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

（3）披露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分析变动原因及涉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一）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及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信用政策
1	纱帝集团	PET 单丝	收货后 14 天
2	上海华印	PET 单丝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产品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变更为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3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PET 单丝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4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PET 单丝	产品验收入库且开票后 30 天
5	苏州特克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 PET 单丝	款到发货
6	福建华峰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2019 年 8 月前为：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2019 年 9 月签署框架协议，变更为：每月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之前凭发票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7	贝卡特集团	冰凉感 PE 长丝	2020 年 7 月之前付款交单，2020 年 7 月之后开始逐步变更为即期信用证

（二）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本期核销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间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本期核销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1,538.64**	**8,904.38**	**8,600.51**	**-**	**1,842.51**
2020 年度	1,301.86	16,575.16	16,330.21	8.16	1,538.64
2019 年度	1,133.27	15,870.27	15,691.85	9.83	1,301.86
2018 年度	985.97	14,014.84	13,867.54	-	1,133.27

（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42.51**	1,538.64	1,301.86	1,133.27
营业收入	**8,272.48**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27**	10.10	9.05	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05%、10.10%和 **22.27%，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保持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增长 1.05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贝卡特集团销售收入大幅提升，12 月公司向贝卡特集团销售的部分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公司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银行后，银行交单议付手续尚未完成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二、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当期销售额、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当期销售额、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当期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纱帝集团	639.11	PET 单丝	1,195.30	53.47%	是	-
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458.86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1,012.17	45.33%	是	-
上海华印	116.19	PET 单丝	383.18	30.32%	是	-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109.91	PET 单丝	285.86	38.45%	否	销售排名第 7 名，主要系 6 月形成的未逾信用期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贝卡特集团	91.55	冰凉感 PE 长丝	2,050.30	4.47%	是	-
合计	1,415.63					

注 1：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建华峰的母公司，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

注 2：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合并披露，杭州恒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

（二）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当期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纱帝集团	394.97	PET 单丝	1,747.80	22.60%	是	-
贝卡特集团	390.87	冰凉感 PE 长丝	2,369.09	16.50%	是	-
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202.36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2,633.98	7.68%	是	-
上海华印	123.18	PET 单丝	910.12	13.53%	是	-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恒	86.78	PET 单丝	535.60	16.20%	否	销售排名第 8 名，主要系应收账款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当期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宇网业有限公司（注 2）						期所致，期后已收回
合计	**1,198.17**					

注 1：福建华峰、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方华玉控制，因此合并披露，福建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度开始向公司采购。

注 2：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披露；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存在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因此期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三）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当期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纱帝集团	354.93	PET 单丝	2,158.70	16.44%	是	-
福建华峰	329.96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再生 PET 单丝	1,292.23	25.53%	是	-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注 1）	135.20	PET 单丝	462.12	29.26%	否	销售排名第 8 名，主要系 12 月形成的未逾信用期应收账款，以及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所致，期后已收回
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34.61	PET 单丝	144.76	92.99%	注 2	主要系应收账款逾期所致，期后已收回
贝卡特集团	106.68	冰凉感 PE 长丝	1,202.06	8.87%	是	-
合计	**1,061.37**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注 2：无锡劢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交易额，2019 年其与上海华印合并后为第 2 大客户。

（四）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当期销售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为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纱帝集团	361.72	PET 单丝	1,922.05	18.82%	是	-
上海华印	158.46	PET 单丝	1,123.76	14.10%	是	-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24.35	PET 单丝	184.57	67.37%	注 1	主要系应收账款逾期所致，期后已收回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99.92	PET 单丝	516.89	19.33%	否	销售排名第 6 名，主要系 12 月形成的未逾信用期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无锡市东湖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63.94	PET 单丝	350.55	18.24%	否	销售排名第 9 名，主要系应收账款逾期所致，期后已收回
合计	**808.40**					

注 1：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交易额，2018 年与上海华印合并后为第 2 大客户。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三、披露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分析变动原因及涉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42.51**	1,538.64	1,301.86	1,133.27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34.83**	297.45	353.81	285.49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18.17%**	19.33%	27.18%	2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9%、27.18%、19.33%和 **18.1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为国内客户，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因存在

暂时性的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42.51**	1,538.64	1,301.86	1,133.27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1年8月末**）	**1,689.04**	**1,510.60**	**1,272.69**	1,099.78
回款比例	**91.67%**	**98.18%**	**97.76%**	97.05%

截至**2021年8月末**，公司**2021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91.67%**，表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4）应收账款”之“7）逾期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比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分析不匹配的原因；

3、结合与主要客户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波动原因合理，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总体匹配，部分不匹配是由于应收账款逾期、12月（**或6月**）形成的未逾期应收账款所致，期后均已收回；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主要为国内客户，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因存在暂时性的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公司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1.67%，表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产能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

（1）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2）说明报告期内整体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设计产能的情况，是否存在合计产量超设计产能或审批备案产能的情况。

（3）披露四类主要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结合现有生产线、报告期内对生产线的改善或闲置停工、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是否匹配，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结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中所提及“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备货陈旧过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说明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说明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披露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是否有后续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7）结合行业预计市场需求、目前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客户拓展等情

况，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进行核算，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进行归集，确认为在建工程，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项目负责部门、生产部门验收并形成设备安装验收单，财务人员依据设备安装验收单记载的验收时点于当月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

二、说明报告期内整体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设计产能的情况，是否存在合计产量超设计产能或审批备案产能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实际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6 月	**1,961.85**	**1,759.19**	**89.67%**
2020 年	4,156.62	3,621.48	87.13%
2019 年	3,903.10	3,448.39	88.35%
2018 年	4,292.88	3,650.24	85.03%

注 1：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种类规格产品的标准工时产量亦不同，因此当年实际生

产的产品结构会影响当年的实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各年度实际产能=Σ[（单个产品的产量/公司所有产品的总产量）×瓶颈设备总工时×该产品的标准工时产量×产品切换损耗系数]；
注 3：报告期内，后纺拉伸为公司产品生产的瓶颈工序，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该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是牵伸生产线；
注 4：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较 2018 年下降 389.78 吨，主要是受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收入、产销量占比提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52.35%**，高端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高，也即标准工时产量更低，导致公司年度实际产能下降。2019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上升 3.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2 月公司新购建了 5 条牵伸生产线，2018 年经历了产能爬坡，因此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较 2019 年度增长 253.52 吨，主要是受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产销量占比提升影响，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要线密度规格为 300D/75F，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细分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其主要线密度规格为 100D、87D、80D，均属于线密度较高的产品，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低，也即标准工时产量更高，导致公司年度实际产能提升。2020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的情况，不存在合计产量超设计产能或审批备案产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场地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鸿翔路 18 号，该生产场地已履行了相应审批、备案和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简称	建设进程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金通高纤	年产 10,000 吨高精密度筛网单丝搬迁扩建项目	已建	锡发改备（2012）第 39 号、锡滨发改备（2013）第 14 号	锡滨环[2013]42 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 212 号、锡滨环验许准字[2015]第 041 号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的设计产能、审批备案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实际产能情况随着实际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变化而相应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分别为 4,292.88 吨、3,903.10 吨、4,156.62 吨**和 1,961.85 吨**，实际产量分别为 3,650.24 吨、3,448.39 吨、3,621.48 吨**和 1,759.19 吨**，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的情况，不存在合计产量超设计产能或审批备案产能的情况。

三、披露四类主要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结合现有生产线、报告期内对生产线的改善或闲置停工、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是否匹配，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披露并分析四类主要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及其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细涤纶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以及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涉及多个细分产品，且规格众多。公司不同产品加工方式基本相同，存在产线共用的情形，因此无法获取各大类产品的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亦无法计算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整体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实际产能情况随着实际生产的产品种类、规格变化而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实际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1,961.85**	**1,759.19**	**1,672.75**	**89.67%**	**95.09%**
2020 年	4,156.62	3,621.48	3,540.61	87.13%	97.77%
2019 年	3,903.10	3,448.39	3,458.63	88.35%	100.30%
2018 年	4,292.88	3,650.24	3,674.87	85.03%	100.67%

注 1：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不同种类规格产品的标准工时产量亦不同，因此当年实际生产的产品结构会影响当年的实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各年度实际产能=Σ[（单个产品的产量/公司所有产品的总产量）×瓶颈设备总工时×该产品的标准工时产量×产品切换损耗系数]；

注 3：报告期内，后纺拉伸为公司产品生产的瓶颈工序，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该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是牵伸生产线；
注 4：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产能。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较 2018 年下降 389.78 吨，主要是受精细涤纶单丝产品中线密度规格在 12D 及以下高端产品的收入、产销量占比提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细涤纶单丝高端产品（12D 及以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7.28%提升至 2020 年的 45.41%，高端产品的生产难度更大，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高，也即标准工时产量更低，导致公司年度实际产能下降。2019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上升 3.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2 月公司新购建了 5 条牵伸生产线，2018 年经历了产能爬坡，因此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较 2019 年度增长 253.52 吨，主要是受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产销量占比提升影响，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要线密度规格为 300D/75F，复合材料单丝的主要细分产品为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其主要线密度规格为 100D、87D、80D，均属于线密度较高的产品，单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更低，也即标准工时产量更高，导致公司年度实际产能提升。2020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公司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精细涤纶单丝	**2021 年 1-6 月**	**1,001.36**	**968.08**	**96.68%**
	2020 年	2,217.89	2,193.43	98.90%
	2019 年	2,834.41	2,840.32	100.21%
	2018 年	3,112.42	3,159.56	101.51%
复合材料单丝	**2021 年 1-6 月**	**282.40**	**310.60**	**109.99%**
	2020 年	837.63	808.99	96.58%
	2019 年	364.97	373.73	102.40%

	2018 年	184.84	163.09	88.23%
多功能乙纶长丝	**2021 年 1-6 月**	**446.27**	**363.45**	**81.44%**
	2020 年	463.91	438.71	94.57%
	2019 年	223.44	221.37	99.08%
	2018 年	69.81	43.72	62.63%
可降解材料单丝	**2021 年 1-6 月**	**24.69**	**26.87**	**108.81%**
	2020 年	77.49	75.50	97.42%
	2019 年	8.40	6.65	79.10%
	2018 年	2.35	2.35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83.19%，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应对后续可能的需求峰值，主要客户贝卡特集团要求公司增加 2 个集装箱的货物（对应的货物重量约为 26 吨，货值约为 150 万元）作为动态安全库存；另一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交货周期延长，公司在上述动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备货水平。上述备货水平的提高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多功能乙纶长丝产品的产销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二）整体产能、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与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或变动率**	**数值**	**变动或变动率**	**数值**	**变动或变动率**	**数值**
实际产能	**1,961.85**	-	4,156.62	6.50%	3,903.10	-9.08%	4,292.88
产能利用率	**89.67%**	**2.92%**	87.13%	-1.40%	88.35%	3.32%	85.03%

生产设备期末原值	**8,347.82**	**2.18%**	8,170.03	6.22%	7,691.53	2.34%	7,515.49
生产人员数量	**227.00**	**1.79%**	223.00	5.69%	211.00	-	211.00

注：生产人员数量系月平均值

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匹配。

（三）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析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上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基础上，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内部管理经营分析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上述减值迹象判断标准，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8%、48.87%、48.34%和 **48.45%**，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2、公司日常盘点过程中所有固定资产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毁损、闲置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稳定，未见大幅波动，相应设备采购价格未见大幅下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情况。

四、结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中所提及“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备货陈旧过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说明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线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涉及主要产品和造成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主要产品	跌价准备金额	造成原因
冰凉感 PE 长丝	**43.21**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PET 单丝	**29.49**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PA66 单丝	**10.6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PA6 单丝	**6.93**	备货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其他	**5.57**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合计	**95.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常规的标准化产品会少量备货，如备货产品的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则会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质量问题包括：1、脱筒，公司生产的纤维需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运输及客户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会零星出现脱筒的情况；2、纬档，公司产品在卷绕过程中零星出现张力不均匀的情况，导致客户作为纬线生产时出现纬档（布面上呈现边界明显且不同于相邻

正常区域的横条）的情况；3、粗细丝，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喷丝孔不通畅、侧吹风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出现粗细丝的情况。

（二）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线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生产线均为通用型产线，经过调试后可根据生产需要切换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8%、48.87%、48.34%和 **48.45%**，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因此部分产品因陈旧过时或出现质量问题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导致生产线存在减值风险。

五、说明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情况与产能产量有直接的联系，属于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选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数据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产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恒力石化	11,481,101.52	成品油	254.59	15,237,339.57	75.35%
		化工品	2,260.23		
		PTA	961.50		
		聚酯产品	266.44		
江南高纤	85,250.48	涤纶毛条	0.93	114,454.07	74.48%
		复合短纤维	6.81		
古纤道	29,333.34	超细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涤纶长丝	未披露	25,635.89	114.42%
中简科技	68,654.83	碳纤维及织物	0.012	38,951.54	176.26%
海利得	270,361.27	涤纶工业长丝	19.28	351,255.70	76.97%
吉林碳谷	94,841.10	碳纤维原丝	2.3	110,240.14	86.03%
光威复材	124,187.21	碳纤维及织物	0.18	211,551.90	58.70%
东方盛虹	1,432,171.88	涤纶长丝	188.34	2,277,700.35	62.88%
		PTA	152.72		
		热电-外供汽	352.70		
		切片	13.63		
恒逸石化	4,080,103.06	炼油产品	592.24	8,642,963.02	47.21%
		化工产品	226.58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产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PTA	485.02		
		PIA	8.67		
		聚酯产品	650.27		
桐昆股份	2,502,486.54	涤纶丝	656.74	4,583,269.28	54.60%
		精对苯二甲酸	60.15		
		切片	8.75		
金泉股份	6,643.67	PET 短纤维、PPS（聚苯硫醚）纤维、其他类纤维	未披露	11,951.23	55.59%
新凤鸣	648,136.76	涤纶长丝	455.83	3,698,410.34	17.52%
		聚酯切片	6.34		
		精对苯二甲酸（PTA）	166.13		
优彩资源	54,848.93	化学纤维制造业（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9.40	136,360.34	40.22%
		化学纤维制造业（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45		
		化学纤维制造业（PET 切片）	2.15		
		纺织业（涤纶非织造布）	1.34		
		纺织业（其他）	0.003		
苏州龙杰	46,204.35	涤纶长丝	12.81	87,950.35	52.53%
华西股份	118,399.85	涤纶短纤维	38.65	235,555.87	50.26%
同益中	12,201.60	UHMWPE 纤维	0.23	28,293.70	43.12%
		无纬布	0.06		
汇隆新材	13,492.44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2.50	54,105.49	24.94%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	3.00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2.86		
中复神鹰	76,666.52	碳纤维	0.38	53,230.51	144.03%
中位数	**90,045.79**	-	-	**125,407.21**	**57.15%**
平均值	**1,174,726.96**	-	-	**1,994,401.07**	**69.73%**
发行人	**8,170.03**	**高分子聚合物纤维**	**0.36**	**15,158.25**	**53.90%**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明显较小，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可利用 IPO 及再融资进行募投项目建设，资产规模较高。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化学纤维的具体产品不同，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存在化学纤维行业上游或下游的其他产品，无法取得其固定资产中与化学纤维相关的产品的固定资产情况，因此选取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从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平均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情况相匹配。

六、披露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是否有后续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64.84	2,491.87	3,772.97	60.22%
机器设备	8,347.82	5,518.88	2,828.94	33.89%
运输设备	728.74	567.44	161.29	22.13%
其他设备	701.27	514.49	186.79	26.64%
总计	16,042.67	9,092.68	6,949.99	43.32%

固定资产中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是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购置时特别注重设备的品质和性能，多为国外或合资品牌，设备性能优良，质量可靠，通过改造和合理的维护、保养，近几年未做大的设备更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虽然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根据相关设备维护制度，有组织地安排设备维护与保养、有计划地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相关机器设

备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可以匹配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固定资产的维修及保养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设备检修标准操作规程，明确职责部门，并建立主要设备操作和定期维护保养规程，包括日常检测及定期保养，以保障主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产品生产的质量。

2、固定资产更新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且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为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制定了短期与长期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

（1）短期更新

公司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优化、更新，结合目前产能和部分产品销售情况，提出更新需求和购置预算。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固定资产短期更新进行投入，新增设备购入或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2）长期更新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长期投入规划，是依托目前实际的产能情况、固定资产情况以及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所制定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通高纤	24 个月	17,858.54	17,858.54
2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 个月	5,043.43	5,043.43
3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7,000.00
合计		-	-	**29,901.97**	**29,901.97**

1）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17,85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3.84 万元.

预计达产年收入约 16,2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约 5,488.7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6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7 年。

2）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43.43 万元，拟建设 6,720 ㎡研发中心及 3,000 ㎡中试车间。

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公司未来目标建立了固定资产短期与长期更新计划，短期更新计划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长期更新计划主要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项目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七、结合行业预计市场需求、目前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客户拓展等情况，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一）行业预计市场需求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400 吨多功能乙纶长丝、1,400 吨复合材料单丝和 400 吨可降解材料单丝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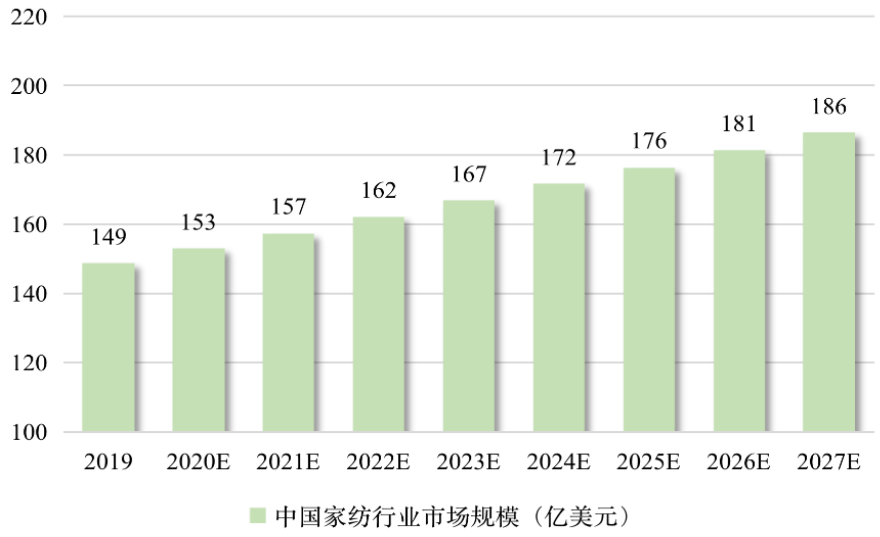
1、多功能乙纶长丝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对家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逐渐增强，家纺行业产品由数量扩张期进入品质提升时期，由花型、颜色、款式设计创新向健康环保、科技创新转变。近年来，功能性纤维以其独特的功能性在家纺领域得以推广应用，赋予了家纺产品抗菌性、抗静电、凉爽性、吸湿性、保暖性、发热性、高弹性、慢回弹性、可降解绿色环保性等不同功能和特性。

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要产品是冰凉感 PE 长丝，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与 PE 切片充分融合，生产出的产品具有均匀的凉感特性，在保持织物柔软性的同时实现织物优异的接触凉感，且凉爽感觉相对持久。以往市场同类效果产品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价格较高且加工难度大，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的研发成功，很好地解决了家纺行业客户的痛点。

近年来，中国家纺行业总体规模持续保持平稳增长。All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HOME DECOR MARKET》报告中显示，2019 年中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为 149 亿美元。报告预测，2027 年中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86 亿美元。

2019 年至 2027 年我国家纺行业市场规模以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公司多功能乙纶长丝的销量从 2018 年的 43.72 吨快速增长至 2020 年 438.71 吨。家纺市场的稳定增长是公司产品产能消化的有力保障。

2、复合材料单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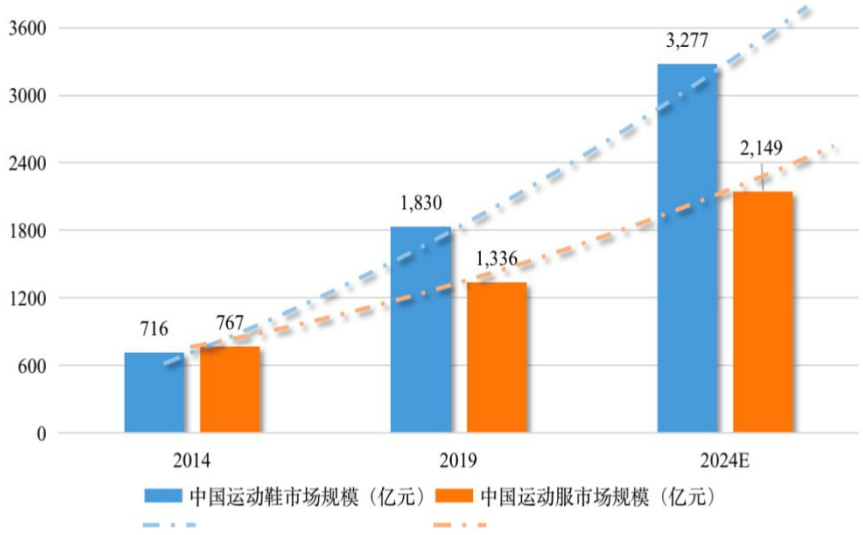
复合材料单丝中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是公司主要产品，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PBT 材料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的特点，PA6 材料具有重量轻，韧性好的特性，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形成功能上的复合，使其具有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等特点。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一线运动品牌鞋服面料。

从国际经验来看，在国家人均 GDP 达到 8,000 美元后，体育产业将迎来较

快增长。2015 年，中国人均 GDP 突破 8,000 美元至 8,033 美元，此后体育产业的消费额也实现了较快增长。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升级，运动鞋服市场逐渐呈现从一般穿着需求向功能性、时尚性渐变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功能性新型织物面料不断被应用到运动鞋服领域中，满足了运动鞋服面料在防水、透气、保暖、耐磨、伸缩度、舒适度等多种功能的需求。使用公司 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制作的鞋服面料很好的契合了上述需求，因此其销售量也快速增长，自 2018 年的 163.09 吨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808.99 吨。

从整体市场来看，光大证券研究所预计 2024 年中国运动鞋、运动服消费额将达 3,277 亿元和 2,1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0%以上。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3、可降解材料单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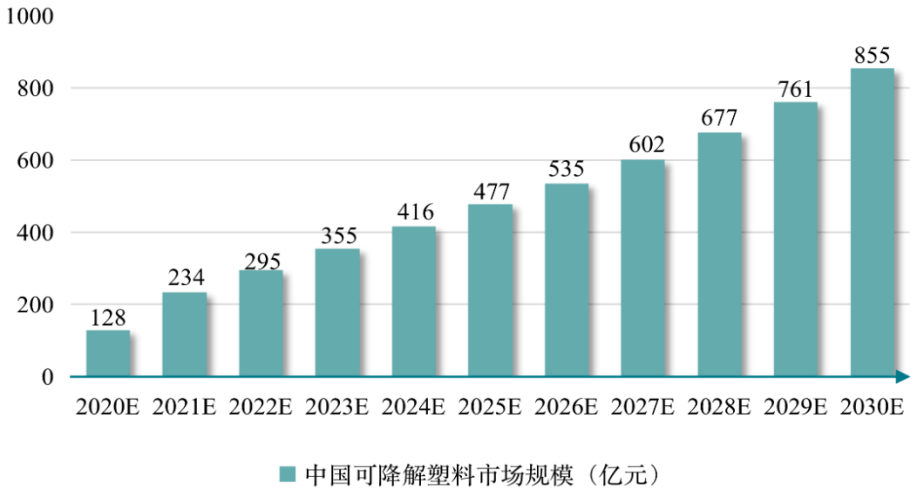
PLA 单丝原料可提取自大豆、玉米和蔗糖等，原料来源充分且能够充分降解。目前公司的 PLA 单丝主要用于制作一次性食品包装（如茶包袋），一方面解决了以往无纺布、聚酯涤纶、尼龙茶包在经过长时间高温冲泡后，有可能释放制作过程中携带的有害物质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一次性产品使用后能被自然界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产品具有环保、可降解的特性。

近年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制订和出台了有关政策，通过局

部禁用、限用、强制收集以及收取污染税等措施限制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大力发展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以保护环境、保护土壤。生物可降解新材料中 PLA 和 PBAT 的市场占比较高，是目前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塑料的主要产品。

2020 年 1 月，我国第一次颁布“禁塑令”，随后各省市相继制定禁塑政策。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到 2025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为 238 万吨，市场规模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为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我国可降解塑料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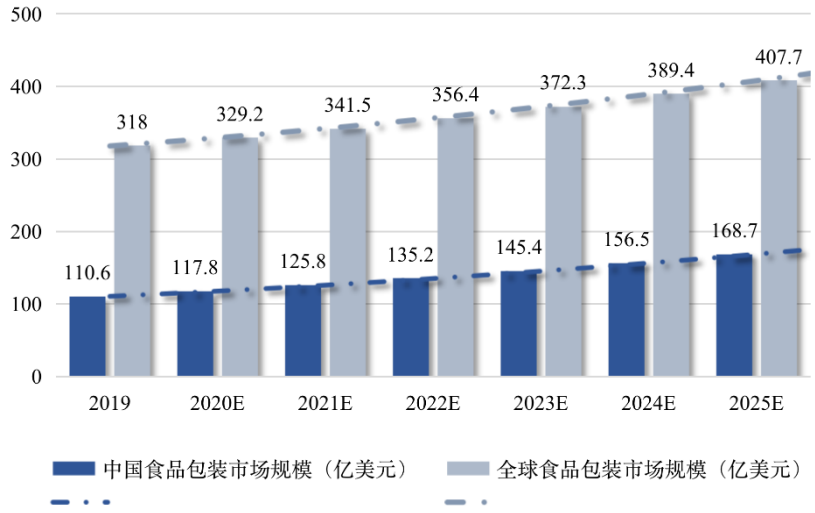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30 年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规模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以袋泡茶（茶包）为例，其包装材料使用量大，安全性要求高，一般不能重复使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既能满足茶包包装的经济适用性需求，也能满足食品安全及环保要求。随着各国环保法规的逐步施行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深入，可降解材料在食品包装领域的应用将持续深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 Global Biodge Gradable Packaging Market（2020-2025）报告中预测，2025 年中国可降解食品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7 亿美元，全球市场将达 407.7 亿美元。

全球可降解食品包装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三款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进一步发展，下游需求将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为本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扩产产品的产销量持续增长，目前产能已无法满足现有客户未来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扩产产品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合计产量从 2018 年的 257 吨增长 2020 年的 1,379 吨，复合增长率为 132%；销量从 2018 年的 209 吨增长到 2020 年度 1,323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52%。

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但生产工艺差异不大，产品的生产存在共用产线的情形，公司各期总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03%、88.35%、87.13%、89.67%，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募投项目扩产产品是公司近五年开发成功并陆续上市的新产品，受产能制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策略是重点拓展并保障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为了保障对相关产品现有重点客户的供应，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采取了减少低毛利产品的生产，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和设备改造等多种方式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现在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现有客户未来的需求。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新增年

产 1,400 吨多功能乙纶长丝、1,400 吨复合材料单丝和 400 吨可降解材料单丝，合计 3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不但可以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未来的需求增长，更可以进一步拓展市场。

（三）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1、提高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

凭借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生产工艺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声誉，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福建华峰、贝卡特集团等各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多款有色凉感 PE 长丝，可以进一步丰富贝卡特集团凉感家纺产品的种类，预计未来会带来较高的采购需求；与福建华峰开发再生 PBT/PA6 皮芯复合产品等，开发进展顺利。公司将紧紧围绕现有客户的诉求，增加产品的产量和种类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加强产品市场营销力度，不断开拓新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都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行业需求稳定且充足。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对鞋服、家纺、食品包装产品的功能性、环保型需求逐渐增强，行业需求由数量扩张期进入品质提升时期，功能性、环保型市场需求快速提升，随着公司的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等产品逐步被下游客户、市场所验证，主动前来洽谈的潜在客户增多，合作意愿强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项目投产后在满足和提升现有客户的需求外，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市场营销力度，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开拓新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保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方法，查阅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产能情况，了解产能利用率变动原因；

3、查阅生产地发改委备案以及环评备案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超备案产能或设计产能的情形；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大类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访谈发行人了解无法取得四大类产品产能情况的原因；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情况，分析固定资产、人员变化与产能、产能利用率的关系；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结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分析是否会导致生产线存在减值风险；

7、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机器设备成新率等信息，分析成新率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8、访谈发行人高管，查阅发行人产品下游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报告期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合理；不存在超设计产能的情况，不存在合计产量超设计产能或审批备案产能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大类产品加工方式基本相同，存在产线共用的情形，因此无法计算四大类产品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发行人已披露总体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以及分四

大类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合理，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匹配，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均为通用型产线，经过调试后可根据生产需要切换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8%、48.87%、48.34%和 48.45%，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因此部分产品因陈旧过时或出现质量问题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导致生产线存在减值风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后续固定资产更新计划，相关资金安排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7、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问题 12、关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85.47 万元、2,053.49 万元、791.36 万元和 883.79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89.01 万元和 618.9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2）结合各期收款金额中各类票据收款构成情况，说明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来源，并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

（3）说明发行人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或承兑银行有所限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仍具有追索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指出：“关于这里所指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

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该类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相关风险未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公司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进行了终止确认，其他银行的承兑汇票和所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之“3）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结合各期收款金额中各类票据收款构成情况，说明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来源，并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

（一）各期收款金额中各类票据收款构成情况，说明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款金额中各类票据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收款金额①	2,490.17	4,836.98	5,662.91	6,448.70
商业承兑汇票收款金额②	-	-	35.28	-
总收款金额③	8,600.51	16,330.21	15,691.85	13,867.54
票据结算比例=（①+②）/③	28.95%	29.62%	36.31%	46.5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织造企业，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内销客户提供。

2021年1-6月，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2021年1-6月	1	生产型客户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544.79
	2	生产型客户	上海华印	435.74
	3	生产型客户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364.52
	4	生产型客户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64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191.49
		小计		281.13
	5	生产型客户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150.26
	6	生产型客户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111.65
	7	生产型客户	河北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91.12
			上海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14.03
		小计		105.15
	8	生产型客户	浙江筛博尔网业有限公司	99.39
	9	生产型客户	常州市明源筛网有限公司	90.88
	10	生产型客户	江阴市浩晟网业有限公司	54.35

期间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合计			2,237.88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的前十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2020 年	1	生产型客户	上海华印	876.90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56.34
		小计（注 1）		**1,033.24**
	2	生产型客户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971.80
	3	生产型客户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660.36
	4	生产型客户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7.02
	5	生产型客户	河北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12.10
	6	生产型客户	常州市明源筛网有限公司	187.66
	7	生产型客户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165.49
	8	生产型客户	浙江筛博尔网业有限公司	150.02
	9	生产型客户	安徽省兰飞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112.93
	10	生产型客户	上海赛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1.44
	合计			**4,182.06**
2019 年	1	生产型客户	上海华印	1,157.17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27.32
		小计（注 1）		**1,284.49**
	2	生产型客户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742.32
	3	生产型客户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699.70
	4	生产型客户	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37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190.37
		小计（注 2）		**425.74**
	5	生产型客户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376.51
	6	生产型客户	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	299.70
	7	生产型客户	河北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6.13
			上海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39.95
		小计（注 3）		**246.07**
	8	生产型客户	无锡市东湖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243.21
	9	生产型客户	上海赛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6.46

期间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10	生产型客户	常州市明源筛网有限公司	174.03
	合计			**4,688.23**
2018 年	1	生产型客户	上海华印	999.46
			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50.80
		小计（注 1）		**1,150.26**
	2	生产型客户	常州市凯龙筛网有限公司	718.94
	3	生产型客户	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	681.26
	4	生产型客户	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	500.71
	5	生产型客户	湖州鑫润田纺织有限公司	405.97
	6	生产型客户	无锡市东湖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378.80
	7	生产型客户	河北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191.91
			上海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186.66
		小计（注 3）		**378.57**
	8	生产型客户	上海广顺机械有限公司	320.46
	9	生产型客户	温岭市东海筛网有限公司	234.74
	10	生产型客户	浙江筛博尔网业有限公司	203.03
	合计			**4,972.74**

注 1：无锡励通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华印重要关联方，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披露。
注 2：根据访谈了解的情况，江阴市恒宇网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宏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注 3：河北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上筛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商业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2019 年	生产型客户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35.28

（二）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5.91**	**-4.98%**	1,490.09	-9.52%	1,646.86	-19.80%	2,053.49

商业承兑汇票	-	-	-	-100.00%	35.2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415.91**	**-4.98%**	**1,490.09**	**-11.42%**	**1,682.14**	**-18.08%**	**2,05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复合材料单丝、可降解材料单丝的主要客户采用电汇方式支付；**新产品**多功能乙纶长丝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的方式支付；精细涤纶单丝的外销客户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的方式支付，内销客户主要采用电汇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精细涤纶单丝内销收入总体有所下降，带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有所下降。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的生产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在手订单发货也因物流时效、客户复工时间等原因有所延迟，导致公司传统产品精细涤纶单丝内销收入有所下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366.95** 万元，该部分应收票据属于权利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5.2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实际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5.28	1.76	5%

三、说明发行人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或承兑银行有所限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一）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或承兑银行有所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有一定限制，对于贸易型客户一般不采用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有一定限制。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接收承兑汇票的说明》，明确了可接收承兑汇票的 93 家承兑银行清单，对于不在清单内的，业务人员需填写《接收承兑申请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判断承兑风险等级后，单张小于 10 万的由销售总监审批，单张大于或等于 10 万的由总经理审批。

（二）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票据结算的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1、收票

销售业务员在收到购货单位的承兑汇票时，必须检查：①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是否连续、完全，所谓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和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应依次前后衔接；所谓背书完全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必须同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若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则称为不记名背书，也叫空白背书。我国票据法禁止采用空白背书。因此背书不连续的必须拒绝接收，背书不完全的原则上应当拒收；②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是否出现错误，或签章是否清晰，如果是购货单位背书错误或签章不清晰的，则要求购货单位及时出具证明，连同该承兑汇票一并带回；如果是前几手背书出现错误或签章不清晰的，最好是暂时不收，待购货单位向相关前手索回证明时再去收取，或者是收受该承兑汇票，跟踪要求购货单位向相关前手索回证明。

2、保管

银行承兑汇票因票面金额大，必须及时存入公司保险箱，不得将票留在其它

任何地方过夜。公司所有现存承兑汇票必须背书规范，如发现上一手被背书人仍有空白的，查到一次罚款相关保管出纳 100 元；如发现未经付款审批下一手背书人栏已加盖公司印鉴章或已经付款审批、背书人栏已加盖公司印鉴章但被背书人空白或与拟付款单位的不一致的，应严肃追究保管出纳及财务经理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付票

背书转让必须准确规范，出纳收到经审批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申请单后，应认真审核付款申请单金额与收款单位名称，经与收款方核对名称无误后，认真填写粘单的下一手被背书人名称，并提交财务经理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印鉴章。严禁空白背书。移交手续必须完善，出纳在将承兑汇票移交给收款单位时必须取得收件人的签收单和收款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不能事先取得收款单位收据的，签收人应提供收款单位的“法人收款委托书”及签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收单上应有所移交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和收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移交方、受领方、票号、金额，并由收票人在签收单上签字并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日期。特殊情况下需邮寄承兑汇票的必须取得收款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经收款单位同意后后方可办理。出纳移交票据后应及时登记《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

4、贴现

出纳接到领导要求贴现的通知时，应立即查询各银行的贴现利率，选择利率最低且速度最快的银行贴切现。按拟贴现银行的贴现要求迅速做好相关资料以最快的速度办好贴现业务，确保公司的资金需求。出纳应仔细、准确地算出贴现利息，不得多付利息，以减少公司资金流失。贴现利息计算公式：贴现利息＝本金×贴现月利率/30×贴现天数。如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天数应加三天划款期。如承兑汇票到期日是法定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至假期完毕开始上班的第一天。销售部门的相关人员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扣除贴现利息时可参照执行。

5、到期托收

出纳应随时关注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时间，在银行承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星期向开户银行提示托收，填写托收凭证。

6、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视同现金管理，出纳必须每日核对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与库存票据，财务经理必须每月定期盘点并不定期抽查。”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文件，核对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明细，查看出票人、前手方、票据期限、类型等信息，分析余额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核查了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仍具有追索权，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发行人票据收款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于内销客户，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合理，除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外，不存在其他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或承兑银行均有所限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票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200.00 万元，是将短期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发行方、期限、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资金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是否属于非保本类型，报告期内的申购与赎回情况，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的影响，相关投资是否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的列式方式，确认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发行方、期限、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资金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是否属于非保本类型，报告期内的申购与赎回情况，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的影响，相关投资是否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7-12-29	2018-1-8	500.00	-	5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1-11	2018-1-31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2-1	2018-2-9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3-12	2018-3-29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3-26	2018-3-29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4-2	2018-4-18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4-2	2018-4-28	-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5-4	2018-5-31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5-4	2018-5-31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6-1	2018-6-8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6-11	2018-6-22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6-21	2018-6-22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6-25	2018-6-28	-	600.00	6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7-2	2018-7-5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7-2	2018-7-27	-	100.00	1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9-4	2018-10-16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9-4		-	200.00	-	200.00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10-30	2018-11-6	-	100.00	100.00	-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10-30		-	300.00	-	300.00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8-2-13	2018-2-28	-	250.00	250.00	-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8-7-23	2018-8-23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8-9-5	2018-12-5	-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	AMSYLJ01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18-3-1	2018-3-7	-	100.00	100.00	-
中国银行	AMSYLJ01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18-3-1	2018-3-9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SYLJ01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18-10-9		-	200.00	-	200.00
中国银行	AMHQRH91DHW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2018-4-19	2018-7-20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ZYPWHQ181225-G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 181225-G 期	2018-6-1	2018-9-3	-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日积月累（美元版）	2018-12-18		-	482.56	-	482.56
中国银行	RJYLUSD01	日积月累（美元版）	2018-12-19		-	248.17	-	248.17
中国银行	RJYLUSD01	日积月累（美元版）	2018-12-24		-	96.51	-	96.51
中国银行	RJYLUSD01	日积月累（美元版）	2018-12-28		-	62.04	3.93	58.11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8-12-11		-	500.00	-	500.00
招商银行	004261	开放式基金-招商招禧宝 A	2018-3-1	2018-3-2	-	1.00	1.00	-
招商银行	XTJH90	开放式基金	2018-7-9	2018-10-10	-	150.00	150.00	-
招商银行	91090	日益月鑫 91090	2018-4-18	2018-7-18	-	300.00	300.00	-
招商银行	92060	日益月鑫 92060	2018-7-2	2018-9-3	-	300.00	300.00	-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2018-7-5	2018-7-9	-	150.00	150.00	-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2018-7-5		-	250.00	-	250.00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2018-10-25		-	200.00	-	200.00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18-7-19		-	300.00	-	300.00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18-9-4		-	300.00	-	300.00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18-10-12		-	150.00	-	150.00
合计					**500.00**	**11,840.29**	**9,054.93**	**3,285.35**

2018 年，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产品资金投资标的，是否属于非保本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8%	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4.15%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招商银行	91090	日益月鑫 9109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7%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

产品 发行方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招商银行	92060	日益月鑫 9206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招商银行	004261	开放式基金-招商招禧宝 A 货币市场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招商银行	XTJH90	开放式基金（浙金.汇业 109 号中梁常州绿地香颂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	5.80%	该信托计划资金向《苏州市宏雅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苏州市宏雅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绿地昆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市瑞威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
中国银行	RJYLUSD01	日积月累（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美元资金主要直接或转换成其他外币，投资境内各个期限的外币资金拆借交易、大额存单、外币同业存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 发行方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认购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含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投资境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资产。
中国银行	AMHQRH91DHW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85%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中国银行	AMSYLJ01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3.9%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中国银行	AMZYPWHQ181225-G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 181225-G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85%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等；2、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等；3、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4、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证券公司发行的各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5、用于风险对冲的利率掉期、国债期货、标准债券远期等利率衍生工具； 6、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清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债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9-4	2019-1-4	100.00	-	1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9-4	2019-4-11	100.00	-	1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10-30	2019-4-11	300.00	-	300.00	-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中国银行	AMSYLJ01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18-10-9	2019-10-12	200.00	-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2-19	2019-4-11	-	100.00	1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2-19	2019-4-15	-	50.00	5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2-19	2019-5-22	-	50.00	5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3-21	2019-5-30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4-1	2019-5-30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5-20	2019-5-30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8-12-18	2019-2-28	482.56	-	482.56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8-12-19	2019-3-27	248.17	-	248.17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8-12-24	2019-5-8	96.51	-	96.51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8-12-28	2019-5-8	58.11	-	58.11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9-1-17	2019-5-8	-	13.70	13.70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9-2-1	2019-5-8	-	45.62	45.62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9-2-19	2019-5-8	-	167.70	167.70	-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2019-2-19	2019-5-8	-	186.12	186.12	-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8-12-11	2019-3-12	500.00	-	500.00	-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9-3-13	2019-6-12	-	600.00	600.00	-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9-2-28	2019-5-30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9-5-30	2019-9-2	-	1,000.00	1,000.00	-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2019-6-14	2019-9-16	-	800.00	800.00	-

产品 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9-2	2019-9-5	-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9-2	2019-9-5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9-2	2019-10-11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11-11	2019-11-26	-	100.00	1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11-11		-	100.00	-	100.00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12-16	2019-12-23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12-16	2019-12-17	-	200.00	200.00	-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2018-7-5	2019-1-9	250.00	-	250.00	-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2018-10-25	2019-1-9	200.00	-	200.00	-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18-7-19	2019-1-9	50.00	-	50.00	-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18-7-19	2019-3-27	250.00	-	250.00	-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18-9-4	2019-3-27	300.00	-	300.00	-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18-10-12	2019-3-27	150.00	-	150.00	-
招商银行	CWX00426	结构性存款	2019-11-8		-	500.00	-	500.00
招商银行	TL000146	结构性存款	2019-12-10		-	1,000.00	-	1,000.00
招商银行	CWX00464	结构性存款	2019-12-25		-	3,000.00	-	3,000.00
招商银行	XTUA73	鑫宸 13B	2019-1-14	2019-3-14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2019-3-18	2019-3-27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6-11	-	300.00	3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6-28	-	150.00	150.00	-

产品 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6-28	-	150.00	15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8-20	-	100.00	1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9-10	-	100.00	1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9-17	-	200.00	2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6-28	-	200.00	2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3-29	2019-9-20	-	200.00	200.00	-
招商银行	XTUAN1	鑫宸 13C	2019-4-15	2019-7-15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5-8	2019-9-20	-	200.00	200.00	-
招商银行	XDUK04	鑫宸 13C	2019-6-14	2019-9-16	-	300.00	300.00	-
招商银行	TH000212	结构性存款	2019-6-28	2019-9-30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7-17	2019-9-20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TH000401	结构性存款	2019-7-24	2019-10-24	-	100.00	100.00	-
招商银行	TH000416	结构性存款	2019-7-25	2019-10-25	-	400.00	400.00	-
招商银行	TH000497	结构性存款	2019-8-6	2019-11-6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XDUK06	鑫宸 13A	2019-8-14	2019-9-16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TH000804	结构性存款	2019-9-17	2019-12-17	-	800.00	800.00	-
招商银行	TH000764	结构性存款	2019-9-10	2019-12-10	-	1,000.00	1,000.00	-
招商银行	TH000831	结构性存款	2019-9-19	2019-12-19	-	1,000.00	1,0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10-10	2019-10-21	-	100.00	1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10-10	2019-10-28	-	100.00	100.00	-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12-20	2019-12-25	-	1,000.00	1,0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19-12-18	2019-12-25	-	800.00	800.00	-
浦发银行	1101185402	结构性存款	2019-9-23	2019-12-23	-	1,000.00	1,000.00	-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2019-10-10		-	500.00	-	500.00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2019-10-12		-	600.00	-	600.00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2019-10-28		-	500.00	-	500.00
合计					**3,285.35**	**23,413.13**	**20,498.49**	**6,200.00**

2019 年，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产品资金投资标的，是否属于非保本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浦发银行	110118540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主要投资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8%	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4.15%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
招商银行	CWX0042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CWX0046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021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04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041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049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076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08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083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L00014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XDUK04	鑫宸 13C	信托	5.00%	五矿信托-鑫宸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的约定用于受让邹城城资对邹城市财政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价约 5 亿元，双方应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五矿信托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债务人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款；信托计划项下的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将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招商银行	XDUK06	鑫宸 13A	信托	4.60%	五矿信托-鑫宸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的约定用于受让邹城城资对邹城市财政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价约 5 亿元，双方应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五矿信托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债务人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款；信托计划项下的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将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招商银行	XTUA73	鑫宸 13B	信托	4.80%	五矿信托-鑫宸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的约定用于受让邹城城资对邹城市财政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价约 5 亿元，双方应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五矿信托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债务人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款；信托计划项下的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将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招商银行	XTUAN1	鑫宸 13C	信托	4.90%	五矿信托-鑫宸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的约定用于受让邹城城资对邹城市财政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价约 5 亿元，双方应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五矿信托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债务人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款；信托计划项下的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将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中国银行	CNYAQKF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清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债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中国银行	RJYLUSD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美元资金主要直接或转换成其他外币，投资境内各个期限的外币资金拆借交易、大额存单、外币同业存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认购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含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投资境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资产。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中国银行	AMSYLJ01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3.9%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	CWX00426	结构性存款	2019-11-8	2020-4-2	500.00	-	500.00	-
招商银行	TL000146	结构性存款	2019-12-10	2020-3-11	1,000.00	-	1,000.00	-
招商银行	CWX00464	结构性存款	2019-12-25	2020-3-31	3,000.00	-	3,000.00	-
招商银行	TH001442	结构性存款	2020-2-12	2020-5-12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TH001493	结构性存款	2020-2-18	2020-5-18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TH001671	结构性存款	2020-3-12	2020-6-12	-	100.00	100.00	-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2020-1-10	2020-1-10	-	1,100.00	1,100.00	-
招商银行	TL000280	结构性存款	2020-1-10	2020-4-10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TL000280	结构性存款	2020-1-10	2020-4-10	-	600.00	6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4-13	2020-4-28	-	1,100.00	1,1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4-2	2020-4-28	-	4,000.00	4,0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4-7	2020-4-28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4-30	2020-5-26	-	3,600.00	3,6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4-30	2020-6-17	-	2,000.00	2,000.00	-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5-19	2020-6-4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5-14	2020-6-4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2020-3-12	2020-3-30	-	1,000.00	1,0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11-11	2020-6-1	100.00	-	1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2-11	2020-8-6	-	400.00	4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2-27	2020-8-6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3-19	2020-5-20	-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6-30	2020-9-29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9-16	2020-9-29	-	100.00	100.00	-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2019-10-10	2020-1-11	500.00	-	500.00	-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2019-10-12	2020-1-13	600.00	-	600.00	-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2019-10-28	2020-1-27	500.00	-	500.00	-
浦发银行	1201206004	结构性存款	2020-5-21	2020-8-21	-	500.00	500.00	-
浦发银行	1201206004	结构性存款	2020-6-18	2020-9-18	-	100.00	100.00	-
中信银行	C206U01E4	结构性存款	2020-6-8	2020-9-11	-	1,000.00	1,000.00	-
中信银行	C206U01KL	结构性存款	2020-6-15	2020-9-18	-	500.00	500.00	-
中信银行	C207R010Q	结构性存款	2020-8-24	2020-9-29	-	500.00	500.00	-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天天利	2020-9-11	2020-9-29	-	1,000.00	1,000.00	-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天天利	2020-9-18	2020-9-29	-	500.00	500.00	-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天天利	2020-10-10	2020-10-20	-	1,000.00	1,000.00	-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天天利	2020-10-21	2020-11-9	-	500.00	500.00	-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天天利	2020-10-21	2020-12-28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20-10-10	2020-12-28	-	1,000.00	1,000.00	-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2020-11-9	2020-12-28	-	1,000.00	1,0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11-26	2020-12-22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12-8	2020-12-22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12-8	2020-12-28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12-11	2020-12-28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0-12-11	2020-12-28	-	200.00	200.00	-
合计					**6,200.00**	**27,200.00**	**33,400.00**	**-**

2020 年，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产品资金投资标的、是否属于非保本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浦发银行	120119600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浦发银行	12012060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4%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招商银行	7007	朝招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8%	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1%-3.45%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
招商银行	CWX0042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CWX0046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144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149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H00167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L00014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TL0002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3.85%	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	8688	步步生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天天利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33%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中信银行	C206U01E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金融衍生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中信银行	C206U01KL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金融衍生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中信银行	C207R010Q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金融衍生产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4、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HF214252	结构性存款	2021-02-25	2021-03-31	-	700.00	700.00	-
农业银行	HF214375	结构性存款	2021-03-12	2021-06-10	-	1,000.00	1,0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01-05	2021-01-25	-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04-15	2021-05-14	-	200.00	2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03-05	2021-03-10	-	300.00	3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05-21	2021-06-28	-	500.00	500.00	-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05-27	2021-06-28	-	300.00	300.00	-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06-01	2021-06-09	-	500.00	500.00	-
江苏银行	J183008SB81C	苏银理财启源融汇现金1号	2021-06-10	2021-06-29	-	1,000.00	1,000.00	-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共赢稳健天天利	2021-06-15	2021-06-30	-	500.00	500.00	-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共赢稳健天天利	2021-01-05	2021-03-10	-	200.00	200.00	-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共赢稳健天天利	2021-01-05	2021-02-22	-	300.00	300.00	-
浦发银行	1201215505	结构性存款	2021-03-22	2021-04-22	-	500.00	500.00	-
浦发银行	1201216068	结构性存款	2021-04-23	2021-05-24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80008号	2021-01-06	2021-01-26	-	1,500.00	1,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80008号	2021-02-01	2021-03-11	-	500.00	5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80008号	2021-02-25	2021-03-24	-	200.00	2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80008号	2021-02-25	2021-04-12	-	300.00	3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80008号	2021-04-02	2021-04-27	-	900.00	900.00	-
招商银行	99032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2天）B款	2021-04-29	2021-05-31	-	900.00	900.00	-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80008号	2021-06-02	2021-06-30	-	900.00	900.00	-
合计					-	12,200.00	12,200.00	-

2021年1-6月，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产品资金投资标的、是否属于非保本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农业银行	HF21425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 发行方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理财类型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标的
农业银行	HF21437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	AMRJYL0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7%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
江苏银行	J183008SB81C	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2.64%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
中信银行	A181C9424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2.33%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浦发银行	120121550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粗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浦发银行	120121606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粗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招商银行	80008	日日鑫8000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1%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
招商银行	99032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2天）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	该理财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流动性和安全性较高的短期限、低风险理财产品，且均已如期收回，未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相关投资是否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 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单笔金额未达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的列式方式，确认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一）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会计处理

1、2018 年会计处理

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购买并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出售，不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也不属于衍生工具，不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不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也不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规定，金融资产可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没有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主要系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在资产负债表的列式方式，确认投资收益情况，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具体体现

1、资产负债表列示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资产	-	-	-	3,28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00.00	-

2、确认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在利润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30.47	158.13	151.16	36.52

3、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以及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在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	12,200.00	27,200.00	23,413.13	11,840.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赎回理财产品）	12,200.00	33,400.00	20,498.49	9,054.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30.47	158.13	151.16	36.5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银行回单和相应凭证，核查产品名称、产品发行方、期限、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资金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是否属于非保本类型等信息，以及报告期内的申购与赎回情况，分析购买理财产品对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的影响；

2、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执行函证程序；

3、查阅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决议；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投资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5 日遭受网络诈骗，涉案金额 192 万元，案发后公司积极追索损失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追回的款项余额为 68.8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4.49 万元。

（2）2017 年发行人存在收到的承兑汇票未保留背书粘单复印件、票据背书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的情况。

（3）前述事项仅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律师工作报告也未说明。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5 日遭受网络诈骗的背景及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

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5 日遭受网络诈骗的背景及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遭受网络诈骗，不法分子冒充公司董事长通过 QQ 向公司财务人员下达付款指令，涉案金额 192 万元。该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规范意识不足，未取得有权人员签字的汇款申请单，且未向公司董事长进一步确认即完成了付款。

案发后公司积极追索损失款项，2018 年、2019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追回 101.18 万元、22.00 万元和 **0.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追回的款项余额为 **68.02** 万元。根据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胡埭派出所出具的《进展告知单》，仍有相关款项处于冻结状态，因此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4.49 万元。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该笔诈骗款坏账准备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之“（三）2017 年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一）遭受网络诈骗

2017年12月5日，公司遭受网络诈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的回复。

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立即对全体员工展开了网络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也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该事项暴露出公司当时的财务内控存在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制定或完善包括

《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划转的审签要求，包括：“业务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填清业务内容并签字；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公司指定审核人员审核签字，批准办理结算业务。所有涉及银行存款的支付必须依据经授权人员审批后的申请单据（汇款申请单、取现申请单、资金划转申请单）方可办理，付款、取现申请及审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内部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由财务总监审批，其他资金划转须经总经理审批。”此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

2018 年以来，公司的资金划转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有效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在 2017 年且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票据使用不规范

2017 年公司存在收到的承兑汇票未保留背书粘单复印件、票据背书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即背书不连续）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保留背书粘单复印件金额	-	-	-	-	862.93
票据背书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金额	-	-	-	-	425.29
票据不规范金额合计	-	-	-	-	**1,288.21**
营业收入	**8,272.48**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11,382.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1.32%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织造企业，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票据结算。2017 年，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公司收到的部分承兑汇票未保留背书粘单；另外由于部分客户使用自其客户取得的背书不连续的票据支付货款，或部分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时未背书，公司收到的部分承兑票据存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公司收到客户交付的上述票据后，在确认该票据不会影响后续背书转让及到期托收的情况下，公司出于收款及时性、方便客户等考虑同意接受上述票据，未退回客户或要求客

户重新开具票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均已兑付完毕，且已取得了大部分客户的确认（确认金额 1,056.17 万元，金额占比 81.99%），确认了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票据的具体信息，包括票据编号、金额、出票单位、承兑银行、出票日、到期日等信息，可证明发行人的票据权利。

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与客户沟通，取得客户理解，优先接受电子承兑，收取纸质票据时要求客户盖章背书。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全部票据均由客户盖章背书并注明被背书对象，并保留了背书粘单复印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制定或完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票据结算的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1、收票

销售业务员在收到购货单位的承兑汇票时，必须检查：①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是否连续、完全，所谓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和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应依次前后衔接；所谓背书完全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必须同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若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则称为不记名背书，也叫空白背书。我国票据法禁止采用空白背书。因此背书不连续的必须拒绝接收，背书不完全的原则上应当拒收；②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是否出现错误，或签章是否清晰，如果是购货单位背书错误或签章不清晰的，则要求购货单位及时出具证明，连同该承兑汇票一并带回；如果是前几手背书出现错误或签章不清晰的，最好是暂时不收，待购货单位向相关前手索回证明时再去收取，或者是收受该承兑汇票，跟踪要求购货单位向相关前手索回证明。

2、保管

银行承兑汇票因票面金额大，必须及时存入公司保险箱，不得将票留在其它任何地方过夜。公司所有现存承兑汇票必须背书规范，如发现上一手被背书人仍有空白的，查到一次罚款相关保管出纳 100 元；如发现未经付款审批下一手背书人栏已加盖公司印鉴章或已经付款审批、背书人栏已加盖公司印鉴章但被背书人

空白或与拟付款单位的不一致的，应严肃追究保管出纳及财务经理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付票

背书转让必须准确规范，出纳收到经审批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申请单后，应认真审核付款申请单金额与收款单位名称，经与收款方核对名称无误后，认真填写粘单的下一手被背书人名称，并提交财务经理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印鉴章。严禁空白背书。移交手续必须完善，出纳在将承兑汇票移交给收款单位时必须取得收件人的签收单和收款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不能事先取得收款单位收据的，签收人应提供收款单位的“法人收款委托书”及签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收单上应有所移交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和收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移交方、受领方、票号、金额，并由收票人在签收单上签字并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日期。特殊情况下需邮寄承兑汇票的必须取得收款单位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经收款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出纳移交票据后应及时登记《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

4、贴现

出纳接到领导要求贴现的通知时，应立即查询各银行的贴现利率，选择利率最低且速度最快的银行贴现。按拟贴现银行的贴现要求迅速做好相关资料以最快的速度办好贴现业务，确保公司的资金需求。出纳应仔细、准确地算出贴现利息，不得多付利息，以减少公司资金流失。贴现利息计算公式：贴现利息＝本金×贴现月利率/30×贴现天数。如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天数应加三天划款期。如承兑汇票到期日是法定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至假期完毕开始上班的第一天。销售部门的相关人员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扣除贴现利息时可参照执行。

5、到期托收

出纳应随时关注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时间，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星期向开户银行提示托收，填写托收凭证。

6、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视同现金管理，出纳必须每日核对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与库存票据，财务经理必须每月定期盘点并不定期抽查。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生在 2017 年，发生原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不规范的票据均已兑付完毕，不存在因背书不连续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整改，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第三方回款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项核对，具体如下：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转贷”行为。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

方代收货款的行为。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7、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2017 年，发行人遭受网络诈骗，该事项系发行人财务人员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二小问的回复。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行为。

8、第三方回款情形

2017 年，发行人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该情形属于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小问。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并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之“（三）2017 年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中补充披露 2017 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2017 年遭受网络诈骗的事件经过，分析原因，取得并查阅了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胡埭派出所出具的《进展告知单》，了解事件进展情况，分析相关会计处理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取得并查阅《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执行控制测试，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记录测试过程和结论；

3、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2017 年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取得客户对使用不规范票据的确认，查阅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具体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第 18 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5 日遭受网络诈骗，主要是因为财务人员规范意识不足，未取得有权人员签字的汇款申请单，且未向董事长进一步确认即完成了付款所致，发行人就该事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在 2017 年且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会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除 2017 年遭受网络诈骗、票据使用不规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7 年遭受网络诈骗、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问题 15、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申报文件显示，从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行业内都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产品具备明显的差别化、功能性特征，且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公司财务数据选择主要生产高性能纤

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进行对比。中简科技和光威复材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其织物业务，同益中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竞争厂商，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包括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

（2）结合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整体产业链及生产经营相似情况，说明选择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而非涤纶长丝厂商海利得（002206.SZ）、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汇隆新材（A20380）或是涤纶毛条厂商江南高纤（600527.SH）；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其他涤纶材料生产商产品、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差异及竞争优劣势。

（3）结合采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辨析说明涤纶长丝、涤纶单丝、精细涤纶单丝、涤纶毛条的产品概念差异，涤纶长丝是否包括涤纶单丝。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竞争厂商，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包括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特点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产品种类繁多，为了制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首先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特点总结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可降解材料单丝等均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70%。

（2）精细涤纶单丝收入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涤纶单丝产品收入占比最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2%、79.97%和 60.21%、**56.54%**，均超过了 50%，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别。

（3）公司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特点，且性能指标相对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是化学纤维单丝产品，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并没有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可比公司。考虑到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且性能指标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中以高性能纤维为主要产品的企业较为接近，因此在首次申报时，除选择了在市场中与公司有一定竞争关系的非公众公司和境外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外，发行人亦选择了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也即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

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中，为了进一步通过数据的对比体现产品的差异，发行人扩大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放宽了选取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1）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A 股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符合如下标准之一，且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况的，选取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准 1：主要产品为化学纤维单丝产品；

标准 2：主要产品为涤纶纤维大类；

标准 3：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

（2）部分产品在市场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1、A 股上市公司、A 股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选取过程

对所处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28** 家）、A 股拟上市公司（**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14 家）逐一进行分析筛选，具体选取过程及结果如下：

（1）A 股上市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1.	000301.SZ	东方盛虹	DTY、POY、FDY、PTA、聚酯产品、热电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	000420.SZ	吉林化纤	醋酐、化纤浆粕、浆粕、腈纶、粘胶短丝、粘胶长丝、竹浆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3.	000677.SZ	恒天海龙	粘非织造布、帘帆布、棉浆粕、水刺非织造布、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4.	000703.SZ	恒逸石化	涤纶牵伸丝、涤纶预取向丝、短纤、精对苯二甲酸、聚酯瓶片、聚酯切片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5.	000782.SZ	美达股份	化纤印染布、锦纶 6 切片、锦纶 6 长丝、锦纶 6 切片、尼龙复合材料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6.	000936.SZ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仓储、投资管理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7.	000949.SZ	新乡化纤	氨纶纤维、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8.	002064.SZ	华峰化学	氨纶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9.	002172.SZ	澳洋健康	粘胶纤维、医药物流、医疗服务、康养服务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	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10.	002206.SZ	海利得	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帘子布	主要产品为工业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11.	002254.SZ	泰和新材	氨纶、芳纶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2.	002427.SZ	ST 尤夫	涤纶工业长丝、特种纺织品、线绳产品、切片、动力锂电池	虽然公司 50%收入来源于涤纶工业长丝产品，但该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不具有可比性	否
13.	002493.SZ	荣盛石化	烯烃及其下游、芳烃及其下游、汽油、柴油、煤油、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引丝（FDY）和涤纶加弹丝（DTY）	虽然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涤纶工业长丝产品，但该类收入占比较小（不足 5%），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否
14.	002998.SZ	优彩资源	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涤纶非织造布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15.	300699.SZ	光威复材	碳纤维及织物、碳梁、预浸料、制品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16.	300777.SZ	中简科技	碳纤维、碳纤维织物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17.	300876.SZ	蒙泰高新	差别化丙纶长丝、常规丙纶长丝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8.	600063.SH	皖维高新	聚乙烯醇（PVA）、高强高模 PVA 纤维、PVA 水溶纤维、PVB 树脂、PVA 光学薄膜、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醋酸乙烯、VAE 乳液、酒精、聚酯切片、醋酸甲酯、电石渣制水泥熟料、环保水泥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19.	600346.SH	恒力石化	PX、醋酸、PTA、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0.	600527.SH	江南高纤	涤纶短纤维、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1.	600810.SH	神马股份	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2.	600889.SH	南京化纤	粘胶长丝、粘胶短纤、景观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3.	601113.SH	ST 华鼎	锦纶丝、电子商务、建造合同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4.	601233.SH	桐昆股份	涤纶牵伸丝、涤纶加弹丝、涤纶预取向丝、复合丝、平牵丝、精对苯二甲酸、切片等其他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5.	603225.SH	新凤鸣	涤纶长丝（POY、FDY、DTY）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6.	603332.SH	苏州龙杰	FDY 差别化产品、DTY 差别化产品、POY 差别化产品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27.	688065.SH	凯赛生物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生物基戊二、胺生物基聚酰胺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8.	**301057.SZ**	**汇隆新材**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公司官网

（2）A 股拟上市公司

1）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创板申报企业中行业类别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拟上市公司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审核状态	选取过程（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注册生效**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中复神鹰	碳纤维	已问询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益中、中复神鹰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创业板申报企业中**没有**行业类别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拟上市公司。

3）主板拟上市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板申报企业中没有行业类别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拟上市公司。

（3）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 Wind 股转系统挂牌管理型分类结果显示，共有 1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逐一分析筛选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1.	430501.oc	超宇环保	丙纶毡、高温毡、丙纶粘胶混纺滤料、水泥、溶解浆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2.	832277.oc	金泉股份	环保再生型彩色 PET 短纤维系列和原生型纳米复合 PPS 纤维	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产品（纺成丝束切断后获得），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是
3.	832397.oc	恒神股份	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	主要产品虽为高性能纤维，但体量较小，且持续亏损，不具有可比性	否
4.	833262.oc	ST 奥神	聚酰亚胺纤维、聚酰亚胺制品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5.	834217.oc	斯尔克	纤维、坯布、印染布、废泡料、切片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6.	834677.oc	古纤道	涤纶 POY、DTY 丝	主要产品为民用涤纶长	是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选取过程（可比性分析）	是否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丝中的复丝产品，但同属于涤纶纤维大类，适用标准 2	
7.	835375.oc	华福环境	PTFE 短纤维、PTFE 基布、PTFE 针刺毡、PTFE 长丝、废料、分散树脂、PTFE 滤袋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8.	836077.oc	吉林碳谷	碳纤维原丝、带量试制品、碳纤维	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适用标准 3	是
9.	836228.oc	新阳特纤	二醋酸纤维丝束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0.	837698.oc	新维狮	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1.	839769.oc	惠美股份	再生纤维素纤维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2.	872129.oc	英斯瑞德	PTFE 短丝纤维、PTFE 长丝纤维、PTFE 缝纫线、PTFE 基布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13.	872505.oc	辉腾科技	芳纶 III 及其复合材料	主要产品虽为高性能纤维，但体量较小，且持续亏损，不具有可比性	否
14.	873451.oc	赛尔密封	无石棉密封板、橡胶纤维板	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原材料亦不相同，不具有可比性	否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 Wind

2、部分产品在市场中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

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选取依据
国内企业	无锡市宏益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宏益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主要经营纺织品、涤纶长丝的制造、加工、销售，其涤纶单丝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部分产品相同
	河北博尔网业有限公司	河北博尔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丝网产品，广泛用于电子、纺织、陶瓷等行业的印刷制版和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汽车等领域的液体过滤；2011 年起向上游延伸，推出了涤纶单丝、尼龙 6 和尼龙 66 单丝等新产品。	部分产品相同

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选取依据
	无锡华翔化纤有限公司	无锡华翔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主要经营锦纶、涤纶、丙纶丝的制造、加工和纺织原料的研发，其涤纶单丝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部分产品相同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聚合物单丝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单丝当量直径 0.05-5.0mm，公司占地面积 9.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大直径功能熔纺聚合物单丝生产线 120 条，产品包括聚酯类、聚酰胺类、聚烯烃类、高功能类单丝，应用于医疗器材、体育休闲、工业过滤、汽车装饰、现代农业、3D 打印等领域，产品 40%出口国外。	与发行人同样生产化学纤维单丝产品，但其产品线密度较高
国外企业	瑞士单丝集团	瑞士单丝集团，集团成立于 2009 年，拥有五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瑞士的 Emmenburcke、波兰的 Gorzow、罗马尼亚的 Sighisoara、墨西哥的 Queretaro 和德国的 Asslar。全球共有超过 500 多名员工，集团生产用于各种技术应用的单丝，包括丝网印刷、过滤、筛网、传送带、间隔织物、造纸机织物以及特殊应用丝，应用于橡胶制品（MRG）、航空、医疗领域以及技术要求高的领域。	与发行人同样主要生产化学纤维单丝产品，且部分产品相同
	日本东丽集团	日本东丽集团（3402.T）创办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丽集团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在全球 2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82 家附属和相关企业，全球员工超过 48,031 人。业务包括纤维和纺织品、高性能化学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和工程、生命科学、其他六大板块。2019 年营业收入达 1,312 亿日元。其中纤维和纺织品涉及三种人造纤维，聚酰胺（尼龙）纤维、聚酯纤维和丙烯酸纤维，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服装及工业用品，比如汽车安全气囊以及袋式过滤器等。	部分产品相同
	凯碧世联株式会社	凯碧世联株式会社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 日，是世联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聚酯、尼龙等布料的编织以及上述二级纤维产品的生产、策划和销售。	部分产品相同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各家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以上相关披露。

二、结合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整体产业链及生产经营相似情况，说明选择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而非涤纶长丝厂商海利得（002206.SZ）、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汇隆新材（A20380）或是涤纶毛条厂商江南高纤（600527.SH）；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其他涤纶材料生产商产品、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差异及竞争优劣势。

（一）首次申报选择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而非涤纶长丝厂商海利得（002206.SZ）、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汇隆新材（A20380）或是涤纶毛条厂商江南高纤（600527.SH）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是化学纤维单丝产品，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并没有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可比公司。考虑到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细分领域的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呈现品种及规格型号多样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特点，且性能指标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中高性能纤维的产品及经营特点较为接近，因此在首次申报时，除选择了在市场中与公司有一定竞争关系的非公众公司和境外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外，发行人亦选择了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纤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也即中简科技、光威复材、同益中。

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中，为了进一步通过数据的对比体现产品的差异，发行人扩大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放宽了选取标准，已将海利得（002206.SZ）、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汇隆新材（A20380）及涤纶毛条厂商江南高纤（600527.SH）等涤纶纤维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纳入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进行对比分析。

现就首次申报时未将涤纶长丝厂商海利得（002206.SZ）、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汇隆新材（A20380）或是涤纶毛条厂商江南高纤（600527.SH）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逐一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原材料	生产加工工艺	下游应用	首次申报未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002206.SZ	海利得	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产品	PTA（精对苯二甲酸）、MEG（乙二醇）、PVC树脂、增塑剂	切片纺	安全带材料、轮胎子午线材料	1、海利得主营产品为涤纶工业长丝、灯箱广告材料、帘子布，其涤纶工业长丝主要为复丝产品，与发行人单丝产品存在明显差异；2、海利得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全带材料、轮胎子午线材料，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601233.SH	桐昆股份	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之一的PTA（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	PX（对二甲苯）、PTA（精对苯二甲酸）、MEG（乙二醇）	熔体直纺	服装面料、家纺产品	1、桐昆股份主营产品POY、FDY、DTY涤纶长丝主要为复丝产品，与发行人单丝产品存在明显差异；2、从生产工艺来看，桐昆股份采用熔体直纺，发行人采用切片纺，工艺不同，原材料也不同；3、桐昆股份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常规服装面料、家纺产品，发行人涤纶单丝产品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另外，发行人应用在运动鞋服和功能性家纺领域的产品主要是复合材料单丝和多功能乙纶长丝，有别于桐昆股份的主要产品。
603225.SH	新凤鸣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之一的PTA（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	PTA（精对苯二甲酸）、MEG（乙二醇）、PX（对二甲苯）、冰醋酸	熔体直纺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1、新凤鸣主营产品POY、FDY、DTY涤纶长丝主要为复丝产品，与发行人单丝产品存在明显差异；2、生产工艺方面，新凤鸣采用熔体直纺，发行人采用切片纺，工艺不同，原材料也不同；3、新凤鸣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常规服装面料、家纺产品和产业用纺织品，发行人涤纶单丝产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原材料	生产加工工艺	下游应用	首次申报未选取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而发行人应用在运动鞋服和功能性家纺领域的产品主要是复合材料单丝和多功能乙纶长丝，有别于新凤鸣的主要产品。
600527.SH	江南高纤	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	PTT切片、PET切片；PE切片、pp切片	切片纺	涤纶毛条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生产呢绒等织物面料。复合短纤维主要用于生产各类无纺布和无尘纸，广泛应用于生产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材料	1、江南高纤主营产品为涤纶毛条和复合涤纶短纤维主要为复丝产品，与发行人单丝产品存在明显差异；3、江南高纤产品主要用于织物混纺材料和一次性卫生用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301057.SZ	汇隆新材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FDY和POY	聚酯切片	切片纺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1、公司主营产品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主要为复丝产品，与发行人单丝产品存在明显差异；2、汇隆新材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和汽车装饰等，而发行人涤纶单丝产品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有明显区别；另外，发行人应用在运动鞋服和功能性家纺领域的产品主要是复合材料单丝和多功能乙纶长丝，有别于汇隆新材的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与其他涤纶材料生产商产品差异及竞争优劣势情况

证券代码	产品大类	涤纶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差异	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1	涤纶长丝	东方盛虹、恒逸石化、海利得、ST 尤夫、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新凤鸣、苏州龙杰、汇隆新材、古纤道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复丝，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单丝产品	（1）优势：相比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面料制造等传统涤纶应用领域的涤纶长丝厂商来说，公司涤纶单丝产品主要用于实现丝网印刷和过滤功能，终端应用包括 3C 电子、汽车等领域，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更高，产品开发及加工难度更大，产品附加值也更高，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2）劣势：相比于常规涤纶长丝或差别化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公司整体产能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在产业链上下游有所布局，因此公司成本上具有劣势；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
2	涤纶短纤、涤纶毛条	华西股份、优彩资源、江南高纤、金泉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涤纶毛条和涤纶短纤；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单丝产品	（1）优势：相比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面料制造等涤纶短纤、涤纶毛条厂商来说，公司涤纶单丝产品主要用于实现丝网印刷和过滤功能，终端应用包括 3C 电子、汽车等领域，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更高，产品开发及加工难度更大，产品附加值也更高，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2）劣势：与涤纶短纤维、毛条企业相比，公司产能较小。

（三）发行人与其他涤纶材料生产商产品主要财务经营数据情况

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中，为了进一步通过数据的对比体现产品的差异，发行人扩大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放宽了选取标准，已将以涤纶纤维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纳入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其他涤纶纤维生产商的主要财务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涉及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相关问题的回复。

三、结合采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辨析说明涤纶长丝、涤纶单丝、精细涤纶单丝、涤纶毛条的产品概念差异，涤纶长丝是否包括涤纶单丝。

（一）涤纶长丝、涤纶毛条、涤纶单丝、精细涤纶单丝的概念差异

1、涤纶长丝

涤纶纤维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大类，其中长丝指长度在千米以上的纤维；短纤则是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短纤维。涤纶长丝又进一步分为涤纶单丝和涤纶复丝，其中单丝是指只由一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使用的连续长丝；复丝是指由多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或结合起来使用的连续长丝。

因此，理论上涤纶长丝包括涤纶单丝和涤纶复丝。而在产业界，涤纶长丝产品泛指复丝产品，经查阅主营业务产品为“涤纶长丝”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产品均为复丝产品。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及产量主要集中在采用熔体直纺工艺路线的生产企业，原材料主要为 PTA、MEG 等聚合物，采取规模化、大批量的生产方式，产品主要应用在服装纺织业、家纺业等领域。少数涤纶长丝生产企业采用了切片纺生产工艺，其也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的特点，下游需求仍然多来源于服装纺织业、家纺业。

2、涤纶毛条

涤纶毛条是用化学纤维制成的条形纤维集合体，主要采用涤纶长丝束经牵切后制成。涤纶毛条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为纯羊毛毛条替代品，是生产呢绒（西服面料等）的原料。

3、涤纶单丝

涤纶单丝是指只由一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使用的连续涤纶长丝。

涤纶单丝的生产工艺大多采用切片纺，以 PET 聚酯切片为原料。和熔体直纺相比，切片纺优点在于生产灵活，能在不同产品间灵活切换，具有市场反应快

速的特点，更适合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生产，特别是在开发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较小，产品特色明显。

涤纶单丝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医疗、食品等行业，与传统涤纶长丝、涤纶毛条等存在着较大差异。

4、精细涤纶单丝

涤纶单丝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传统优势产品。发行人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是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精细涤纶单丝”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涤纶单丝产品的条干均匀性好（精）、线密度低（细）等特点确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分类名称，其仍然属于涤纶单丝产品。发行人的精细涤纶单丝产品由下游织造企业织成精密筛网后，主要应用于丝网印刷和过滤领域。

（二）涤纶长丝、涤纶毛条、涤纶单丝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下游应用领域
涤纶长丝	熔体直纺为主，少数采用切片纺	熔体直纺以 PTA、MEG 为主要原材料，PTA、MEG 是生产 PET 聚酯切片的原料；切片纺使用 PET 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材料	主要用于服装、家纺面料的纺织，部分应用于汽车内饰、轮胎帘子布、土工布等产业用纺织品
涤纶毛条	熔体直纺或切片纺制成涤纶长丝束后经牵切制成		主要应用于毛纺行业，用于和羊毛毛条混纺，为纯羊毛毛条替代品，是生产呢绒（西服面料等）的原料
涤纶单丝（注）	切片纺为主		涤纶单丝以实现丝网印刷、过滤功能为主，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医疗、食品等行业；也在鞋服、家纺等传统行业的高性能、功能性、差别化产品中有所应用

注：“精细涤纶单丝”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涤纶单丝产品的条干均匀性好（精）、线密度低（细）等特点确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分类名称，其仍然属于涤纶单丝产品。

（三）涤纶长丝是否包括涤纶单丝

涤纶纤维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大类，其中长丝指长度在千米以上

的纤维；短纤则是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短纤维。涤纶长丝又进一步分为涤纶单丝和涤纶复丝，其中单丝是指只由一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使用的连续长丝；复丝是指由多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或结合起来使用的连续长丝。

因此，理论上涤纶长丝包括涤纶单丝和涤纶复丝。而在产业界，涤纶长丝产品泛指复丝产品，经查阅主营业务产品为“涤纶长丝”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产品均为复丝产品。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登陆 Wind 数据浏览器，获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名单（共 **28** 家），查阅各公司的年报，了解其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等情况；

（2）登陆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查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拟上市公司信息，筛选行业分类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拟上市公司，阅读其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等情况；

（3）登陆 Wind 数据浏览器，获取股转系统挂牌管理型分类结果，筛选出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共 14 家），查阅各公司的年报，了解其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上游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等情况；

（4）通过查询各同行业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并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核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及其合理性；

（5）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定期报告及产品图册披露的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及核心参数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下游应用差异等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结合主要产品的竞争厂商，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包括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

部分产品在市场中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国内非公众公司和国外企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2）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中，为了进一步通过数据的对比体现产品的差异，发行人扩大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放宽了选取标准，已将海利得（002206.SZ）、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汇隆新材（301057.SZ）及涤纶毛条厂商江南高纤（600527.SH）等 13 家以涤纶纤维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纳入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并对主要产品差异、竞争优劣势及主要财务经营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3）理论上，涤纶长丝包括涤纶单丝和涤纶复丝；而在产业界，涤纶长丝产品泛指复丝产品，经查阅主营业务产品为“涤纶长丝”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产品均为复丝产品。

问题 16、关于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43.37 万元、607.65 万元、573.16 万元、317.0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45%、21.48%、12.1%、9.1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将 200 万元、150 万元的上市相关奖励确认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记入其他收益。此外，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同时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政府补助的依据、拨付来源、金额、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2）披露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各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摊销的金额。

（3）说明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政府补助的依据、拨付来源、金额、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 号）、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五批）、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12.7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 号）、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0.15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2021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1 批）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批量贷记专户	3.38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各季度补贴申请表	小额支付来账挂账户（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0.4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留岗补贴	《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6 号）、无锡市滨湖区 2020 年度就业见习留岗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小额支付来账挂账户（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0.3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关于兑现2020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锡滨工信发〔2021〕4 号）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补贴	《关于调整和完善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滨委发〔2018〕73 号）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3.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注：政策性搬迁补偿、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详见 2020 年。

（二）2020 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政策性搬迁补偿	《关于市民中心东侧区域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整理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发改许（2010）第 122 号）、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证明、请款单等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建设办公室	2013 年收款 7,998.66 万元	用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转入递延收益，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6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锡科计〔2016〕205 号、锡财工贸〔2016〕93 号）、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收款 130 万元	用于高性能氟改性聚芳酯单丝以及纺制设备和技术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7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6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158 号、锡财工贸〔2017〕63 号）、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收款 30 万元；2017 年收款 20 万元	用于高性能氟改性聚芳酯单丝以及纺制设备和技术的研发项目。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4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1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各季度补贴申请表	临时存欠、其他应付款待销账-取款、小额支付来账挂账户（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6.2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5.3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补贴	《关于调整和完善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滨委发〔2018〕73 号）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3.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关于调整和完善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胡委发〔2019〕40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5.2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情况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补贴	《关于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5.3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制修订资助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20〕59号）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8号）、2019年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2020年1月份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8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一批）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0.48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14.2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无锡市特种设备领域人员培训补贴操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市监特设〔2020〕134号）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0.05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7号）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清算经费的通知》（锡市监〔2020〕29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4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号）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19〕80号 锡财工贸〔2019〕54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20〕126号）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49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补贴	《关于发放就业服务补助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10号）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补资金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综合奖补办法（试行）》（锡知综〔2018〕96号 锡财工贸〔2018〕19号）、关于组织申报市专利奖补资金的通知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0.1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办〔2019〕56号）	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	0.14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三）2019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上市相关奖励	《关于兑现2018年度10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10号）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上市相关奖励	《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锡金监〔2019〕53号、锡财金〔2019〕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23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补贴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湖城政发〔2016〕30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预算外资金	5.02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关于兑现2018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情况的请示》（锡滨现代产业办〔2019〕1 号）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各季度补贴申请表	临时存欠（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7.65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4.96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148 号、锡财工贸〔2018〕46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2.0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238 号、锡财工贸〔2018〕97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0.1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注：政策性搬迁补偿、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详见 2020 年。

（四）2018 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上市相关奖励	《关于兑现 13 家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18〕8 号）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0.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华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湖城	无锡市滨湖区华	7.77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项目	确认依据	拨付来源（付款人）	当期收款金额	用途、划分为资产或收益相关的依据
庄街道办事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补贴	政发〔2016〕30 号）	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预算外资金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锡劳社就〔2009〕26 号、锡财社〔2009〕22 号）、各季度补贴申请表	临时存欠（银行回单中备注系该项补贴）	5.85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4.69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7]50 号、锡财工贸[2017]14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5.00	奖励性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8〕169 号、锡财工贸〔2018〕55 号）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0.90	补贴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注：政策性搬迁补偿、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详见 2020 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之“（1）政府补助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披露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各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摊销的金额。

（一）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各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摊销的金额

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是补助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策性搬迁补偿、研发项目补助中用于购买设备的补助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办法、期限其确定依据	摊销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策性搬迁补偿	7,998.66	扣除搬迁损失后，按新建资产原值为基准分配递延收益金额，并以对应资产剩余	183. 47	387.87	372.43	372.43

项目	原值	摊销办法、期限其确定依据	摊销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使用寿命为年限按照直线法摊销（注 1）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30.00	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3.50**	7.00	7.00	7.00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50.00		**2.00**	4.00	4.00	4.00

注 1：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为 50 年，为房屋建筑物的摊销期限为 20 年，为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注 2：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7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6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注 3：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根据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将其中对设备购置的补助 40 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其余 1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之“（2）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递延收益中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各补助项目在报告期内摊销的金额”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说明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8.96**	469.46	573.16	607.65
利润总额	**2,884.83**	5,309.22	5,424.02	3,197.77
净利润	**2,537.41**	4,646.49	4,736.43	2,829.3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	**7.59%**	8.84%	10.57%	19.00%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8.63%**	10.10%	12.10%	21.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明细表、政府补助文件、银行进账单，逐项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2、复核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3、测算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合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依据、摊销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7、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含税）、7,000 万元（含税）。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实施完毕，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披露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3）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实施完毕，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7 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实施 3 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8 月股利分配

2017 年 8 月 18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定：鉴于公司 2014-2016 年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6,175.72 万元，决定分配可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含税）。金通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金通有限最高权力机构。

（二）2020 年 5 月股利分配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7,351.94 万元，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16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00 万元（含税）。

（三）2021 年 7 月股利分配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3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498.55 万元，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披露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06.36 万元、3,356.27 万元、4,727.06 万元、4,769.61 万元和 **1,983.4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0.00 万元、-450.00 万元、0 万元、-7,034.20 万元和**-16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2020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 7,000 万元、2021 年派发的现金股利 1,200 万元，均来自于历年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较多，为了兼顾企业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兑现业绩增长红利，满足相关股东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7 年 8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7 月以自有资金实施了 3 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董事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历次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相关的权力机构会议资料，查看会议资料中股利分配金额的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3、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4、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实施 3 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合理，股利分配方案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资金均来自于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净流量，现金股利分配实施合理；

3、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 18、关于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对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关键主体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

（3）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统称“发行人主要相关方”）开立的共计 168 个银行账户报告期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	金通高纤	**3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鲁兴（控股股东）、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	**52**	报告期内境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3	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杨汝平； 监事：邵新、顾向东、刘熙锋； 非董事高管：张佳妮、吴宏鹰； 销售负责人：华旻烨； 主要财务人员：钱蕾萍、周晔芳	**8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对于发行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开户清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实地前往各开户银行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

对于自然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人员前往 14 家主要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查询其在该银行的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银行账户清单（若有）与报告期内的交易流水，并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同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发行人：剔除发行人不同账户之间划转的交易额后，按照交易额从大到小排列，并选取累计交易额超过总交易额 70%部分的流水进行核查；

（2）自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

2、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

否存在重大缺陷；

（2）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达到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查，关注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核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检查该自然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7）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主要相关方出具的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8）获取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发行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2）发行人主要相关方

1）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情形；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四）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涉及人员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受限情况
马元兴、魏取福、万梁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银行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其个人银行流水
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	实际控制人	外籍自然人，取得了境内银行流水，无法有效取得境外银行流水
加拿大金茂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境外法人主体，无法有效取得境外银行流水
Zhuyun Shen（沈竹韵）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外籍自然人，疫情期间居住在加拿大，无法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1）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取得 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加拿大金茂、Zhuyun Shen（沈竹韵）出具的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关注其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对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关键主体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将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与上述公开查询信息交叉对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询问了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是否正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担任股东或管理层的经销商的情形。

三、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 16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

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发行人的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主要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除取得发行人分红、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基金、股票等）、本人账户间互转、直系亲属互转等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大额资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具体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钱鲁兴	存现	-	-	-	-	7.86	-	-	-	经访谈了解，存现资金为家庭自有资金
	取现（万加拿大元）	-	-	-	-	-	1.30	-	-	经访谈了解，取加币用于出国花销
	弥补股权转让瑕疵	-	-	-	-	-	7.86	-	-	向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塘社区补充支付历史借款利息
	看病医疗	-	-	-	5.00	-	-	-	-	银行流水显示交易对方为医院
	购置房产	**-**	**106.65**	-	-	-	-	-	-	**查阅了购房合同**
张秋凤	取现	-	**10.00**	-	25.00	-	28.00	-	115.00	经访谈了解，取现用于家庭现金开支、随礼等，符合其消费习惯、消费能力，具有合理性
	购置房产	-	-	-	-	-	-	-	419.32	查阅了购房合同
	购买珠宝	-	**18.00**	-	205.80	-	271.80	-	426.35	对珠宝卖家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交易真实性
	日常消费、还信用卡	-	**13.87**	-	154.19	-	140.25	-	163.67	查阅了相关信用卡账单，并分析交易对方情况，符合其消费习惯、消费能力，具有合理性
	与周晔芳（公司财务）往来	**30.00**	-	-	32.45	-	15.00	25.00	5.00	根据访谈了解，张秋凤系周晔芳（财务人员）的姨妈，报告期内存在周晔芳委托张秋凤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代为使用信用卡提高积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亲友往来	-	-	42.26	15.00	40.00	-	-	10.00	取得相关借条或对交易对方访谈，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Qiyuan Qian（钱	存现	-	-	-	-	28.00	-	20.00	-	经访谈了解，存现资金为家庭自有资金

人员	具体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琦渊）	购置房产、家具	-	20.00	-	-	-	706.76	-	518.05	查阅了购房合同
	还信用卡	-	-	-	13.46	-	43.96	-	23.78	查阅了相关信用卡账单
	与钱蕾萍（公司财务）往来	-	-	-	-	-	-	-	5.00	经访谈确认，并比对了流水，系委托钱蕾萍（公司财务）帮忙取现
	亲友往来	-	5.00	5.00	10.00	5.00	5.00	20.10	20.00	对交易对方访谈，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卖房	-	-	-	-	-	-	211.00	-	查阅了相关合同
Beibei Qian（钱蓓蓓）	存现	-	-	-	-	-	-	25.00	-	经访谈了解，存现资金为家庭自有资金
	租房费用	-	17.40	-	23.20	-	-	-	-	查阅了租赁协议
	租金收入	-	-	-	-	5.00	-	15.00	-	查阅了租赁协议
	子女教育费	-	-	5.21	10.55	-	17.93	-	17.65	银行流水显示交易对方为学校
	还信用卡	-	-	-	5.00	-	38.79	-	36.32	查阅了相关信用卡账单

2、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大额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时间	支出	收入	往来方	说明
张秋凤	2018 年	5.00	25.00	周晔芳（财务人员）	张秋凤系周晔芳的姨妈，报告期内存在周晔芳委托张秋凤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代为使用信用卡提高积分的情况
	2019 年	15.00	-		
	2020 年	32.45	-		
	2021 年 1-6 月	**-**	**30.00**		
Qiyuan Qian（钱琦渊）	2018 年	5.00	-	钱蕾萍（财务人员）	系委托钱蕾萍帮忙取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大额资金收付主要系理财产品申购赎回、亲朋好友资金周转、购房购车等个人性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1、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

（1）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发行人现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达到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查，关注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核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检查该自然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7）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主要相关方出具的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8）获取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9）获取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销售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10）获取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采购主要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实施穿行及控制测试；

（11）对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走访的境内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9%、89.54%和 90.74%和 **89.47%**；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90.80%、90.21%和 **92.30%**；

（12）对发行人主要境内、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4,794.74**	10,741.24	10,376.83	9,847.85
发函金额	**4,330.11**	9,821.40	9,489.63	8,586.80
发函比例	**90.31%**	91.44%	91.45%	87.19%
回函金额	**4,249.65**	9,821.40	9,489.63	8,575.95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4,249.65**	9,821.40	9,489.63	8,575.95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	-	-	-
函证可确认金额	**4,249.65**	9,821.40	9,489.63	8,575.95
函证可确认金额覆盖境内收入比例	**88.63%**	91.44%	91.45%	87.08%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2）境外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3,454.02**	4,417.01	3,917.60	2,376.35
发函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发函比例	**94.94%**	92.25%	94.64%	92.62%
回函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55.92**	2,080.02	3,655.37	2,161.30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023.34**	1,994.65	52.24	39.61
函证可确认金额	**3,279.27**	4,074.67	3,707.60	2,200.91
函证可确认金额覆盖境外收入比例	**94.94%**	92.25%	94.64%	92.62%

（1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其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 92.42%、91.67%、90.06%和 **87.64%**。

（1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总额	**2,978.04**	5,710.19	5,421.42	5,358.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	**2,744.07**	5,406.03	5,116.10	2,969.37
发函比例	**92.14%**	94.67%	94.37%	55.42%
回函金额	**2,291.52**	4,437.48	4,231.43	1,998.83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253.70**	4,400.96	4,096.47	1,900.54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7.81**	36.53	134.96	98.29
函证可确认金额	**2,291.52**	4,437.48	4,231.43	1,998.83
函证可确认金额覆盖采购总额比例	**76.95%**	77.71%	78.05%	37.30%

注：表中数据不含税。

2018 年发函比例、函证可确认金额覆盖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南京佰亿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经实地走访确认其已无法正常经营，故无法函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程序，逐笔核查了采购明细表、送货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金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金通有限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人/股东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3）对发行人大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制作访谈笔录并公证，经统计历史出资人/股东共涉及 28 名，实际访谈了 20 名，除曹昌根已于 2002 年 6 月通过诉讼方式了结股权纠纷并达成《和解协议书》外，7 名未能联系上的历史上的出资人/股东合计投资 25.8 万元；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股东金控源悦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股东加拿大金茂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加拿大的陈薛律师事务所（Chen and Xu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的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357 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1994 年发行人前身金通有限成立时，原无锡县华庄镇南场村民委员会（现归属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水乡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华盛实业的名义进行投资，并于 2002 年退出，集体资产出资及退出的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实物出资未评估、垫款出资单据不齐全、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实际出资及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等瑕疵。

（2）律师工作报告显示，金通有限 2000 年存在股东置换出资问题，因金通有限股东华盛实业用于出资的作价 50 万元的厂房、股东周建华用于出资的作价

70 万元的厂房未办理房产权证，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导致该二名股东出资长期无法到位。2000 年 9 月 15 日，华盛实业及周建华的出资方式由厂房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前述股东已投入使用的厂房改为由公司向该二名股东租赁。经核查，两名股东该次用于变更出资方式的现金 120 万元实际为金通有限向其提供的借款，并以前述厂房的租金抵借款利息。2001 年金通有限办妥了前述房产权证，2002 年该两名股东又以上述厂房抵消了相应的借款。相关内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前身金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2017 年 9 月，钱鲁兴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 Beibei Qian（钱蓓蓓）。至此，金通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鲁兴、张秋凤、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钱琦渊）。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7 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出资或者改制瑕疵情况和取得的证明文件（如有）的具体内容，披露相关瑕疵是否已全部解决，是否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00 年以后的股权变动及出资瑕疵等情况，并按照前述要求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承诺和投资者保护有关的内容。

（4）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以及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及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7 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出资或者改制瑕疵情况和取得的证明文件（如有）的具体内容，披露相关瑕疵是否已全部解决，是否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出资或改制瑕疵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取得的证明文件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金通有限设立于 1994 年 10 月，金通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事项	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1994.10	（1）1994 年 10 月，金通有限设立。钱鲁兴、华盛实业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金通有限。 （2）1997 年 4 月，金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宣红华将持有的金通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顾海明，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荣南，3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鲁兴；原股东浦臻、何国忠、周耀峰、钱震林、周建英、张培林持有的金通有限股权转让给顾海明、周荣南、周建华、钱鲁兴、曹昌根等股东；金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为 503.8 万元。 （3）1999 年 9 月，金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8 万元。			
2	1997.04		A.华盛实业历次对金通有限增资未履行村集体决策程序 华盛实业历次对金通有限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的规定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上存在瑕疵。	1、2018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258 号）认为，“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股权转让、注销清算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2020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35 号）认为，“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本次出资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股权变动中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1999.09		B.部分实物出资未评估、垫款出资单据不齐全 1、1994 年 11 月，曹昌根为公司垫付设备款 20 万元并以此出资，但相关会计凭证没有后附采购合同、采购清单、	1、2017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钱鲁兴以 120 万元现金补足前述全部实物出资瑕疵。 2、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	本次出资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股权变动中的出资瑕疵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2016 年 6 月 25 日失效。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事项	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三方抵账协议及货物入库验收等原始凭证； 2、1995 年 3 月，华盛实业及周建华以厂房分别出资 20 万元，相应出资未见评估报告、房产移交资料、房产权属资料； 3、1996 年 3 月，曹昌根为公司垫付设备款 10 万元并以此出资，但相关会计凭证没有后附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及货物入库验收等原始凭证； 4）1996 年 3 月，周建华为公司垫付土建款 50 万元并以此出资，但相关会计凭证没有后附土建合同、三方抵账协议等原始凭证。	（2020）02159 号），确认前述出资已到位。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1994-1999 年间工商资料记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金通有限从 19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多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次数较为频繁，加上金通有限当时的工作人员对相关《公司法》及公司登记注册管理的知识了解不够，在此过程中存在出资/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以及未就转让事宜全部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等不规范情形。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金通有限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资料登记情况一致。	为了厘清此间股东人数及对应出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间出资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访谈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历史出资人/股东共涉及 28 名，实际访谈了 20 名（除曹昌根已于 2002 年 6 月通过诉讼方式了结股权纠纷并达成《和解协议书》外，其余 7 名未能联系上的出资人合计投资 25.8 万元）。访谈的历史出资人/股东均确认，对以往的出资及转让事宜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本次出资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股权变动中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金通有限 2000 年股东置换出资问题 因金通有限股东华盛实业用于出资的作价 50 万元（为 1994 年 9 月华盛实	1、2000 年 9 月 21 日，无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信会师内（验）字（2000）	本次出资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本次出资瑕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事项	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业厂房出资 30 万元及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的厂房、股东周建华用于出资的作价 70 万元（为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及 1996 年 3 月垫付土建款出资 50 万元）的厂房未办理房产权证，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导致该二名股东出资长期无法到位。为此，2000 年 9 月 15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讨论两名股东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盛实业及周建华的出资方式由厂房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前述股东已投入使用的厂房改为由公司向该二名股东租赁。两名股东该次用于变更出资方式的现金 120 万元实际为金通有限向其提供的借款，并以前述厂房的租金抵借款利息。	第 03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投入资本总额为 1,53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538 万元。 2、2001 年金通有限办妥了前述房产权证，2002 年该两名股东又以上述厂房抵消了相应的借款。 3、鉴于华盛实业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周建华 1995 年 3 月厂房出资 20 万元及 1996 年 3 月垫付土建款出资 50 万元均未经评估，2017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钱鲁兴以 90 万元现金补足前述全部厂房出资瑕疵。因华盛实业 1994 年 9 月厂房出资 30 万元已经评估，故该笔出资无需现金置换。	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股权变动中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0.09	金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顾海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31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周荣南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48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侯梅娣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48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曹昌根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9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无瑕疵	-	-
5	2002.07	金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华盛实业将其持有	华盛实业退出金通有限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评	1、经查询金通有限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金通有限净资	本次股权转让中的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发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事项	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288.6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周建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223.4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估等程序，且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产为14,832,551.23元，净资产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另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原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49号），截至2002年3月31日，金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31.42万元。当时金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3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故此次股权转让作价1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作价合理，未损害集体资产的利益。 2、根据南场村现承继机构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水乡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就华盛实业投资及退出金通有限的过程包括作价均无争议。 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月6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35号），确认“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股权变动中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04.03	金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张耀良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21万	无瑕疵	-	-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事项	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元转让给钱鲁兴			
7	2005.05	金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周勇猛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9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无瑕疵	-	-
8	2005.12	金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84.5 万元转让给加拿大金茂	无瑕疵	-	-
9	2009.06	金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张月琴、王月英、曹祥华分别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无瑕疵	-	-
10	2009.12	金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 100 万元	无瑕疵	-	-
11	2012.02	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38 万元减至 1,638 万元	无瑕疵	-	-
12	2017.09	金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27.6 万元转让给 Beibei Qian（钱蓓蓓）	无瑕疵	-	-
13	2017.12	金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无瑕疵	-	-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及股权转让瑕疵事项	采取的补救措施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份有限公司			
14	2020.05	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钱鲁兴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774.30 万元转让给张秋凤	无瑕疵	-	-
15	2020.07	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加拿大金茂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44 万元转让给金控源悦；Beibei Qian（钱蓓蓓）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96 万元转让给金控源悦	无瑕疵	-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相关股东的确认，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各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7的相关规定，逐条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7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1、金通有限2000年股东置换出资问题（详见本题一回复1之表格项下序号D）瑕疵已解决。 2、金通有限1994-1996年间部分实物出资未评估、垫款出资单据不齐全（详见本题一回复1之表格项下序号B）瑕疵已解决。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股东华盛实业曾代表村集体参股金通有限并于2002年退出，发行人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2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相关瑕疵已得到解决（详见本题一回复 1 之表格中序号1-3）。 2、相关出资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相关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相关股权变动中的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7 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情形，历史上也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解决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00 年以后的股权变动及出资瑕疵等情况，并按照前述要求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 2000 年以后的股权变动及出资瑕疵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四）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瑕疵、解决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承诺和投资者保护有关的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Beibei Qian（钱蓓蓓）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③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加拿大金茂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 Qiyuan Qian（钱琦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Qiyuan Qian（钱琦渊）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若 Qiyuan Qian（钱琦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 Qiyuan Qian（钱琦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Qiyuan Qian（钱琦渊）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唐静芬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

②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杨汝平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金控源悦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③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承诺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相关责任主体

本承诺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承诺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①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a.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

a.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触发要约收购，则停止增持。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

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a.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c.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

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6）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②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③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承诺规定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

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承诺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有效期限

本承诺于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①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

能力；

⑤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

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b.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a）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②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

①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3）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

大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未在任何发行人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10、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相关出资凭证、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

容。

五、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以及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行为均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七）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六、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内部程序	审计/验资/评估情况	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1	1994 年 10 月，金通有限设立	1、1994 年 8 月 12 日，华盛实业负责人钱仁才与顾海明、钱鲁兴、曹昌根、宣红华、张耀良共同通过了《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1994 年 8 月 24 日，无锡县华庄镇人民政府、无锡县华庄镇南场村民委员会在钱鲁兴、钱仁才和顾海明共同提交的《关于建办“无锡通用化纤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上签署了同意意见	1、1994 年 9 月 12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无锡通用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锡梁会师评[1994]1014 号）； 2、1994 年 9 月 1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验资证明书》（锡梁会师验 94 年第华庄合 19 号）； 3、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59 号）	1、1994 年 9 月 19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锡工商）名称预核[1994]第 107240 号）； 2、1994 年 10 月 5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0797839-8）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内部程序	审计/验资/评估情况	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2	1997 年 4 月，金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1、公司各股东于 1996 年 11 月形成并于 1997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对金通公司部分股本在股东内部转股的提议》，提议由金通有限投资额较大的股东认购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所有股东的股本，原三万元以下的股东的股本收回后用借款形式转借给金通有限作流动资金，年利率定为 25%，若转让股权股东从公司离职，年利率调整为金通有限正常借款利率； 2、1996 年 12 月，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997 年 3 月 5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字（1997）第 31001 号）；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59 号）	1997 年 4 月 11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3	1999 年 9 月，金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12 月，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999 年 7 月 5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1999）第 1213 号）； 2、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59 号）	1999 年 9 月 14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4	2000 年 9 月，金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6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顾海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21.52%股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周荣南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16.12%股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侯梅娣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3.12%股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曹昌根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6.18%股权转让给钱鲁兴	不涉及	2000 年 9 月 7 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5	2002 年 7 月，金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14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盛实业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18.76%股权转让给钱鲁兴；同意周建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14.51%股权转让给钱鲁兴	2018 年 4 月 2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49 号《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原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02 年 7 月 31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6	2004 年 3 月，金通有限第四次	2004 年 2 月 18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耀良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不涉及	2004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内部程序	审计/验资/评估情况	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股权转让	1.36%股权转让给钱鲁兴		
7	2005 年 5 月，金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8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勇猛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 2.54%股权转让给钱鲁兴	不涉及	2005 年 5 月 24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8	2005 年 12 月，金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金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加拿大金茂	2006 年 4 月 30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变更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063 号）	1、2005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境外投资者认购“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65 号）、《关于“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5）266 号），同意本次变更； 2、2005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5]62197 号）； 3、2005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通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816 号）
9	2009 年 6 月，金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5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张月琴、王月英、曹祥华分别将所持金通有限 0.98%的股权转让给钱鲁兴	不涉及	1、2009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9）29 号）； 2、2009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通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9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10	2009 年 12 月，金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8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538 万元增至 2,038 万元；（2）同意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钱鲁兴出资 358.09 万元，杨汝平出资 12.68 万元，唐静芬	2009 年 12 月 1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第 1054 号），确认金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出资的 100 万元出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1,638 万元人民币	1、2009 年 11 月 2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9）84 号）； 2、2009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通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内部程序	审计/验资/评估情况	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出资 4.23 万元，加拿大金茂出资 125 万元；（3）增资资金的 20%由投资各方以公司 2006 年度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剩余部分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5]62197 号）； 3、2009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11	2012 年 2 月，金通有限减资至 1,63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金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38 万元减至 1,638 万元	不涉及	1、2011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1）76 号）； 2、2012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金通化纤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2）5 号）； 3、2012 年 2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通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5]62197 号）； 4、2012 年 2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12	2017 年 9 月，金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4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 20%股权转让给 Beibei Qian（钱蓓蓓）	不涉及	1、2017 年 9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通有限本次变更； 2、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商务备案登记，取得无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 201700366）
13	2017 年 12 月，金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7 年 11 月 25 日，金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金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27,722,221.56 元人民币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	1、2017 年 11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2084 号）； 2、2017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109 号）； 3、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1、2017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商务备案登记，取得无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 201700493）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内部程序	审计/验资/评估情况	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积金。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	（天衡验字[2017]00152 号）	
14	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发行人内部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15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发行人内部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主要为：（1）华盛实业历次对金通有限增资及退出金通有限未履行村集体决策程序、其退出金通有限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2000 年前，由于历次股东出资变化或转让出资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导致历史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具体情况及解决方式详见本题（一）的回复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相关股东的确认，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及相关支付凭证，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股份时间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股权/股份原因	对价是否支付	转让方是否涉及税收缴纳义务
1	张秋凤	1997	周荣南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1996年11月形成的《关于对金通公司部分股本在股东内部转股的提议》，张秋凤作为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的小股东，将持有的金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投资额较大的股东	是	股权转让溢价600元未履行纳税义务
2	钱鲁兴	2005	加拿大金茂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平价转让	是	否
3	钱鲁兴	2017	Beibei Qian（钱蓓蓓）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平价转让	是	否
4	钱鲁兴	2020	张秋凤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平价转让	是	否
5	Beibei Qian（钱蓓蓓）、加拿大金茂	2020	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溢价转让	是	是

①1997年，张秋凤转让股权溢价600元，按规定需缴纳120元个人所得税，当时未履行纳税义务，若未来被税务机关追征，张秋凤承诺将予以补缴。由于该纳税义务对应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②2020年7月30日，金控源悦以每股11.67元的价格受让加拿大金茂持有金通高纤的144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2.40%）以及Beibei Qian（钱蓓蓓）持有的金通高纤的96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1.6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2020年8月出具的完税证明，加拿大金茂和Beibei Qian（钱蓓蓓）已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股份转让对价（万元）	已纳税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1	加拿大金茂	1,680	153.516	是
2	钱蓓蓓	1,120	204.744	是

（2）历次增资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不含整体变更），除2009年12月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合计增资100万元外，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1	1997 年 4 月，金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			货币出资，不涉及
2	1999 年 9 月，金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			货币出资，不涉及
3	2009 年 12 月，金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钱鲁兴	纳税额 179,050 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次分红加拿大金茂无需缴纳所得税

（3）历次分红及股改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情况			
		股东	含税分红金额（元）	纳税金额（元）	是否缴纳所得税
1	2009.10	钱鲁兴	1,101,516	220,303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384,500	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次分红加拿大金茂无需缴纳所得税
2	2009.11	钱鲁兴	895,250	179,05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312,500	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此次分红加拿大金茂无需缴纳所得税
3	2014.05	钱鲁兴	10,743,000	2,148,6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3,750,000	18,012	加拿大金茂分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需纳税的分红金额为 18,0120.75 元，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4	2015.07	钱鲁兴	28,648,000	5,729,6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1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情况			
		股东	含税分红金额（元）	纳税金额（元）	是否缴纳所得税
5	2016.07	钱鲁兴	21,486,000	4,297,2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7,500,000	750,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6	2017.08	钱鲁兴	21,486,000	4,297,2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7,500,000	750,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7	2017.12	钱鲁兴	36,826,854.79	7,365,370.95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17,835,555.40	144,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因此加拿大金茂在股改时未缴纳所得税，但于 2020 年 7 月就转让给金控源悦的部分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所得税
		Beibei Qian（钱蓓蓓）	14,268,444.32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国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红利所得应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Beibei Qian（钱蓓蓓）本次分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20.05	钱鲁兴	36,134,000	7,226,8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17,500,000	1,750,0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Beibei Qian（钱蓓蓓）	14,000,000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国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红利所得应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Beibei Qian（钱蓓蓓）本次分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21.07	钱鲁兴	4,645,800	929,16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加拿大金茂	2,712,000	271,20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Beibei Qian（钱蓓蓓）	2,208,000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情况			
		股东	含税分红金额（元）	纳税金额（元）	是否缴纳所得税
					通知》：外国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红利所得应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Beibei Qian（钱蓓蓓）本次分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秋凤	1,548,600	309,72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综上，除张秋凤 1997 年转让股权溢价 600 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缴所得税已依法缴纳，公司根据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批准文件、相关确认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所涉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账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凭证、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历次出资凭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就减持及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函；

5、对发行人主要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制作访谈笔录并公证，了解历史沿革

中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7 的具体规定梳理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出资瑕疵情况、补救措施及取得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出资瑕疵情况、补救措施及取得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相关股东的确认，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各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00 年以后的股权变动及出资瑕疵等情况，并按照前述要求补充说明了对发行人的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承诺和投资者保护有关的内容。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相关股东的确认，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张秋凤 1997 年转让股权溢价 600 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均已缴纳，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问题 20、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7 月 30 日，金控源悦以 11.67 元/股的价格受让加拿大金茂持有的金通高纤 14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0%）以及 Beibei Qian（钱蓓蓓）持有金通高纤的 9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0%）。

（2）金控源悦与保荐人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最终控制，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 2020 年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2）披露报告期内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披露金控源悦的股份锁定安排，以及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4）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 2020 年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控源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以及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金控源悦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

1、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2、金控源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3	郑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4	杨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700	7
8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700	7
9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10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24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
合计			**10,000**	**100**

（二）金控源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以及金控源悦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金控源悦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Y3496），其管理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因此，金控源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考虑，希望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而金控源悦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及上市计划。2020 年 7 月，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股份入股发行人。

（四）金控源悦资金来源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凭证、金控源悦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私募基金的自有资金。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1.67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 亿元，对应股份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7.21 倍。

（六）金控源悦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得到了改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披露报告期内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一）报告期内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

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2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991%
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二）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核查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控源悦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	郑岩	有限合伙人
4	杨昊	有限合伙人
5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7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8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3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14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15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16	无锡金投朝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无锡金程兴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
20	金筹成长动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1	金筹成长动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2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
23	江苏聿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4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5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6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
27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8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9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滨湖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0	无锡金程映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1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2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4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5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6	无锡云亭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7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8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9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0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1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2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3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4	**扬州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5	刘勤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6	邵子佩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47	**高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规风控**
48	杨威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注：上表标*的基金产品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的规定，为金控源悦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认定为金控源悦的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下同）及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下同）明细，以及金控源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部分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将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后认为，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披露金控源悦的股份锁定安排，以及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根据金控源悦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金控源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对金控源悦的锁定期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控源悦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金控源悦及张秋凤。

（一）金控源悦

1、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题“问题一”之回复。

2、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金控源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金控源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最终控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之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金控源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虽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最终控制，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金控源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金控源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金控源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张秋凤

1、基本情况

张秋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60706****，系钱鲁兴之妻，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77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1%。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出于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安排之需，钱鲁兴将所持公司 12.91%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74.30 万元）作价 774.30 万元转让给妻子张秋凤。本次股权转让系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交易，定价为 1 元/股，股份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其转让作价偏低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张秋凤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张秋凤系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钱鲁兴之妻；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 Qiyuan Qian（钱琦渊）之母；系公司股东 Beibei Qian（钱蓓蓓）之母。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张秋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张秋凤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金控源悦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金控源悦回复的调查表、以及其与加拿大金茂、Beibei Qian（钱蓓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及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钱琦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凭证；

2、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金控源悦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国信保资信（SINO RATING）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部分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与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

5、取得金控源悦出具的其关联方明细，以及金控源悦就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6、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金控源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核查了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金控源悦除发行人外的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金控源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金控源悦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张秋凤、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张秋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钱鲁兴之妻；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 Qiyuan Qian（钱琦渊）之母；系公司股东 Beibei Qian（钱蓓蓓）之母，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张秋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问题 2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

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金通有限从 19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多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次数较为频繁，加上金通有限当时的工作人员对相关《公司法》及公司登记注册管理的知识了解不够，在此过程中存在出资/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以及未就转让事宜全部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等不规范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自金通有限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人/股东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并对金通有限大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梳理了金通有限自 1994 年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股份/股权代持情形
1	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通有限设立，华盛实业、钱鲁兴、顾海明等 17 个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227.00	顾海明出资 60 万元；钱鲁兴出资 42 万元；宣红华出资 33 万元；华盛实业出资 30 万元；曹昌根出资 20 万元；侯梅娣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6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浦臻出资 3 万元；孟文涛出资 2 万元；何国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股份/股权代持情形
				忠出资 1 万元；周耀峰出资 1 万元；钱震林出资 1 万元；周建英出资 1 万元；张培林出资 1 万元；周美芳出资 1 万元。	
2	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出资 226.8 万元	453.80	华盛实业出资 105 万元；顾海明出资 85 万元；周荣南出资 85 万元；钱鲁兴出资 43 万元；宣红华出资 33 万元；曹昌根出资 20 万元；周建华出资 20 万元；侯梅娣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7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曹祥华出资 5 万元；浦臻出资 3 万元；顾川根出资 3 万元；徐祥生出资 2.8 万元；孟文涛出资 2.5 万元；何国忠出资 2 万元；周耀峰出资 2 万元；钱震林出资 2 万元；周建英出资 2 万元；张培林出资 2 万元；周美芳出资 1.5 万元；浦贵根出资 1 万元；张国荣出资 1 万元；周琦出资 0.5 万元；张秋凤出资 0.5 万元；	不存在
3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出资 60 万元；向周荣南退投资款 10 万元	503.80	华盛实业出资 105 万元；顾海明出资 85 万元；周荣南出资 75 万元；周建华出资 70 万元；钱鲁兴出资 43 万元；宣红华出资 33 万元；曹昌根出资 30 万元；侯梅娣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7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曹祥华出资 5 万元；浦臻出资 3 万元；顾川根出资 3 万元；徐祥生出资 2.8 万元；孟文涛出资 2.5 万元；何国忠出资 2 万元；周耀峰出资 2 万元；钱震林出资 2 万元；周建英出资 2 万元；张培林出资 2 万元；周美芳出资 1.5 万元；浦贵根出资 1 万元；张国荣出资 1 万元；周琦出资 0.5 万元；张秋凤出资 0.5 万元；	不存在
4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何国忠等 14 名小股东将持有的金通有限股权转让给顾海明、钱鲁兴、曹昌根、周建华、周荣南、侯梅娣 6 名股东；宣红华	533.80	顾海明出资 113.04 万元；华盛实业出资 105 万元；周荣南出资 91.5 万元；周建华出资 75.36 万元；钱鲁兴出资 48.45 万元；曹昌根出资 32.3 万元；侯梅娣出资 16.15 万元；周勇猛出资 15 万元；杨汝平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7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曹祥华出资 5 万元；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股份/股权代持情形
		将持有的金通有限股权转让给顾海明、周荣南、钱鲁兴三名股东；新增出资30万元			
5	截至1998年12月31日	新增出资5万元	538.80	顾海明出资113.04万元；华盛实业出资105万元；周荣南出资91.5万元；周建华出资75.36万元；钱鲁兴出资48.45万元；曹昌根出资32.3万元；侯梅娣出资16.15万元；周勇猛出资15万元；杨汝平出资15万元；张耀良出资7万元；王月英出资5万元；张月琴出资5万元；曹祥华出资5万元；唐静芬出资5万元；	不存在
6	截至1999年12月31日	新增出资999.2万元	1538.00	顾海明出资331万元；华盛实业出资288.6万元；周荣南出资248万元；周建华出资223.4万元；钱鲁兴出资147万元；曹昌根出资95万元；侯梅娣出资48万元；周勇猛出资39万元；杨汝平出资39万元；张耀良出资21万元；王月英出资15万元；张月琴出资15万元；曹祥华出资15万元；唐静芬出资13万元；	不存在

2、1999年12月31日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详情	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股份/股权代持情形
1	2000年9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顾海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331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周荣南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248万元转让给钱鲁兴；侯梅娣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48万元转让给钱鲁兴；曹昌根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1,538.00	钱鲁兴持股56.50%；华盛实业持股：18.76%；周建华持股14.53%；周勇猛持股2.54%；杨汝平持股2.54%；张耀良持股1.37%；王月英持股0.98%；张月琴持股0.98%；曹祥华持股0.98%；唐静芬持股0.85%。	不存在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详情	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股份/股权代持情形
		9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2	2002 年 7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华盛实业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88.6 万元元转让给钱鲁兴；周建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23.4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89.78%；周勇猛持股 2.54%；杨汝平持股 2.54%；张耀良持股 1.36%；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3	2004 年 3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张耀良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1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91.14%；周勇猛持股 2.54%；杨汝平持股 2.54%；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4	2005 年 5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周勇猛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9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93.69%；杨汝平持股 2.54%；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5	2005 年 12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84.5 万元转让给加拿大金茂	1,538.00	钱鲁兴持股 68.68%；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6	2009 年 6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张月琴、王月英、曹祥华分别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7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7	2009 年 12 月，金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的 20%由投资各方以公司 2006 年度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剩余部分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038.00（实收资本 1,638 万元）	钱鲁兴持股 7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8	2012 年 2 月，金通有限减资至 1,638 万元	注册资本由 2,038 万元减至 1,638 万元	1,638.00	钱鲁兴持股 7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9	2017 年 9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27.6 万元转让给 Beibei Qian	1,638.00	钱鲁兴持股 5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 20.00%；杨汝平持股	不存在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详情	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股份/股权代持情形
		（钱蓓蓓）		2.54%；唐静芬持股 0.84%	
10	2017 年 12 月，金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钱鲁兴持股 5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 20.00%；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11	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钱鲁兴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774.30 万元转让给张秋凤	6,000.00	钱鲁兴持股 38.715%；加拿大金茂持股 25%；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 20.00%；张秋凤持股 12.91%；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12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加拿大金茂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44 万元转让给金控源悦；Beibei Qian（钱蓓蓓）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96 万元转让给金控源悦	6,000.00	钱鲁兴持股 38.715%；加拿大金茂持股 22.60%；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 18.40%；张秋凤持股 12.91%；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不存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出资人/股东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无锡市人民政府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批复等资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大部分历史股东或其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制作访谈笔录并公证，经统计历史出资人/股东共涉及 28 名，实际访谈了 20 名，除曹昌根已于 2002 年 6 月通过诉讼方式了结股权纠纷并达成《和解协议书》外，其余 7 名未能联系上的历史上的出资人/股东合计投资 25.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鲁兴	2,322.90	38.72
2	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00	22.60
3	Beibei Qian（钱蓓蓓）	1,104.00	18.40
4	张秋凤	774.30	12.91
5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00
6	杨汝平	152.40	2.54
7	唐静芬	50.40	0.84
合　计		**6,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钱鲁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5022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2,322.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7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Beibei Qian（钱蓓蓓），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GC33****，系钱鲁兴之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40%。

（3）张秋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60706****，系钱鲁兴之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77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1%，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4）杨汝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41956020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4%，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5）唐静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41070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4%。

2、非自然人股东

（1）加拿大金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加拿大金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22.60%。根据加拿大的陈薛律师事务所（Chen and Xu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加拿大金茂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加拿大金茂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oldenrich Investment Corp.）
住 所	Suite 225–13091 Vanier Place, Richmond, B.C. V6V 2J1
公司登记编码	BC0727735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Qiyuan Qian（钱琦渊）；Shen, Zhu Yun
股东情况	Qiyuan Qian（钱琦渊）持有加拿大金茂 100%的股权

加拿大金茂的唯一股东 Qiyuan Qian（钱琦渊）为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HH36****，系钱鲁兴之子。Qiyuan Qian（钱琦渊）与 Shen, Zhu Yun 系夫妻关系。

（2）金控源悦

根据金控源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金控源悦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控源悦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3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7HMA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控源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
4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6	郑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9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0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11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金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金通有限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人/股东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3）对发行人大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制作访谈笔录并公证，经统计历史出资人/股东共涉及 28 名，实际访谈了 20 名，除曹昌根已于 2002 年 6 月通过诉讼方式了结股权纠纷并达成《和解协议书》外，7 名未能联系上的历史上的出资人/股东合计投资 25.8 万元；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股东金控源悦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股东加拿大金茂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加拿大的陈薛律师事务所（Chen and Xu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

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注：第（2）小问不适用于《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

回复：

（一）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张秋凤及金控源悦，其中张秋凤于 2020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金控源悦于 2020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张秋凤

（1）基本情况

张秋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60706****，系公司控股股东钱鲁兴的配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秋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77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1%，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出于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安排之需，钱鲁兴将所持公司 12.91%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74.30 万元）作价 774.30 万元转让给配偶张秋凤。本次股份转让系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交易，定价为 1 元/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其转让作价偏低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张秋凤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张秋凤系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钱鲁兴之妻；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 Qiyuan Qian（钱琦渊）之母；系公司股东 Beibei Qian（钱蓓蓓）之母。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张秋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张秋凤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金控源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控源悦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

（1）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

名 称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金控源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3	郑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杨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8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9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0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0.00	**100.00**

（2）金控源悦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考虑，希望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而金控源悦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及上市计划。2020 年 7 月，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股份入股发行人。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1.67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 亿元，对应股份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7.21 倍，股份转让定价合理。

（4）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金控源悦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金控源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之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金控源悦与保荐机构虽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最终控制，但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金控源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金控源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金控源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张秋凤与金控源悦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新增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鉴于金控源悦系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其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锁定安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金控源悦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金控源悦及加拿大金茂、Beibei Qian（钱蓓蓓）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金控源悦与加拿大金茂、Beibei Qian（钱蓓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及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钱琦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凭证；

（2）取得并核查金控源悦与张秋凤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张秋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钱鲁兴之妻，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 Qiyuan Qian（钱琦渊）之母，系公司股东 Beibei Qian（钱蓓蓓）之母，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张秋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金控源悦、张秋凤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指引》第三项的要求；申报前 6 个月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金控源悦，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前身金通有限从 19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多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次数较为频繁，加上金通有限当时的工作人员对相关《公司法》及公司登记注册管理的知识了解不够，在此过程中存在出资/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以及未就转让事宜全部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等不规范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自金通有限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人/股东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并对金通有限大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梳理了金通有限自 1994 年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通有限设立，华盛实业、钱鲁兴、顾海明等 17 个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227.00	顾海明出资 60 万元；钱鲁兴出资 42 万元；宣红华出资 33 万元；华盛实业出资 30 万元；曹昌根出资 20 万元；侯梅娣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6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浦臻出资 3 万元；孟文涛出资 2 万元；何国忠出资 1 万元；周耀峰出资 1 万元；钱震林出资 1 万元；周建英出资 1 万元；张培林出资 1 万元；周美芳出资 1 万元	不适用	（1）自然人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积累；（2）华盛实业：村集体经济积累	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	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出资 226.8 万元	453.80	华盛实业出资 105 万元；顾海明出资 85 万元；周荣南出资 85 万元；钱鲁兴出资 43 万元；宣红华出资 33 万元；曹昌根出资 20 万元；周建华出资 20 万元；侯梅娣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7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曹祥华出资 5 万元；浦臻出资 3 万元；顾川根出资 3 万元；徐祥生出资 2.8 万元；孟文涛出资 2.5 万元；何国忠出资 2 万元；周耀峰出资 2 万元；钱震林出资 2 万元；周建英出资 2 万元；张培林出资 2 万元；周美芳出资 1.5 万元；浦贵根出资 1 万元；张国荣出资 1 万元；周琦	金通有限扩大生产需要资金，各股东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1）自然人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积累；（2）华盛实业：村集体经济积累	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 0.5 万元；张秋凤出资 0.5 万元					
3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出资 60 万元；向周荣南退投资款 10 万元	503.80	华盛实业出资 105 万元；顾海明出资 85 万元；周荣南出资 75 万元；周建华出资 70 万元；钱鲁兴出资 43 万元；宣红华出资 33 万元；曹昌根出资 30 万元；侯梅娣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7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曹祥华出资 5 万元；浦臻出资 3 万元；顾川根出资 3 万元；徐祥生出资 2.8 万元；孟文涛出资 2.5 万元；何国忠出资 2 万元；周耀峰出资 2 万元；钱震林出资 2 万元；周建英出资 2 万元；张培林出资 2 万元；周美芳出资 1.5 万元；浦贵根出资 1 万元；张国荣出资 1 万元；周琦出资 0.5 万元；张秋凤出资 0.5 万元	金通有限扩大生产需要资金，各股东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个人及家庭积累	实物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
4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何国忠等 14 名小股东将持有的金通有限股权转让给顾海明、钱鲁兴、曹昌根、周建华、周荣南、侯梅娣 6 名股东；宣红华将持有的金通有	533.80	顾海明出资 113.04 万元；华盛实业出资 105 万元；周荣南出资 91.5 万元；周建华出资 75.36 万元；钱鲁兴出资 48.45 万元；曹昌根出资 32.3 万元；侯梅娣出资 16.15 万元；周勇猛出资 15 万元；杨汝平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7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曹祥华出资 5 万元	（1）增资原因：增资方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2）股权转让原因：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1996 年 11 月形成的《关于对金通公司部分股本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详情	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限 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海明、周荣南、钱鲁兴三名股东；新增出资 30 万元			在股东内部转股的提议》，14 名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的小股东将持有的金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投资额较大的股东				产基本持平
5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出资 5 万元	538.80	顾海明出资 113.04 万元；华盛实业出资 105 万元；周荣南出资 91.5 万元；周建华出资 75.36 万元；钱鲁兴出资 48.45 万元；曹昌根出资 32.3 万元；侯梅娣出资 16.15 万元；周勇猛出资 15 万元；杨汝平出资 15 万元；张耀良出资 7 万元；王月英出资 5 万元；张月琴出资 5 万元；曹祥华出资 5 万元；唐静芬出资 5 万元	金通有限扩大生产需要资金，各股东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
6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出资 999.2 万元	1538.00	顾海明出资 331 万元；华盛实业出资 288.6 万元；周荣南出资 248 万元；周建华出资 223.4 万元；钱鲁兴出资 147 万元；曹昌根出资 95 万元；侯梅娣出资 48 万元；周勇猛出资 39 万元；杨汝平出资 39 万元；张耀良出资 21 万元；王月英出资 15 万元；张月琴出资 15 万元；曹祥华出资 15 万元；唐静芬出资 13 万元	金通有限扩大生产需要资金，各股东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1）自然人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积累；（2）华盛实业：村集体经济积累	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增资对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

2、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详情	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0 年 9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顾海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31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周荣南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48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侯梅娣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48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曹昌根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9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56.50%；华盛实业持股：18.76%；周建华持股 14.53%；周勇猛持股 2.54%；杨汝平持股 2.54%；张耀良持股 1.37%；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5%	因金通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且转让方个人自办企业经营良好，需要资金扩大经营，故顾海明、周荣南、侯梅娣、曹昌根决定退出金通有限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股权转让价格为 0.85 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顾海明、周荣南、侯梅娣（曹昌根已于 2002 年 6 月通过诉讼方式了结股权纠纷并达成《和解协议书》），因金通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且转让方个人自办企业经营良好，需要资金扩大经营，故与钱鲁兴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0.85 元/注册资本
2	2002 年 7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华盛实业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88.6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周建华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23.4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89.78%；周勇猛持股 2.54%；杨汝平持股 2.54%；张耀良持股 1.36%；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转让方不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格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
3	2004 年 3 月，金通	张耀良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21 万	1,538.00	钱鲁兴持股 91.14%；周勇猛持股 2.54%；杨汝平持	转让方不看好金通有限发展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格与每元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详情	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有限股权转让	元转让给钱鲁兴		股 2.54%；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前景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
4	2005 年 5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周勇猛将其持有的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9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93.69%；杨汝平持股 2.54%；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转让方不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格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
5	2005 年 12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84.5 万元转让给加拿大金茂	1,538.00	钱鲁兴持股 68.68%；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王月英持股 0.98%；张月琴持股 0.98%；曹祥华持股 0.98%；唐静芬持股 0.84%	家族股权结构调整原因入股发行人	自筹	货币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加拿大金茂本次入股发行人系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6	2009 年 6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张月琴、王月英、曹祥华分别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钱鲁兴	1,538.00	钱鲁兴持股 7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转让方不看好金通有限发展前景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转让方王月英、曹祥华（张月琴 1934 年生，因年迈身体原因不便接受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系因对金通有限未来预期不确定，经与受让方钱鲁兴协商，决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详情	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元/注册资本
7	2009 年 12 月，金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的 20%由投资各方以公司 2006 年度获得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剩余部分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038.00（实收资本 1,638 万元）	钱鲁兴持股 7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金通有限扩大生产需要资金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8	2012 年 2 月，金通有限减资至 1,638 万元	注册资本由 2,038 万元减至 1,638 万元	1,638.00	钱鲁兴持股 7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协商确定	-	-	-	-
9	2017 年 9 月，金通有限股权转让	钱鲁兴将所持金通有限注册资本 327.6 万元转让给 Beibei Qian（钱蓓蓓）	1,638.00	钱鲁兴持股 5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 20.00%；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家族股权结构调整原因入股发行人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交易
10	2017 年 12 月，金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钱鲁兴持股 51.62%；加拿大金茂持股 25%；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 20.00%；杨汝平持股 2.54%；唐静芬持股 0.84%	金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
11	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	钱鲁兴将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774.30 万元转让给张秋凤	6,000.00	钱鲁兴持股 38.715%；加拿大金茂持股 25%；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	家族股权结构调整原因入股发行人	个人及家庭积累	货币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详情	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次股份转让			20.00%；张秋凤持股12.91%；杨汝平持股2.54%；唐静芬持股0.84%					属之间的交易
12	2020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加拿大金茂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44万元转让给金控源悦；Beibei Qian（钱蓓蓓）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96万元转让给金控源悦	6,000.00	钱鲁兴持股38.715%；加拿大金茂持股22.60%；Beibei Qian（钱蓓蓓）持股18.40%；张秋凤持股12.91%；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00%；杨汝平持股2.54%；唐静芬持股0.8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考虑，希望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而金控源悦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及上市计划	金控源悦自有资金	货币	11.67元/股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7亿元，对应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7.21倍，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合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和依据及合理性详见上文(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金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金通有限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人/股东缴付出资额或投资款的相关凭证，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3）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金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收据、借款协议等；

（4）对发行人大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制作访谈笔录并公证，经统计历史出资人/股东共涉及 28 名，实际访谈了 20 名，除曹昌根已于 2002 年 6 月通过诉讼方式了结股权纠纷并达成《和解协议书》外，7 名未能联系上的历史上的出资人/股东合计投资 25.8 万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合理。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人，分别为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张秋凤、杨汝平、唐静芬；其余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加拿大金茂、金控源悦。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张秋凤、杨汝平、唐静芬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中 Beibei Qian（钱蓓蓓）为加拿大籍。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前述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非自然人股东

（1）加拿大金茂

经核查加拿大金茂提供的调查表、加拿大的陈薛律师事务所（Chen and Xu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加拿大金茂资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唯一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Qiyuan Qian（钱琦渊）。经核查，加拿大金茂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为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详见问题“二、关于突击入股”之（一）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之“2、金控源悦”

1）金控源悦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情况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20200MA1P1XL00R	有限责任公司
2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20200MA1Q4P3A3B	有限责任公司
3	郑岩	有限合伙人	320203196307 22****	任职于无锡市东冶科技有限公司
4	杨昊	有限合伙人	320211199211 21****	任职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5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320921197407 22****	任职于无锡方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320203195405 29****	任职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7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320222196911 02****	任职于无锡红旗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320202198604 02****	任职于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211720567152T	有限责任公司
10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21169448335XM	有限责任公司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20200MA1N2Y1852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

2）金控源悦穿透核查情况

经核查，金控源悦为股权架构两层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控源悦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1-1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64	股份有限公司
1-1-1-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93	有限责任公司
1-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3	-
1-1-1-1-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1-1-2-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1-1-1-1-3	江苏省财政厅	7	-
1-1-1-2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12.2	有限责任公司
1-1-1-2-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2-1-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3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1-1-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8.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1-2	无锡市城开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36	有限责任公司
1-1-2-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2-1-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授权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	-
2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2-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
2-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1-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2-1-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18.28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2-1-1-2-1-2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0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1-2-1-2-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类型
2-1-1-2-1-3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8.15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4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7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4-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1-2-1-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2-1-1-2-1-4-2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4-2-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00	事业法人
2-1-1-2-1-4-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1-2-1-4-3-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	-
2-1-1-2-1-5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7	-
2-1-1-2-1-6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3	有限合伙企业
2-1-1-2-1-6-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8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2-1-1-2-1-6-2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9.77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2-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	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1-2-1-6-3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	30.44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01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55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30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100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2-1-1-2-1-6-4-4-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100	有限责任公司
2-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5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
2-1-1-4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穿透）	72.57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0	有限责任公司
3-1	无锡市马山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22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类型
3-1-1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95	-
3-1-2	无锡市马山镇三产发展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3-1-2-1	周群	99.5	自然人
3-1-2-2	鲁岳泽	0.5	自然人
3-2	无锡市马山林特产公司	0.01	集体所有制
3-2-1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100	-
3-3	无锡马山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9.77	有限责任公司
3-3-1	无锡吴都阖闾古城遗址管理处（无锡吴文化博览园西区管理处）	40	-
3-3-2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60	-
4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有限责任公司
4-1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穿透）	100	有限责任公司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9	有限责任公司
5-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100	有限责任公司
6	郑岩	10	自然人
7	杨昊	10	自然人
8	葛林风	10	自然人
9	曹余华	10	自然人
10	许志伟	7	自然人
11	沈佳豪	7	自然人

3）金控源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以及金控源悦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金控源悦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Y3496），其管理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因此，金控源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金控源悦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4）关于亲属关系、委托持股等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金控源悦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

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金控源悦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出具《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金控源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以及金控源悦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金控源悦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Y349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已纳入有效监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基于将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出资主体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投资人信息、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信息进行核查，并编制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核查表；

（2）获取发行人股东金控源悦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以及金控源悦出具的承诺，并与穿透核查表信息进行交叉核验；

（3）获取发行人股东加拿大金茂的公司注册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加拿大的陈薛律师事务所（Chen and Xu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穿透核查表信息进行交叉核验；

（4）对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非自然人主体，调取了其各层非自然人主体（事业单位除外）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获取其各层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获取了金控源悦出具的关于自然人投资人简历信息，并与穿透核查表信息进行交叉核验；

（5）获取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出具《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披露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金控源悦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Y349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

五、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见上述核查程序，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股东信息专项承诺和专项回复。

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申报文件显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况。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显示，金控源悦受让发行人 4%的股份当日，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及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

（钱琦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义务，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承担相关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义务，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30 日，金控源悦与加拿大金茂、Beibei Qian（钱蓓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金控源悦以 11.67 元/股的价格受让加拿大金茂持有的发行人 14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0%）以及 Beibei Qian（钱蓓蓓）持有发行人 9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0%）。同日，金控源悦与发行人及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钱琦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并简称“对赌协议”）。

（一）对赌协议的对赌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及执行情况

序号	对赌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	执行情况
1	估值保障	如果金通高纤（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下表同）向第三方进行股权融资或钱鲁兴、Beibei Qian（钱蓓蓓）、Qiyuan Qian（钱琦渊）（以下简称“乙方”，下表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的股份（包括投资方在内全体股东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标的公司融资前估值（“新估值”）不得低于投资方（以	不涉及	1、协议签署方已在对赌协议中同时约定：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失效； 2、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说明，确认对赌协议中全

序号	对赌相关条款	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	执行情况
		下简称“甲方”，下表同）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估值（即 70,000 万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该交易对价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		部条款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2	投资人可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情形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 IPO 申报材料;（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权；（3）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外经营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竞争性和高度相似性的实体；（4）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5）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已经存在或可预知的重大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或任何其他事项，致使甲方利益受到实质损失的。	不涉及	
3	股份调整安排	在标的公司完成 IPO 前，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甲方需要把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须先征得乙方同意。甲乙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通过 IPO 审核，乙方可以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届时标的公司已处于 IPO 申报受理中的，则申报审理过程除外，乙方的回购请求应自标的公司 IPO 审理终止或被否决之日起。	不涉及	
4	实际控制人可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情形	若发行人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 / 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承担相应监管职能的其他机构审核，乙方可以主动要求回购金控源悦所持发行人股份，金控源悦应无条件同意，如届时发行人已处于 IPO 申报受理中的，则申报审理过程除外，乙方的回购请求应自发行人 IPO 审理终止或被否决之日起。	不涉及	1、本条款约定的可主动行使回购权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条款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及金控源悦的说明，本条款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二）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及协议签署各方的说明，对赌协议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六）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承担相关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前述协议安排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承担相关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及金控源悦的说明，对赌协议已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提交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之日前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彻底清理，且对赌协议的终止不存在附条件，亦不存在恢复条款。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2、鉴于对赌协议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

对赌协议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或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承担相关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之“（六）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查阅投资方金控源悦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说明等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相关对赌约定均已终止失效；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核查了相关事宜，对赌协议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或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承担相关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问题 2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申报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方范围不一致，保荐工作报告未说明与关联方认定有关的内容。

（2）除招股说明书中认定的关联方外，律师工作报告中认定北京若江化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旻烨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北京若江化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鲁兴报告期内曾投资并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华旻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华旻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Beibei Qian（钱蓓蓓）的配偶。招股说明书中未对该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4）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

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认定不一致的原因。

（2）披露北京若江化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鲁兴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转让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3）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曾经的关联方，如有，请披露关联方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认定不一致的原因。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7.2.3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3、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加拿大金茂、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加拿大金茂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7.2.5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杨汝平、马元兴、魏取福、万梁浩、邵新、刘熙锋、顾向东、张佳妮、吴宏鹰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不适用
4、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7.2.6 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	无	不适用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华旻烨	华旻烨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述 7.2.5 条之（四）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内，故并未单独表述，现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华旻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Beibei Qian（钱蓓蓓）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一）关联法人		
1、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不适用
2、该企业的子公司	无	不适用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不适用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加拿大金茂	是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
8、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加拿大金茂	是
（二）关联自然人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	是
2、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3、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钱鲁兴、张秋凤、Qiyuan Qian（钱琦渊）、Beibei Qian（钱蓓蓓）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4、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3）《公司法》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见前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的关联方	是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原《招股说明书》将华旻烨纳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披露，并未单独表述；现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华旻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Beibei Qian（钱蓓蓓）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对照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无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无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无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无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无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无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无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无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无
10、签订许可协议	无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无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对照

对关联交易类型的规定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
1、购买或销售商品	无
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3、提供或接受劳务	无
4、担保	无
5、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无
6、租赁	无
7、代理	无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无
9、许可协议	无
10、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无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已披露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A.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B.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

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认定不一致的原因

序号	不一致之处	不一致的原因
1	招股说明书关联方中未披露华旻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中披露了华旻烨	华旻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招股说明书原将华旻烨列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并未单独表述，现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其进行单独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华旻烨作为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关联方单独表述。
2	招股说明书关联方中未披露北京若江化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若江”），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中披露了北京若江	北京若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鲁兴曾经持股 4%的公司，钱鲁兴从未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未参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11 月，钱鲁兴已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的规定，北京若江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北京若江作为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北京若江披露为关联方。

序号	不一致之处	不一致的原因
3	保荐工作报告未说明与关联方认定有关的内容	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规定，关联方认定不是保荐工作报告的必备内容。 保荐机构已在修订后的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关联方认定的相关内容，认定的关联方与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二、披露北京若江化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鲁兴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转让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一）北京若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合规性

北京若江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功能母粒、功能合成纤维及纱线；化纤技术、高性能产品的开发、咨询；特殊化纤设备及零部件、纤维、纱线产品的开发；销售功能母粒、功能合成纤维及纱线”。根据北京若江提供的说明以及对北京若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乐江的访谈，北京若江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功能母粒、提供化纤技术咨询服务。2017 年至今，北京若江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除少量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专利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北京若江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网站，北京若江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钱鲁兴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转让原因

根据钱鲁兴先生提供的说明以及对北京若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乐江的访谈，2001 年 6 月，钱鲁兴出于支持汪乐江设立公司的目的投资两万元（占北京若江注册资本的 4%）参股北京若江，后从未参与北京若江经营管理活动，也从未担任过北京若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11 月，出于清理对外投资之目的，钱鲁兴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给汪乐江，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北京若江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乐江	26	52	28	56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庆华	22	44	22	44
钱鲁兴	2	4	-	-
合计	**50**	**100.00**	**50**	**100.00**

（三）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北京若江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功能母粒、提供化纤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北京若江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除少量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

2、北京若江自 2001 年设立起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汪乐江，钱鲁兴作为持有北京若江 4%股权的股东，自北京若江成立至今从未任职北京若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未参与其经营管理活动；

3、钱鲁兴与北京若江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01 年至今也不存在北京若江其他股东代钱鲁兴持有北京若江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报告期内北京若江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北京若江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北京若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乐江的访谈，报告期内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

他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 “（三）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曾经的关联方，如有，请披露关联方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另外，北京若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鲁兴曾经持股 4%的公司，钱鲁兴从未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未参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11 月，钱鲁兴已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的规定，北京若江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北京乐江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实际控制人之一钱鲁兴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转让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主要亲属及其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2、对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进行了核查；

3、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4、获取北京若江部分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北京若江提供的说明，并对北京若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乐江进行了访谈；

5、查阅钱鲁兴退出北京若江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确认转让已履行相关手续；

6、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经逐条核对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认定不一致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经核查，北京若江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除少量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专利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北京若江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出于清理对外投资之目的，钱鲁兴于 2020 年 11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北京若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曾经的关联方。

问题 2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新增 3 名独董，减少 1 名董事、高管，新增 2 名高管。其中，2020 年 7 月，公司聘任吴宏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宏鹰先生此前未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披露财务总监变化的原因及其对财务信息质量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1、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1）华旻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聘请马元兴先生、万梁浩先生和魏取福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华旻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至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增加为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2、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汝平先生因到龄退休要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呈。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杨汝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华旻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张佳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吴宏

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中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为钱鲁兴、Qiyuan Qian（钱琦渊）、张秋凤、杨汝平、华旻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为钱鲁兴、Qiyuan Qian（钱琦渊）、张秋凤、杨汝平、马元兴、魏取福、万梁浩、张佳妮、吴宏鹰。除为满足发行、上市要求补充聘任的 3 名独立董事马元兴、魏取福、万梁浩，以及公司内部培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佳妮外，最近 2 年公司新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目前该两人仍在公司任职），占发行人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1/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解答中关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意见，以及补充聘任独立董事是为满足发行、上市之要求，在计算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时将公司内部培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佳妮及补充聘任的 3 名独立董事从变动人数中剔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五）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近 2 年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 2 年具体变动人员及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华旻烨	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专注于销售总监的工作；同时因董事会人数及结构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是	销售总监
2	马元兴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	是	独立董事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魏取福 万梁浩	事		
3	杨汝平	到龄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是	销售顾问
4	张佳妮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计划，聘任张佳妮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佳妮为公司内部提拔产生的高管，此前一直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吴宏鹰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后续资本运作的需要，聘任外部引进的吴宏鹰担任财务总监	是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近 2 年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核心成员始终稳定。其中，钱鲁兴、Qiyuan Qian（钱琦渊）、张秋凤自 2017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钱鲁兴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张秋凤一直为发行人副董事长，Qiyuan Qian（钱琦渊）一直为发行人总经理。

因此，近 2 年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相关人员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个人原因导致的正常职位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离任人员中，杨汝平因到龄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时主要分管销售工作，退休后仍在公司任销售顾问，其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旻烨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于销售总监的工作，同时因董事会人数及结构调整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离任时相关工作已经妥善交接，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新增人员中，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佳妮是公司内部产生的高管，此前一直协助原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新聘财务总监吴宏鹰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计划而引入的管理人才，吴宏鹰先生曾担任上市公司无

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持续的财务及内控规范工作有积极作用。公司上述人员变化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3、相关人员发生变动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 2 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近 2 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五）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披露财务总监变化的原因及其对财务信息质量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无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吴宏鹰先生入职发行人。出于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计划考虑，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吴宏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宏鹰先生曾担任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新聘财务总监的举措对发行人持续的财务及内控规范工作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财务信息质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五）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历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文件以及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获取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披露了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无财务总监，吴宏鹰先生于 2020 年 4 月入职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新聘财务总监的举措对发行人持续的财务及内控规范工作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财务信息质量。

问题 25、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与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

（1）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2）结合同行业产品情况、上下游产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3）对申报文件披露或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统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一）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许可、备案、证书的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金通高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139891	-	2019.05.05	-	-
2	金通高纤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32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7.12.29	长期	-
3	金通高纤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8601634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12	-	-
4	金通高纤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607978398 4001V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08	2019.12.08-2022.12.07	合成纤维制造，锅炉
5	金通高纤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滨排许字第2014008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19.08.30	2019.08.30-2024.08.29	-
6	金通高纤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79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06	2019.12.06-2022.12.05	-
7	金通高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2932406/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60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06.03.06	长期	-
8	金通高纤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SH005145145	TESTA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0.10.08	至2021.11.30	100%聚乙烯纱线，白色，蓝色；100%涤纶纱线，白色；100%聚乳酸纱线，透明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9	金通高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1Q45218R7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06	有效期至2024.08.05	高精密度筛网单丝的生产
10	金通高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1E45219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06	有效期至2024.08.02	高精密度筛网单丝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1	金通高纤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1P0393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6.15	有效期至2023.06.14	化学纤维（涤纶长丝、聚乳酸长丝、尼龙长丝、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2	金通高纤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version 4.0	007552	IDFL Laboratory and Institute	2021.01.07	有效期至2022.01.07	Greige Yarns（PC0030）
13	金通高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1S23279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06	2024.08.05	高精密度筛网单丝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4	金通高纤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211FZIII202100005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02	2024.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经营环节涉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业务模式	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情况
1	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通过生产企业或者专业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E 切片、PLA 切片等，公司的	不涉及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业务模式	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情况
		采购环节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	
2	研发及生产	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①《排污许可证》 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销售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其中境内销售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对外贸易已进行了相应备案、登记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③《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④《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	生产场地的建设	公司的生产场地位于无锡滨湖区鸿翔路 18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10,000 吨高精密度筛网单丝搬迁扩建项目”	该生产场地已履行了相应审批、备案和验收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公司已取得资质与其业务相匹配。

二、结合同行业产品情况、上下游产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发行人上游主要为 PET 切片、PBT 切片、PA6 切片、PE 切片、PLA 切片等原料供应商，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发行人直接下游主要为各类织造企业，公司境内销售无需取得专门经营资质，对外贸易已进行了相应备案、登记，具体详见本回复“一、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的内容。

关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详见问题 15 的回复。纳入可比范围的 18 家公司中，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均未在半年报或年报中详细披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故通过查看各家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告文件获取相应信息；拟上市公司或新上市公司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经查询，恒逸石化、优彩资源、同益中和中复神鹰 4 家可比公司披露了与经营资质相关的有效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注）					
1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68003340600IQ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至 2021.11.25	—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9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至 2022.5.10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3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7245283880001P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至 2021.11.5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304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至 2023.12.26	使用 V 类放射源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28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至 2022.5.1	使用 V 类放射源
6	《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嘉内河岸证第（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至 2054.3.11	岸段位置：杭申线航道（规划 III 级）嘉兴秀洲新区航段左岸西港内；使用长度：111 米；主要用途：浦融货物化工原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许可杭字 330109186475 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至 2022.9.28	—
8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44973411W0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至 2021.12.31	—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005]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至 2023.5.21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B-144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至 2022.1.3	年产氢气（甲醇制氢，中间产品）2319.5Nm3、氮气 175.56 万吨、醋酸（回收）51.4 万吨、乙酸甲酯（回收）5.56 万吨、醋酸异丁酯（回收）1000 吨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2018）0077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1.12	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2018）0084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1.28	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4-二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甲苯。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2018）0085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13	其他危险化学品：正丁醇、乙醇（无水）、盐酸、四氢呋喃、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氯化锌、硫酸、连二亚硫酸钠、甲烷、2-甲酚、甲醇、甲苯、环戊酮、红磷、丙酮、苯酚、苯、氨。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199]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2.2.21	使用 V 类放射源
优彩资源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9602809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3.22 至长期有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4183	江阴海关	2016.01.13 至长期有效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5379	江阴市商务局	2019.01.25 至长期有效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22475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6 至 2022.10.10	—
5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WXQS 17011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01 至 2022.01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960362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2.02 至长期有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5313	江阴海关	2014.09.24 至长期有效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4287	江阴市商务局	2016.12.23 至长期有效	—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22467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6 至 2022.10.13	—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0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7）量认企（苏）字（X00081）号	无锡市计量测试协会	2017.08.07 至 2022.08.06	—
同益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1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2414	—	2018.7.13-长期有效，直至变更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883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HQIII202103650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1.3.1-2024.3	—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4519Q30272R4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7-2022.2.26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8S32643R1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0.16-2021.10.19	—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QJ30393R2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5-2023.9.14	—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BJB19007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9.1.14-2024.1.13	—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0071ROM	中知（北京）认有限公司	2020.1.20-2023.1.19	—
10	《排污许可证》	91110112799041590M001S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19.12.26-2022.12.25	—
11	《排污许可证》	91370982MA3ELTM330001V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20.8.3-2023.8.2	—
中复神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79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2021.11.27	—
2	高新技术产	170705G0045N	江苏省科学技	2017.11-2022	—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品认定证书（高强/中模型高性能碳纤维）		术厅	.11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苏 320705（2019）003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4.23-2022.04.22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连）安危化使字 G00002 号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23-2023.10.22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连开 2016 字第 010 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16.07.22-2021.07.21	—
6	排污许可证	91320700784988 6428001R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0-2022.1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7260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2012.06.18-长期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92021	连云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8.11.20-长期	—

注：恒逸石化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优彩资源、同益中、中复神鹰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恒逸石化因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因涉及乙酸的经营，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业务中涉及氢气、氮气等的生产，依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涉及供应链服务，经营道路运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涉及港口岸线使用需按《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办理岸线使用登记。

同益中因涉及向军工企业销售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和有关保密规定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因特殊业务须取得相应资质外，发行人已根据自身主营业务情况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资质，包括《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取得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符合上下游产业的要求，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已对申报文件披露或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统一

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已与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进行了统一。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及备案、批复文件；

3、获取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无违规证明；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生产、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具体情况；

5、查阅客户访谈记录、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所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与业务相匹配；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3、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与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进行统一，并补充披露了各项资质核定的业务范围（若涉及）。

问题 26、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地点为无锡市滨湖区渔花北路与梁晖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相关地块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刊登挂牌出让公告（锡工告字〔2020〕18 号），出让竞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参加竞拍。如若发行人最终无法顺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竞拍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竞拍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编号为锡国土（工）2020-5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滨湖区渔花北路与梁晖路交叉口西南侧，面积为 39,940 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22021CR0002）。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8297 号），故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2、查阅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查阅发行人支付土地款的凭证；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8297 号），故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造成影响。

问题 27、关于环境保护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细涤纶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复合材料单丝、可降解材料单丝。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发行人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所属化学纤维制造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汇总表。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信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为是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

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前述规定关于高排放、重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单位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其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此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显示，发行人信用评价等级为蓝色，为环保良好企业。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的鼓励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的范围。**

202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发行人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将化学纤维、医药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的相关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二、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简称	建设进程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金通高纤	年产 10,000 吨高精密度筛网单丝搬迁扩建项目	已建	锡发改备（2012）第 39 号、锡滨发改备（2013）第 14 号	锡滨环[2013]42 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 212 号、锡滨环验许准字[2015]第 041 号
	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拟建（本次募投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0〕106 号	锡太旅环（2020）022 号
	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0〕104 号	

公司上述已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项目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因高排放或超排放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拟建项目“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拟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备案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与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公司及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经核查，工信部《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

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规定中关于高排放、高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所属的化学纤维制造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及拟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19 版）》对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的能源消耗提出了执行参考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能源消耗情况与该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	**7.97**	16.40	17.37	16.61
折算标准煤（吨）	**106.00**	218.12	231.02	220.91
水（万吨）	**0.36**	0.70	0.98	1.11
折算标准煤（吨）	**0.93**	1.80	2.52	2.85
电（万千瓦时）	**765.10**	1,479.97	1,413.05	1,511.30
折算标准煤（吨）	**940.31**	1,818.88	1,736.64	1,857.39
折算标准煤合计数（吨）	**1,047.24**	2,038.80	1,970.18	2,081.15
营业收入（万元）	**8,272.48**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万元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7**	0.134	0.137	0.169
化学纤维制造业万元产值能耗标准（吨标准煤/万元）	0.2261			

注 1：折算标准煤系数取值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其中标准煤折算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一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实际能源消耗情况经折算均低于《无锡工

业能效指南（2019 版）》中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万元产值能耗标准，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执行，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发行人已取得了编号为“91320200607978398400 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环境管理要求，并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	纺丝过程	VOCs	经风管收集，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纺丝过程中产生	废丝和废溶体胶块	废丝、废溶体胶块、废料等由第三方回收	达标排放
	仓库出入库产生	包装固废和危险废物	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达标排放
	生产、检验、设备保养产生	三甘醇废液、废碱液、废机油、检验废液、清洗沉渣等	危险废弃物全部委托经环保部门备案的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达标排放
噪音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运行时产生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增加降噪建筑设计及隔音设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状态	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并根据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历次检测结果，公司排污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

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污染物排放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法律法规标准，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显示，发行人信用评价等级为蓝色，为环保良好企业。

因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权责及监管信息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权责及监管信息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行政处理栏、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记录，亦无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访谈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发生环保事故而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中的“鼓励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经走访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单位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权责及监管信息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权责及监管信息栏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发生环保事故而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之 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新型高性能纤维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纤维制备技术；环境友好、可降解、替代石油资源的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备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所在地主管部门无锡市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金通高纤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中提到，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区引进企业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用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另外，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差别化纤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差别化高性能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2021 年 3 月 16 日，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了解国家、各部委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定义以及相关行业情况；

2、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了解国家政策中关于鼓励、淘汰类或禁止类产业的划分情况；

3、发行人无在建项目，核查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程序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文件；

4、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能源消耗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要求；查看《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19 版）》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能源消耗标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实际能源消耗符合相应标准；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发改委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确认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网站及省市区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及环保管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走访发行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了解现行法律法规是否有关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的定义，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核查发行人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取得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与相关标准进行对比；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及拟建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无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发生环保事故而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问题 28、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分子聚合物纤维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价值创造，通过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针对各下游应用市场的特点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创新，努力为客户、产业链乃至终端消费者创造更多的价值。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在保持自身在精细涤纶单丝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多款创新产品陆续上市，推动了下游领域的产品创新，也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1、技术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丝网印刷用涤纶单丝领域的中高端产品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公司通过持续攻坚克难，逐渐掌握了从原材料选用及配比，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生产流程管控等全流程技术，实现了产品的突破，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目前，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掌握了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产方法、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化纤单丝拉伸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专利和专有技术。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参与完成了《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的《涤纶单丝》（2013 年 6 月）、《锦纶 66 单丝》（2018 年 9 月）、《聚乳酸单丝》（2019 年 4 月）、《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2020 年 4 月）以及作为重要起草单位的《丙纶单丝》（2014 年 10 月）、《高收缩涤纶牵伸丝》（2020 年 4 月）、**《有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2021 年 4 月）、《循环再利用涤纶牵伸丝》（2021 年 4 月）、《循环再利用涤纶单丝》（2021 年 4 月）、《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2021 年 4 月）、《低熔点涤纶/涤纶复合牵伸丝》（2021 年 4 月）、《化学纤维长丝接触瞬间凉感性能试验方法》（2020 年 10 月）**等行业标准相继发布实施。此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2021 年 7 月上述两项标准已通过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评审。**

2、产品创新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基础材料科学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多种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创新实现了突破。

2016 年，生物基可降解 PLA 单丝研发成功。PLA 单丝原材料系提取自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经脱水缩聚所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可靠的生物安全性、生物可降解性、环境友好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及易于加工成形等优点。目前公司的 PLA 单丝主要用于制作一次性食品包装（如茶包袋），一方面解决了以往无纺布

在经过长时间高温冲泡后，有可能释放制作过程中携带的有害物质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一次性产品使用后能被自然界微生物在特定条件下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国家发改委及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7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和《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分阶段设立禁塑限塑目标，提出到 2025 年对不可降解塑料逐渐禁止、限制使用。由 PLA 单丝制造的一次性包装产品作为可降解的高潜力产品，未来市场广阔。

2017 年，冰凉感 PE 长丝研发成功。通过分散技术使得玉石次微米颗粒均匀与 PE 切片融合，使得生产出的乙纶长丝具有持续的凉感特性，由冰凉感 PE 长丝织造的产品具有优异、持久的接触凉感，同时仍然能够保持织物的柔软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也能实现织物的凉感效果，但其价格较高且加工难度大，公司冰凉感 PE 长丝产品的研发成功，很好地解决了家纺行业客户的痛点。

2018 年，PBT/PA6 皮芯复合单丝研发成功，该产品创新性的使用了 PBT 和 PA6 两种材料制造而成，PBT 材料为外皮层，PA6 材料为内芯层。公司通过专有技术将两种材料相结合，使得产品集合了 PBT 材料强度高、耐疲劳性、回弹好和 PA6 材料重量轻，韧性好的特点，由该类丝线织成的面料手感柔软、耐磨性好、弹性优异。

2020 年，PA66 单丝研发成功，该产品具有耐酸碱、耐腐蚀、手感手软等特点，可用于工业过滤、医用过滤、汽车过滤等。

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检验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三）发行人在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在丝网印刷、过滤、鞋服、家纺、食品包装等领域的新产品应用，体现了化学纤维制造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1、公司产品与新技术融合方面

公司高度关注新技术，会不定期邀请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到公司进行行业前沿科技、学术理论知识等方面的交流，并将新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深度融合，

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应用、提升改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公司已陆续开发出并形成了精细涤纶单丝、复合材料单丝、多功能乙纶长丝和可降解材料单丝四大类主营业务产品，并形成了 PA66 等新产品储备，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在专利方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26** 项。

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参与完成了《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四项单丝行业标准，包括《涤纶单丝》《锦纶 66 单丝》《聚乳酸单丝》《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单丝》；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丙纶单丝》《高收缩涤纶牵伸丝》**《有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循环再利用涤纶牵伸丝》《循环再利用涤纶单丝》《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低熔点涤纶/涤纶复合牵伸丝》《化学纤维长丝接触瞬间凉感性能试验方法》等八**项行业标准。另外，在工信部 2018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中，公司主导了《化学纤维-单丝弯曲性能试验方法》行业标准的申请，并参与了《导电聚乙烯单丝》行业标准的申请工作。**2021 年 7 月上述两项标准已通过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评审。**

2、公司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业融合方面

化纤产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产业，产品应用覆盖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除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等行业的同时，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开发、性能和制备技术的持续提升，化纤产品在电子信息、军工、航空航天、医疗卫生等产业领域的应用逐渐增长，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公司从 2005 年起开始专注于产业用涤纶单丝领域，该领域对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及生产稳定性、一致性要求高，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开发难度大，相应的产品附加值也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生产的精细涤纶筛网单丝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款能够量产用于制造精密印刷丝网的涤纶单丝产品，成功突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和优良的性价比带动了一批国内印刷丝网织造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印刷丝网用涤纶单丝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随着公司对熔纺单丝熔体均匀混流控制技术、低热损高强度涤纶筛网单丝生

产方法、熔融纺丝侧吹风冷却成形技术、化纤单丝拉伸张力在线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产品也逐步拓展了在电子信息、汽车、环保等产业的应用，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应用在电子线路板、触摸屏、汽车玻璃、汽车显示屏的印刷、声学过滤、工业过滤、可降解食品包装等领域。

3、公司新模式与新业态融合方面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对各种产业用化纤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鞋服、家纺行业作为化纤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也正处于结构性转型期，其转型升级离不开化学纤维材料的创新。

公司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原则，采取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经营模式，以满足新业态下各行业的需求。公司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与客户保持沟通，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和产品性能要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下游客户在市场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上建立了良性循环关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帮助。

（四）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产品和高端产品的收入持续提升，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仍然体现出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净利润具有较高的质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272.48**	15,227.19	14,383.12	12,326.48
综合毛利率	**48.45%**	48.34%	48.87%	39.38%
净利润①	**2,537.41**	4,646.49	4,736.43	2,8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2.18**	4,064.59	4,066.68	2,225.3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②	**1,983.41**	4,769.61	4,727.06	3,356.27
现金流/净利润=②/①	**0.78**	1.03	1.00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6.48 万元、14,383.12 万元、15,227.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5.32 万元、4,066.68 万元、4,064.5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5.15%。其中，2019 年受益于新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以及传统涤纶单丝产品的结构调整，公司的收入、利润和毛利率都较 2018 年实现了较高的增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仅实现了小幅增长，净利润与毛利率与 2019 年水平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的净利润具有较高的质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上相关内容。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了相关公司的产品、技术、下游应用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情况；

4、查阅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内容，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行了比对分析；

5、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的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钱鲁兴

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

王茜　　张思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9日